

民國廿二年四月

二中概覽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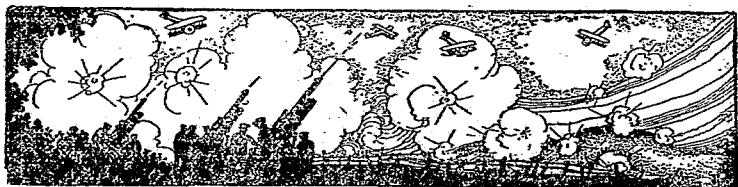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MG
G639.29
288



廣西省立第一中學校概覽

目錄

插圖

- 校長
- 全體教職員
- 各班學生
- 義勇軍及童軍
- 校景
- 校訓
- 校歌
- 本校平面圖
- 分期增建校舍場地平面圖
- 教職員籍貫比較表
- 教職員資格比較表
- 學生家長職業比較表
- 歷年度職教員人數比較表
- 歷年度學生人數



3 1762 0311 9



歷年度畢業生人數比較表

學生年齡比較表

各班學生人數比較表

學生籍貫比較表

作息時間分配圖

學生婚姻比較圖

概要

本校史略

組織系統表

組織概要

學則

校歷

教務概況

學級之編制

課程之編配

學程進度之稽核

成績考查

.....一八一三五

.....一一一七



學生成績之報告

試驗方法

升降標準與補考辦法

圖書設備概況

儀器標本之數量及管理辦法

各種規則

各種表冊

訓育概況

訓育大綱

訓育實施

訓育辦事細則

訓育規程

各種表冊

事務概況

校產

經費

預算及決算

事務會議規程

事務課辦事細則

.....三六一五七

.....五八一七四



校役服務細則

體育概況

- 目標
- 設備
- 訓練
- 證格檢驗
- 各種規則
- 各種表冊

童訓概況

- 概述
- 方針
- 組織
- 訓練
- 設備
- 本期團曆表

附錄

- 歷任校長一覽表
- 現任職教員一覽表
- 現有學生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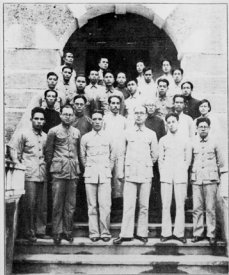
.....七五—八二

.....八三—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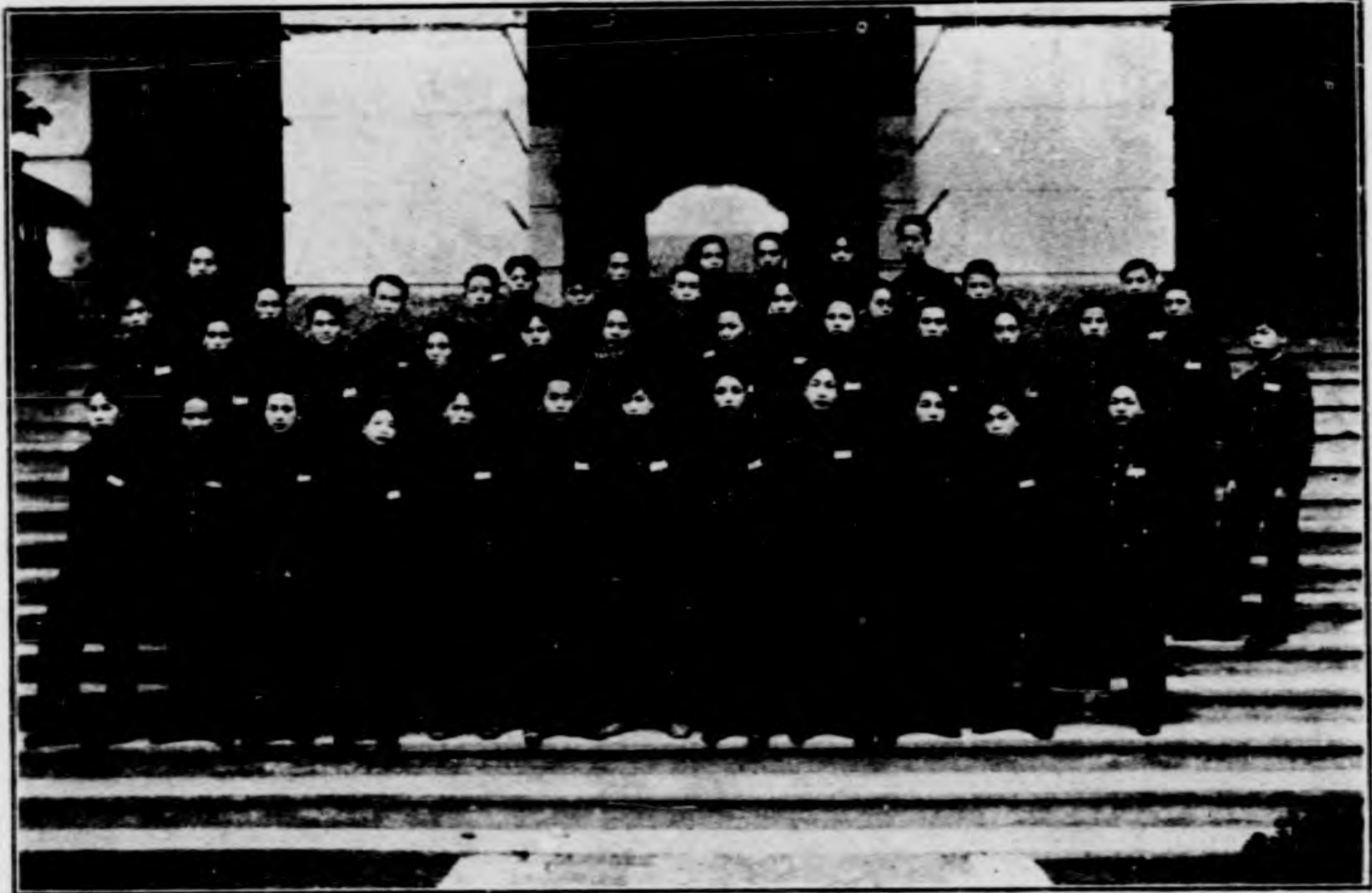
.....九五—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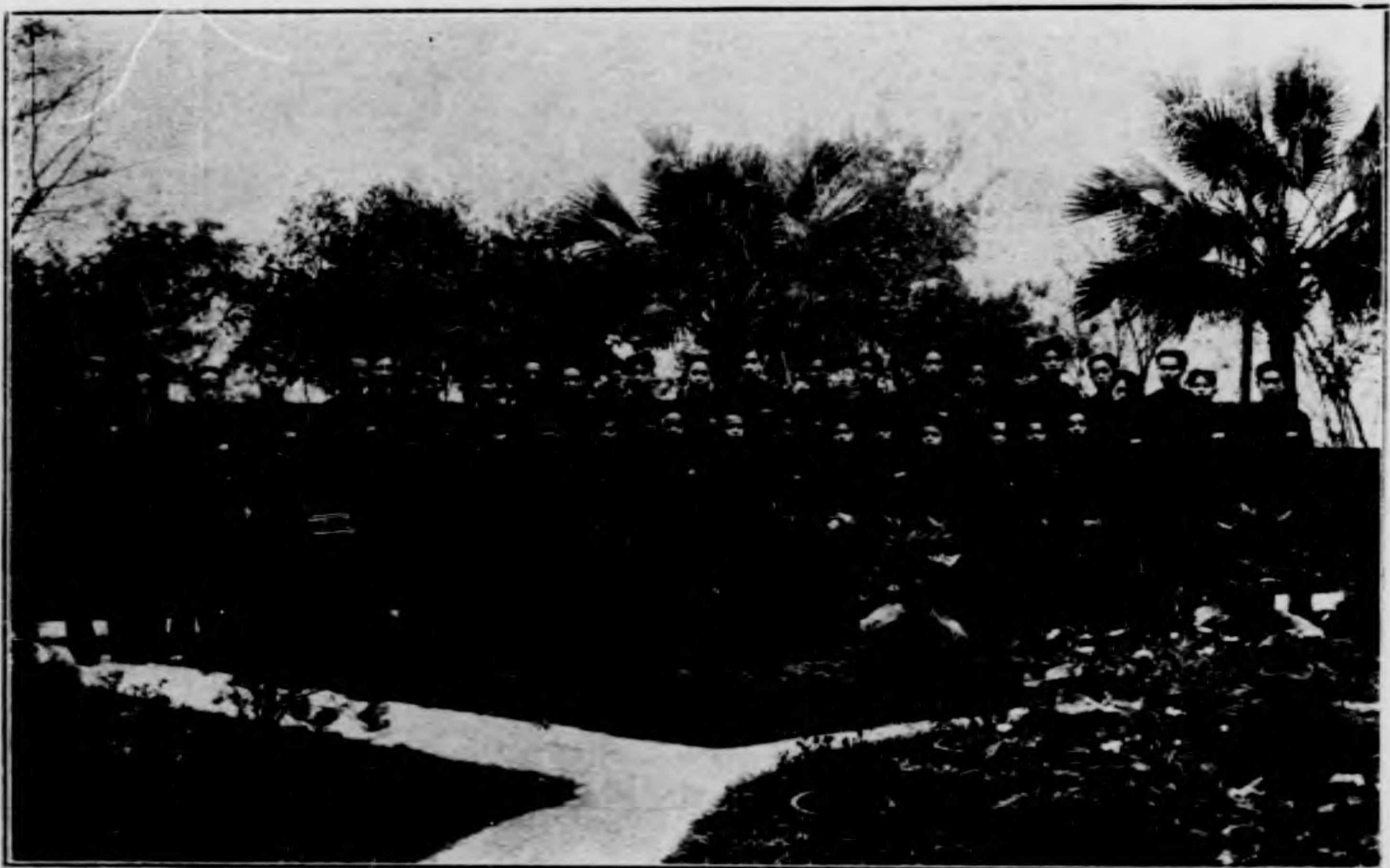
校 長
何 杞 先 生



本 校 教 職 員



三 十 八 班 學 生



三 十 九 班 學 生



四 十 班 學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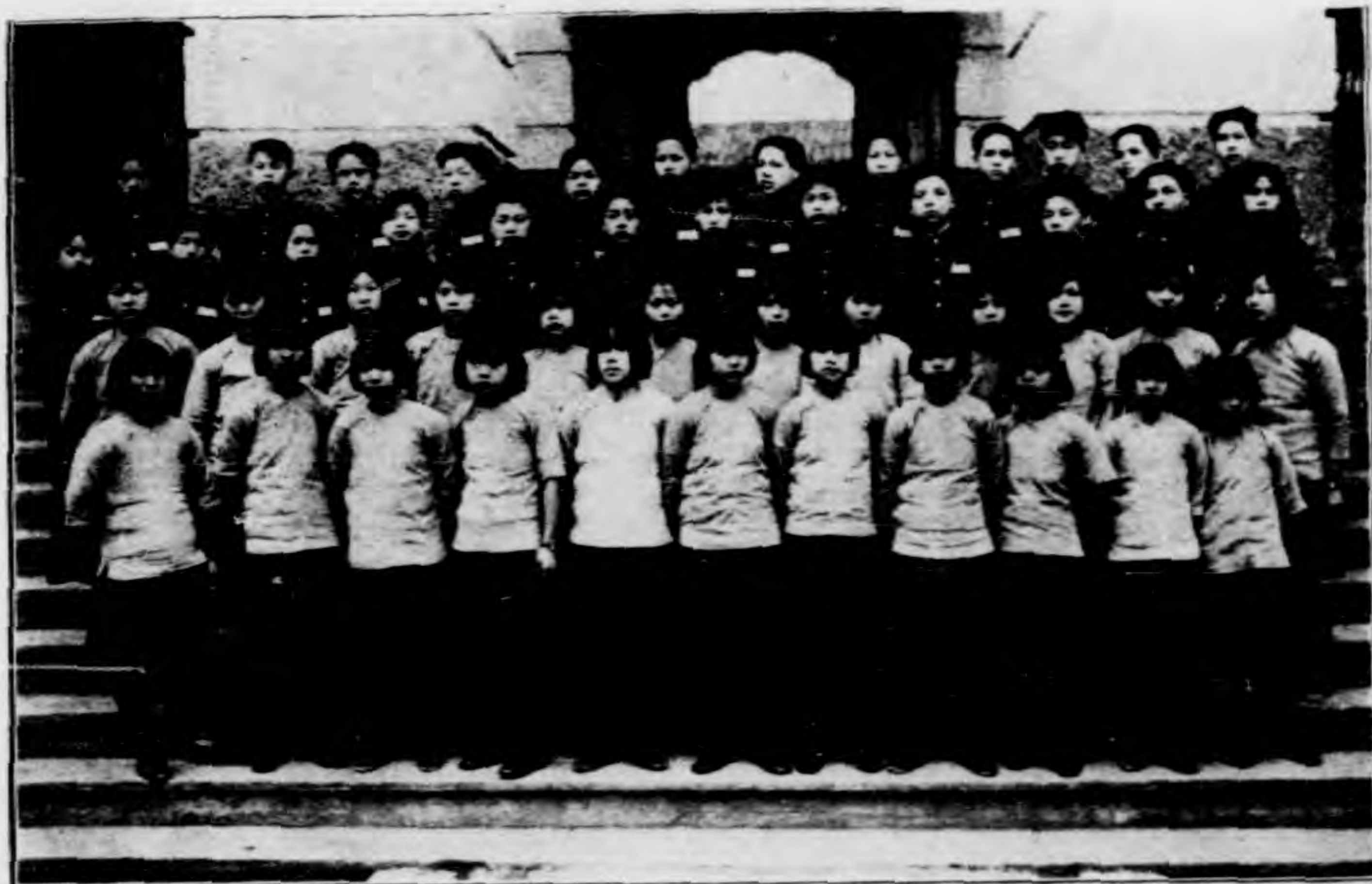
四 十 一 班 學 生



四 十 二 班 學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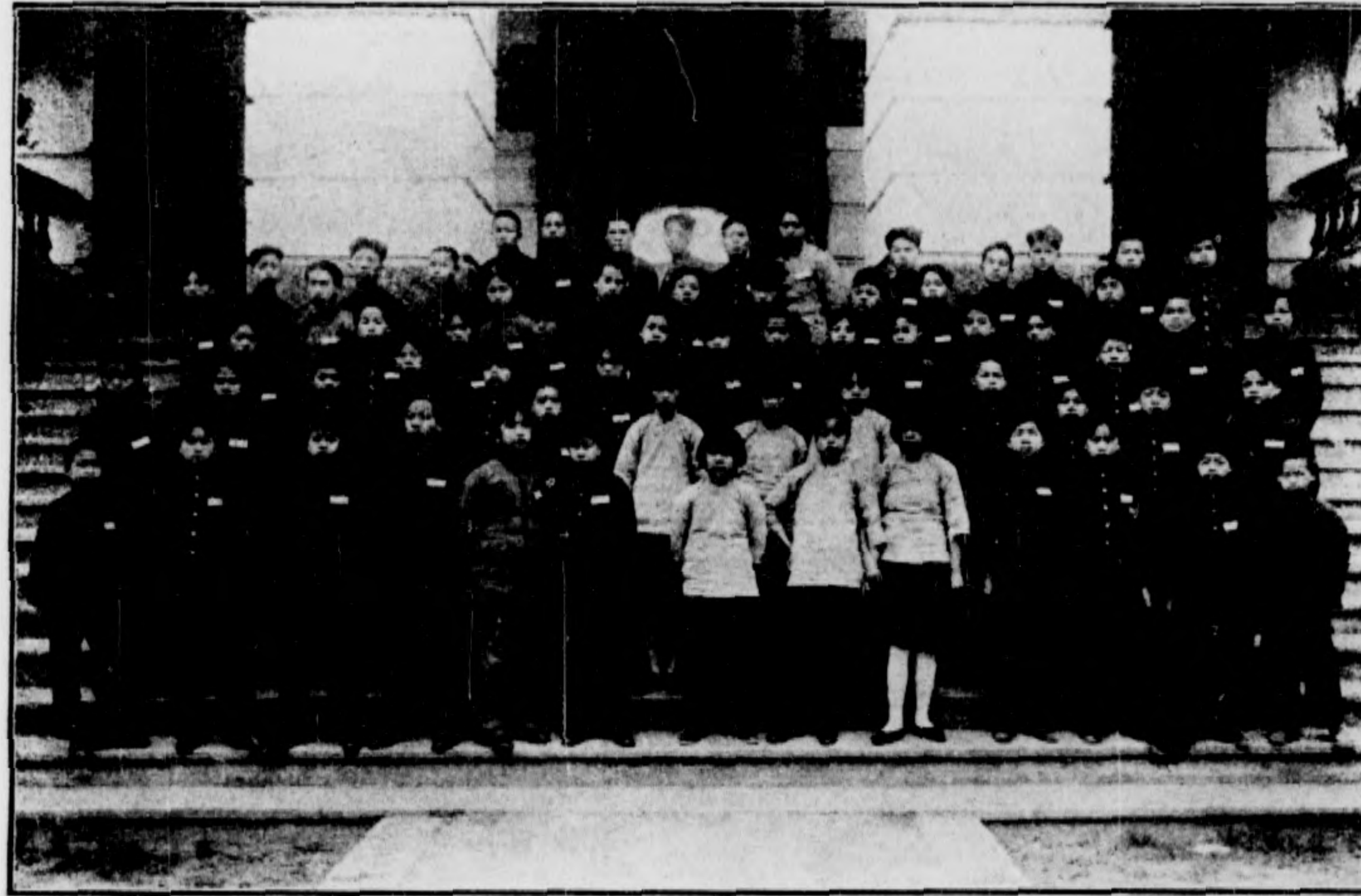
四 十 三 班 學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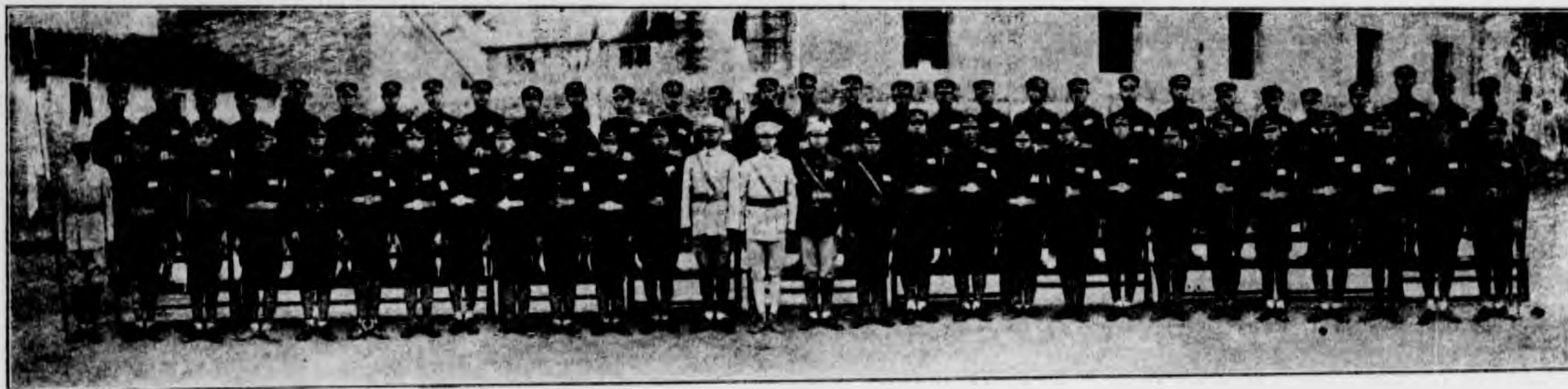
四 十 四 班 學 生



四 十 五 班 學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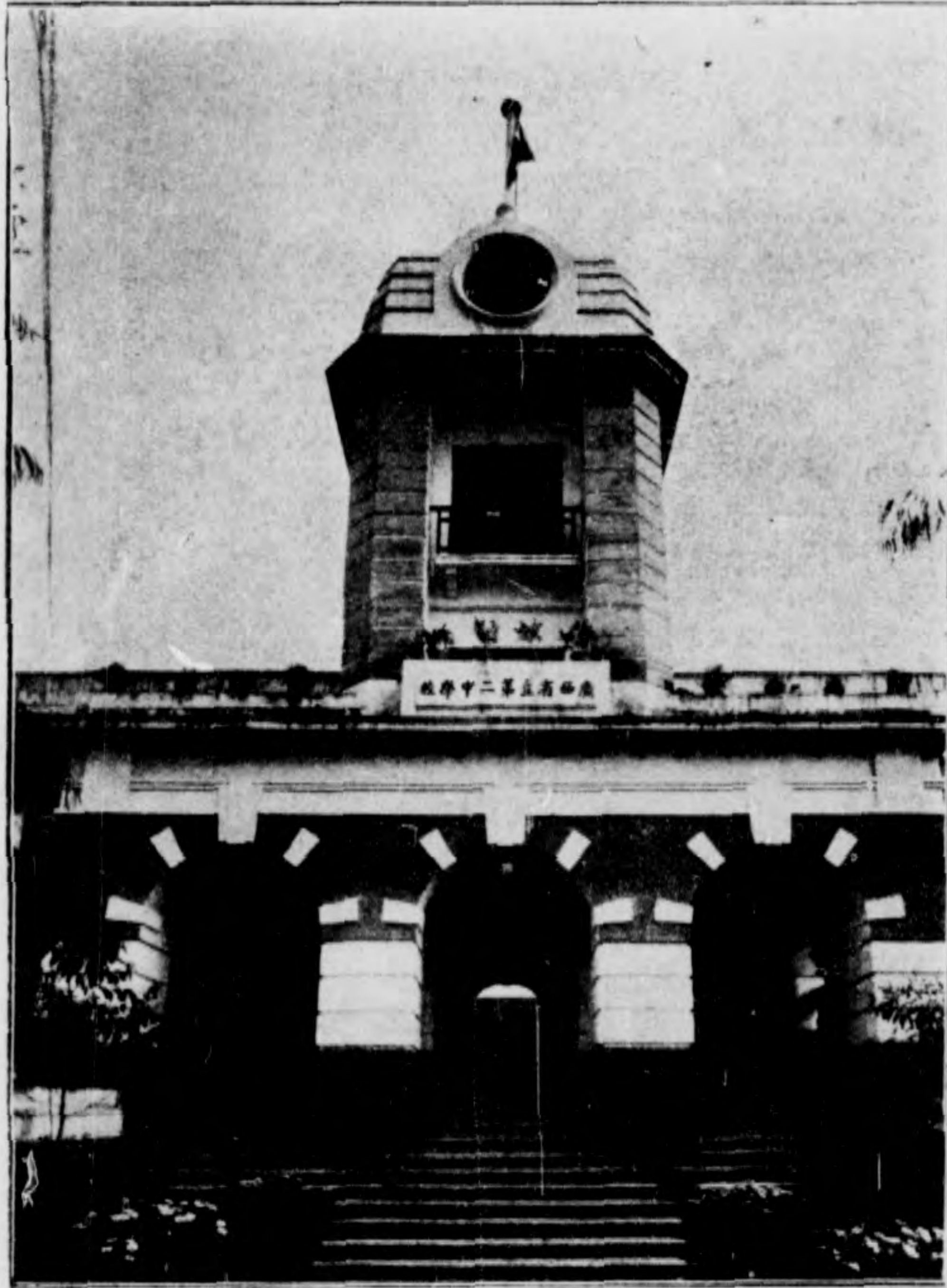
四 十 六 班 學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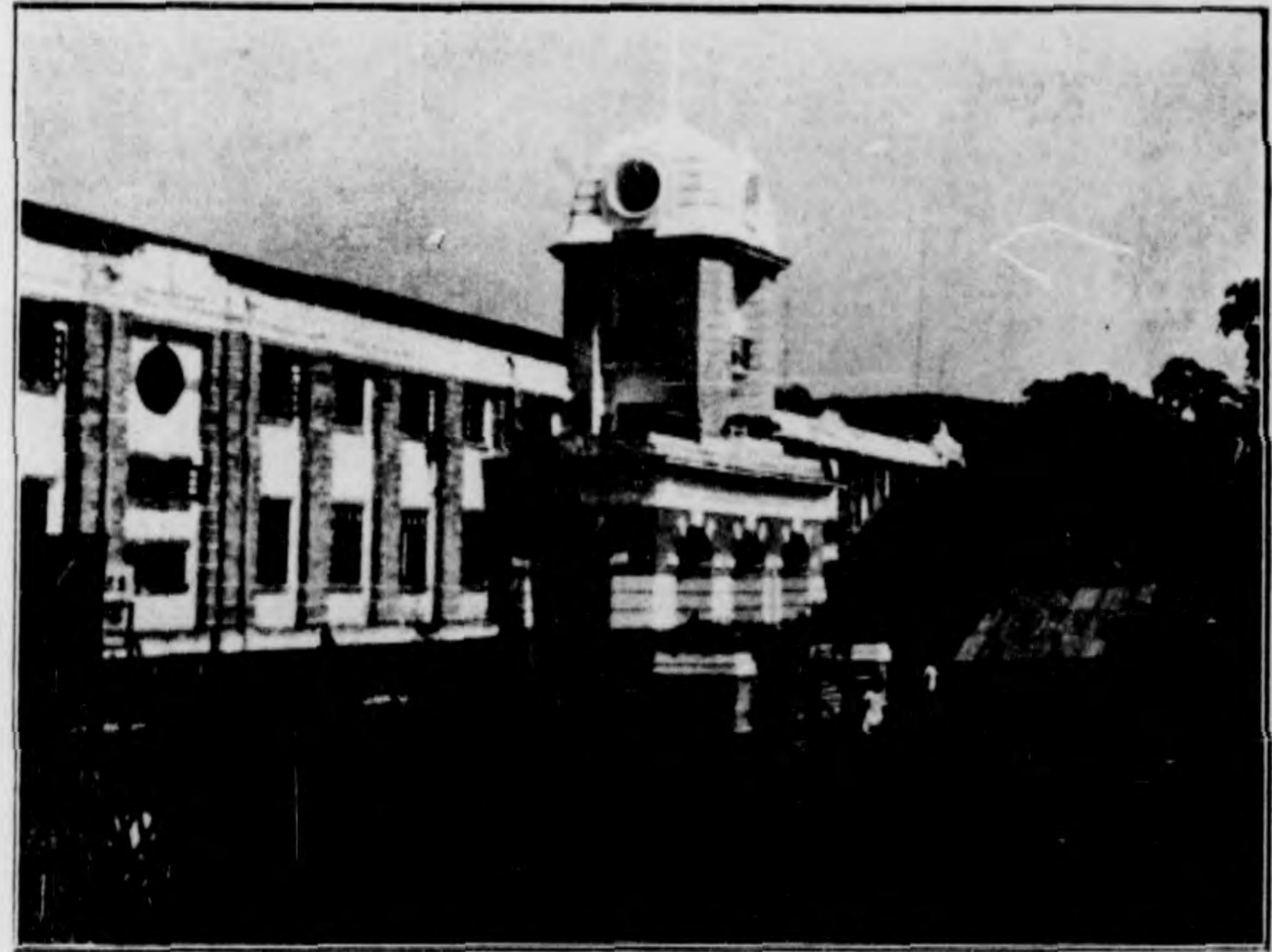
軍 勇 義 校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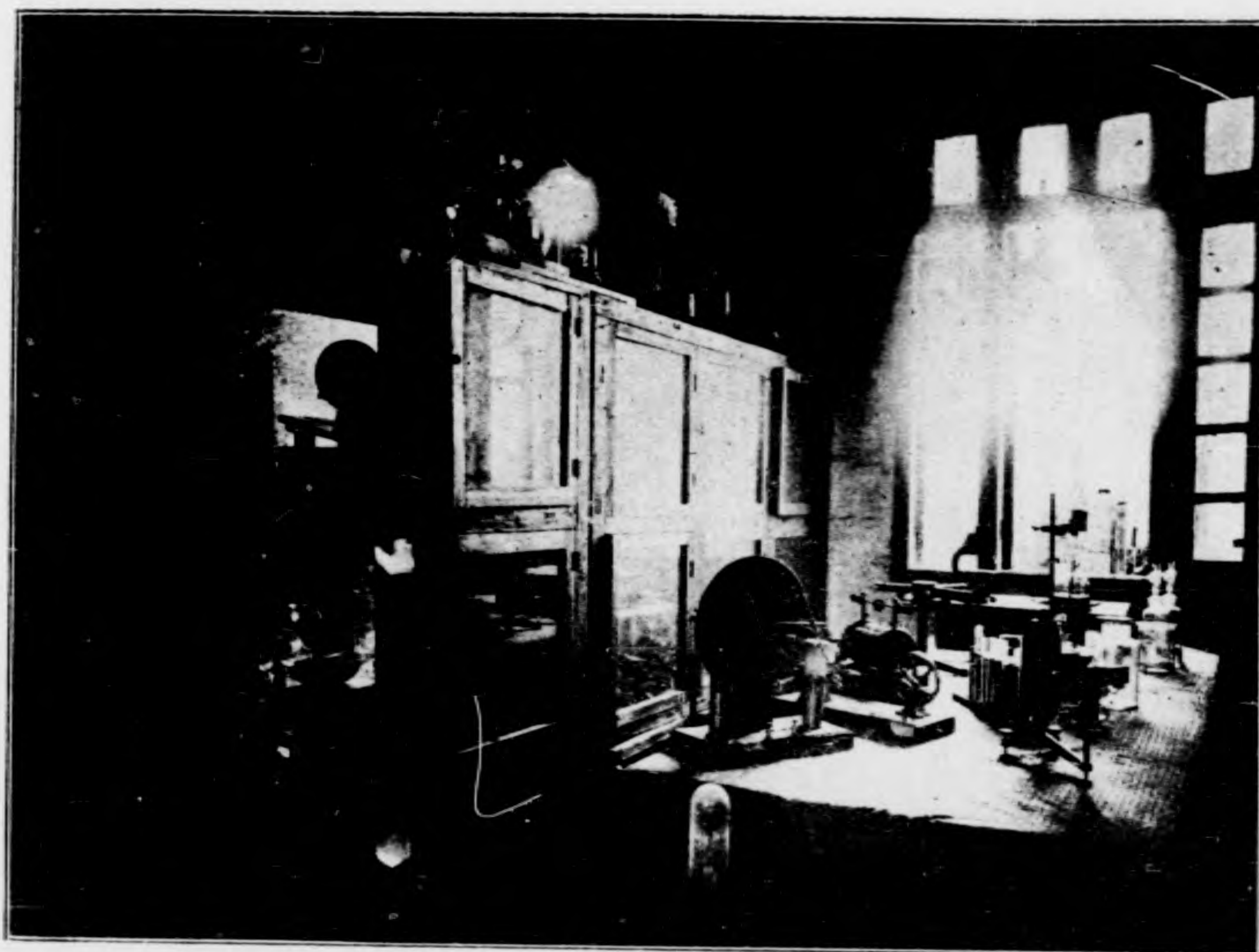
軍 子 童 校 本



(左) 門 校



部 一 之 景 校



儀 器 室 之 一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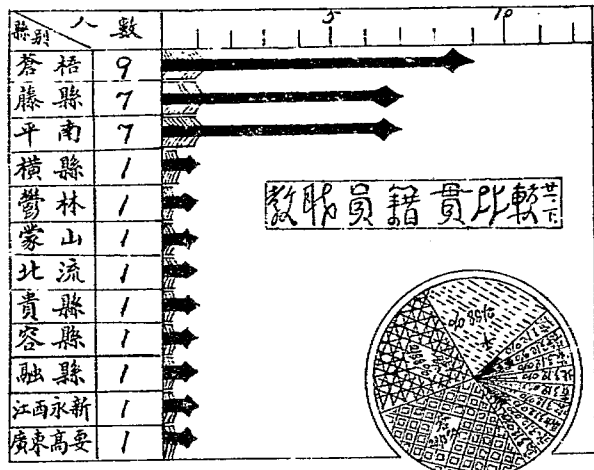
圖 書 館 之 一 部

副 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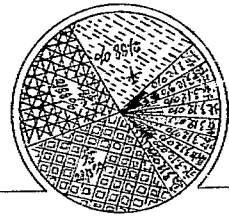
平 和 義 信 愛 仁 孝 忠

C調 二中校歌 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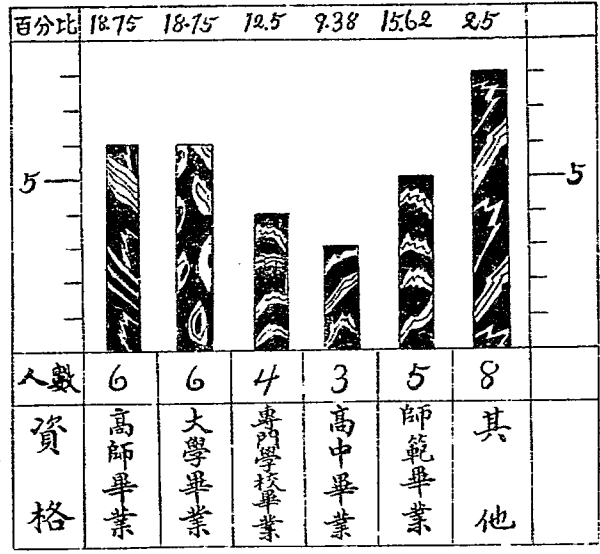
<u>5 3 4</u> <u>5 i</u>	<u>6 i</u> <u>5 0</u>	<u>4 5 4</u> <u>3 4 3</u>	<u>2 5</u> <u>5 0</u>
五 嶺	以 南	三 筓	之 東
<u>5 3 4</u> <u>5 i</u>	<u>6 i</u> <u>5 0</u>	<u>4 5 4</u> <u>3 4 3</u>	<u>2 5</u> <u>5 0</u>
鴛 鴦	為 水	白 鶴	為 峰
<u>5 3 4</u> <u>5 i</u>	<u>6 i</u> <u>5 0</u>	<u>6 4</u> <u>3 2</u>	<u>1 i</u> <u>1 0</u>
膠 庠	轟 立	厥 名	二 中
<u>5 3 4</u> <u>5 i</u>	<u>6 i</u> <u>5 0</u>	<u>6 4</u> <u>3 2</u>	<u>1 i</u> <u>1 0</u>
英 才	薈 萃	榮 譽	攸 隆
<u>2 7 i</u> <u>2 5</u>	<u>3</u> <u>1</u>	<u>6 i</u> <u>6 i</u>	<u>5 5</u> <u>5 0</u>
山 輝	川 媚	分 開	氣 所 鍾
<u>2 7 i</u> <u>2 5</u>	<u>3</u> <u>1</u>	<u>6 2</u> <u>1 7</u>	<u>1 i</u> <u>1 0</u>
桃 紅	李 白	分 時	雨 春 風
<u>5 3 4</u> <u>5 i</u>	<u>6 i</u> <u>5 0</u>	<u>4 5 4</u> <u>3 4 3</u>	<u>2 5</u> <u>5 0</u>
科 學	救 國	責 無	旁 貸 兮
<u>5 3 4</u> <u>5 i</u>	<u>6 i</u> <u>5 0</u>	<u>4 5 4</u> <u>3 4 3</u>	<u>2 5</u> <u>5 0</u>
晶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u>5 3 4</u> <u>5 i</u>	<u>6 i</u> <u>5 0</u>	<u>6 4</u> <u>3 2</u>	<u>1 i</u> <u>1 0</u>
學 問	道 德	無 止	境 兮
<u>2 7 i</u> <u>2 5</u>	<u>3</u> <u>1</u>	<u>6 i</u> <u>6 i</u>	<u>5 5</u> <u>5 0</u>
百 尺	竿 頭	再 求	進 步
<u>2 7 i</u> <u>2 5</u>	<u>3</u> <u>1</u>	<u>6 2</u> <u>1 7</u>	<u>1 i</u> <u>1 0</u>
無 一	得	而 自	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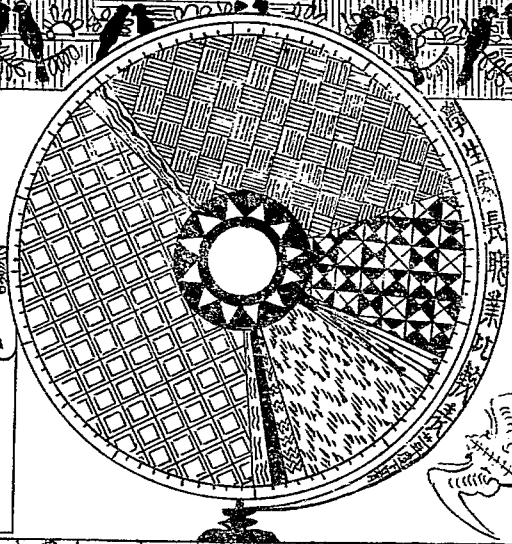
比較各縣教職員數



資格比較表



教務課圖表之一



職業	農	工	商	學	軍	政	警	法	醫
人數	156	8	126	51	10	40	5	5	5
百分比	38.8%	2%	31.2%	12.3%	2.4%	10%	1.2%	1.2%	1.2%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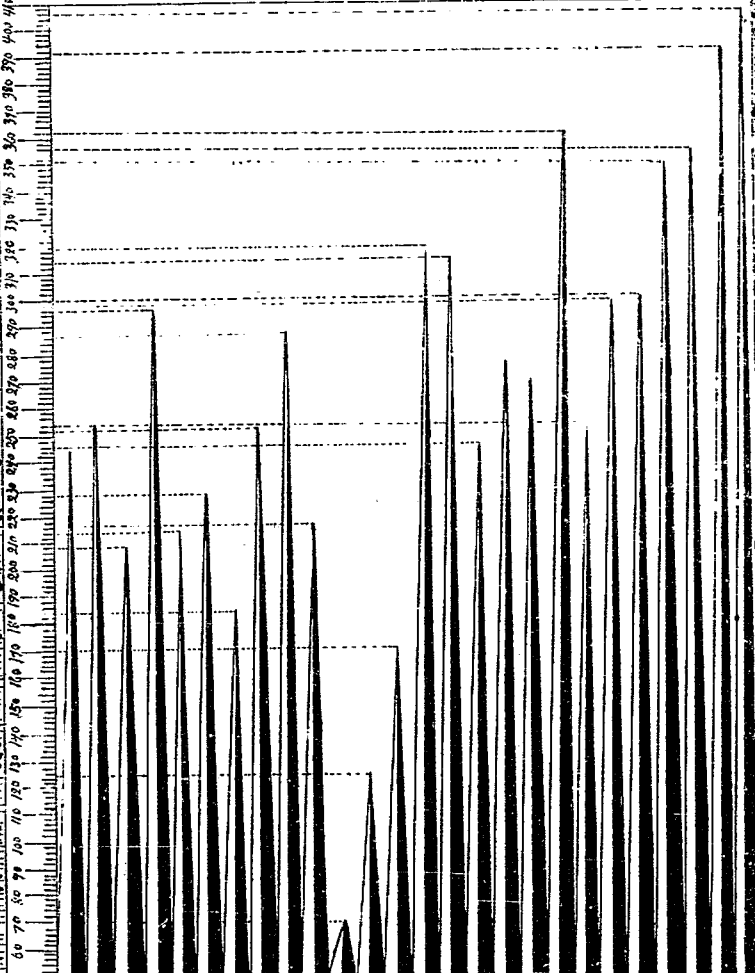
歷年度職教員比較表 廿一年度 下学期迄



人數	23	22	20	20	20	20	27	23	28	26	29	31	29	32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年度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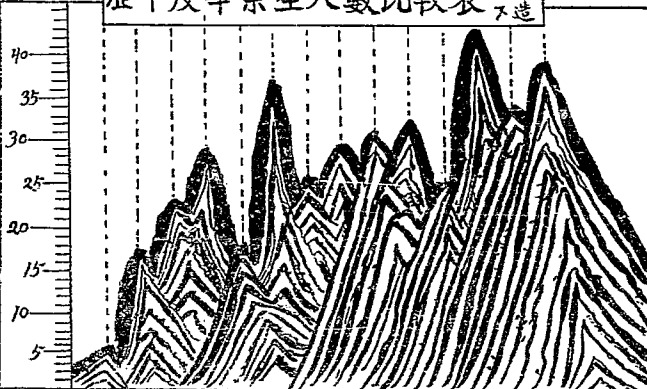
歷年度學生人數比較表

廿一年度
下學期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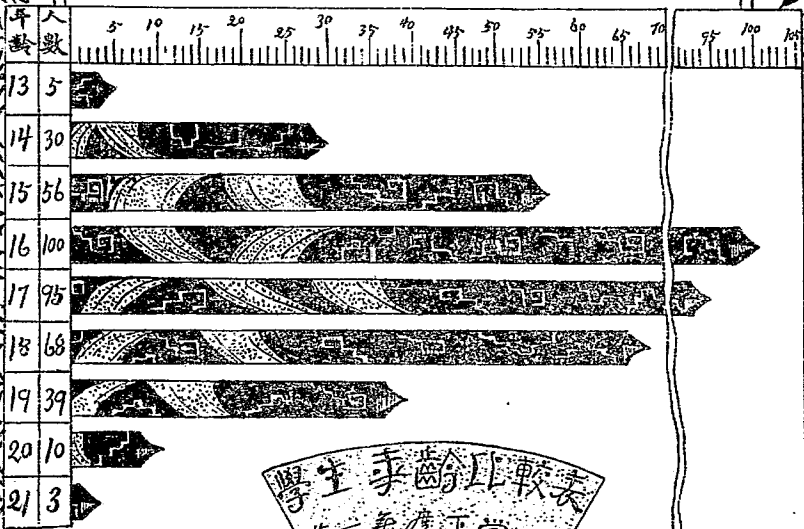


人數	196	184	208	196	214	222	184	253	227	208	70	125	170	320	314	246	278	262	362	277	278	300	332	356	373	306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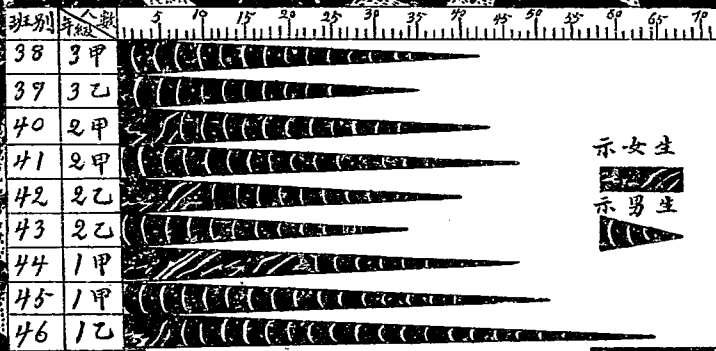
歷年度畢業生人數比較表 21.
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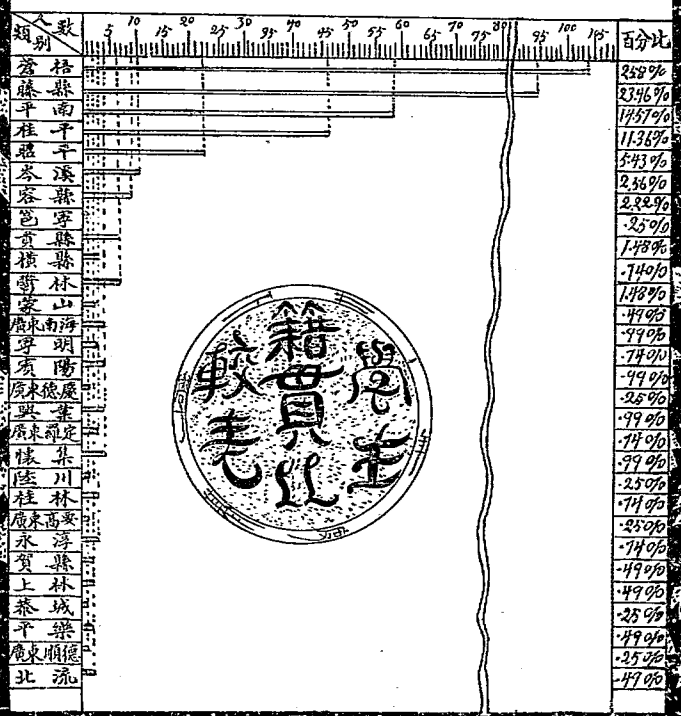
班次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入數	5	17	23	29	18	37	25	29	31	32	25	43	34	37			
學期	下	上	下	上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下	上	上	下			
年度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附註	1. 24班以前未詳 2. 24.25兩班是舊制. 26班以下是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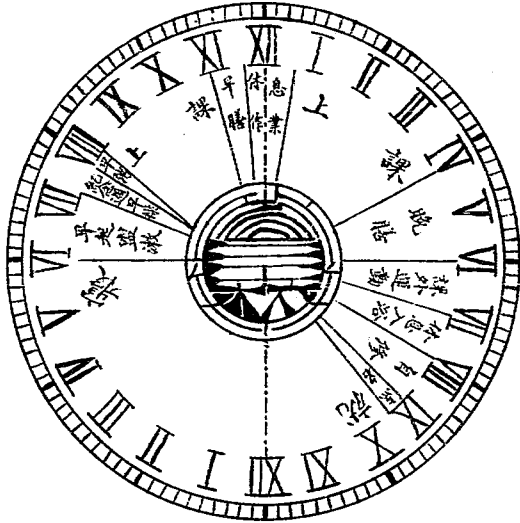
學生年齡比較表
廿一年度下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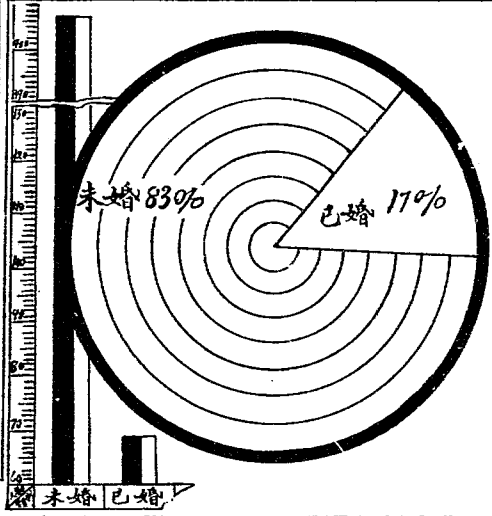
各班學生人數比較表
廿一年度下學期



作息時間表分配圖
廿一年度
下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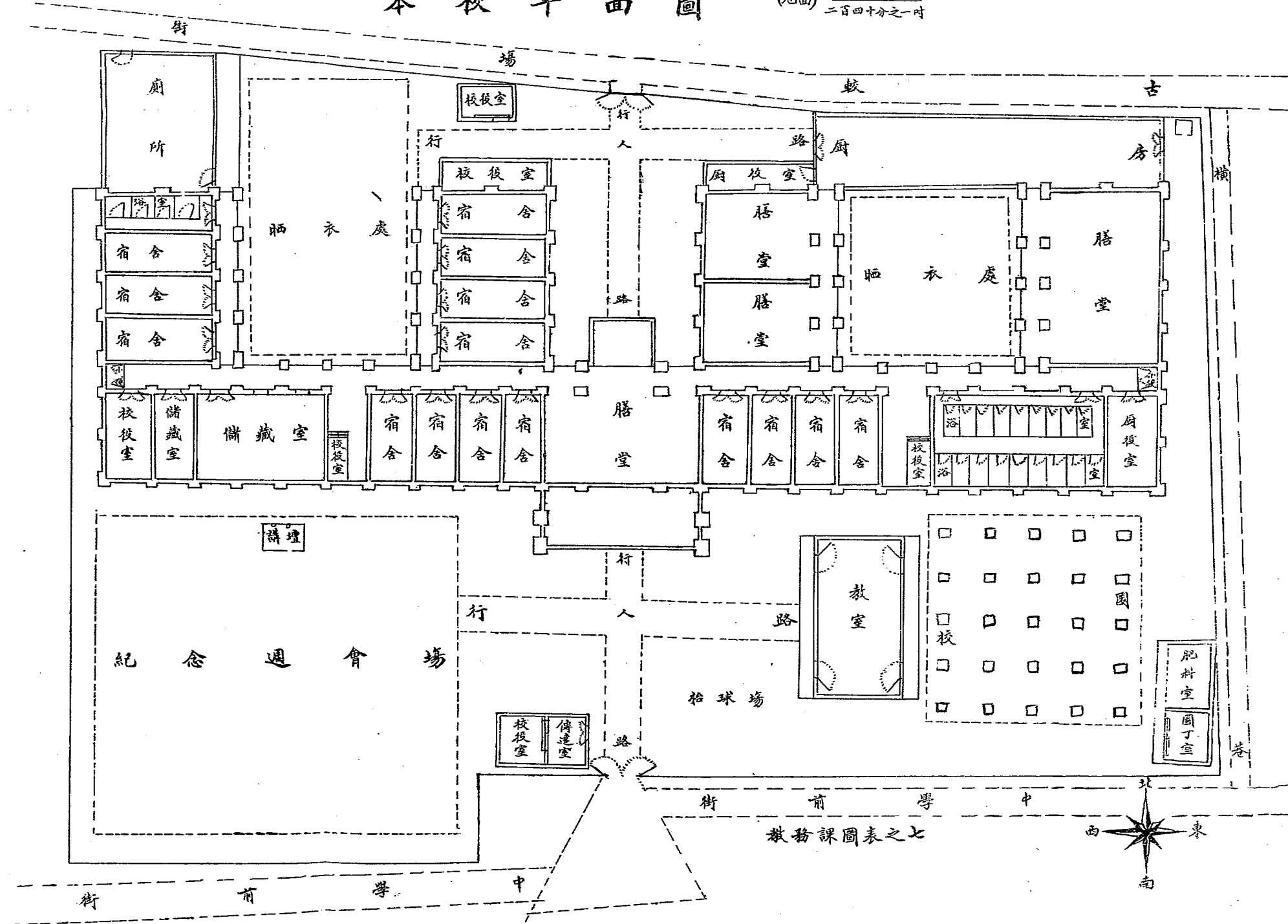


學生婚姻比較圖
廿一年度
下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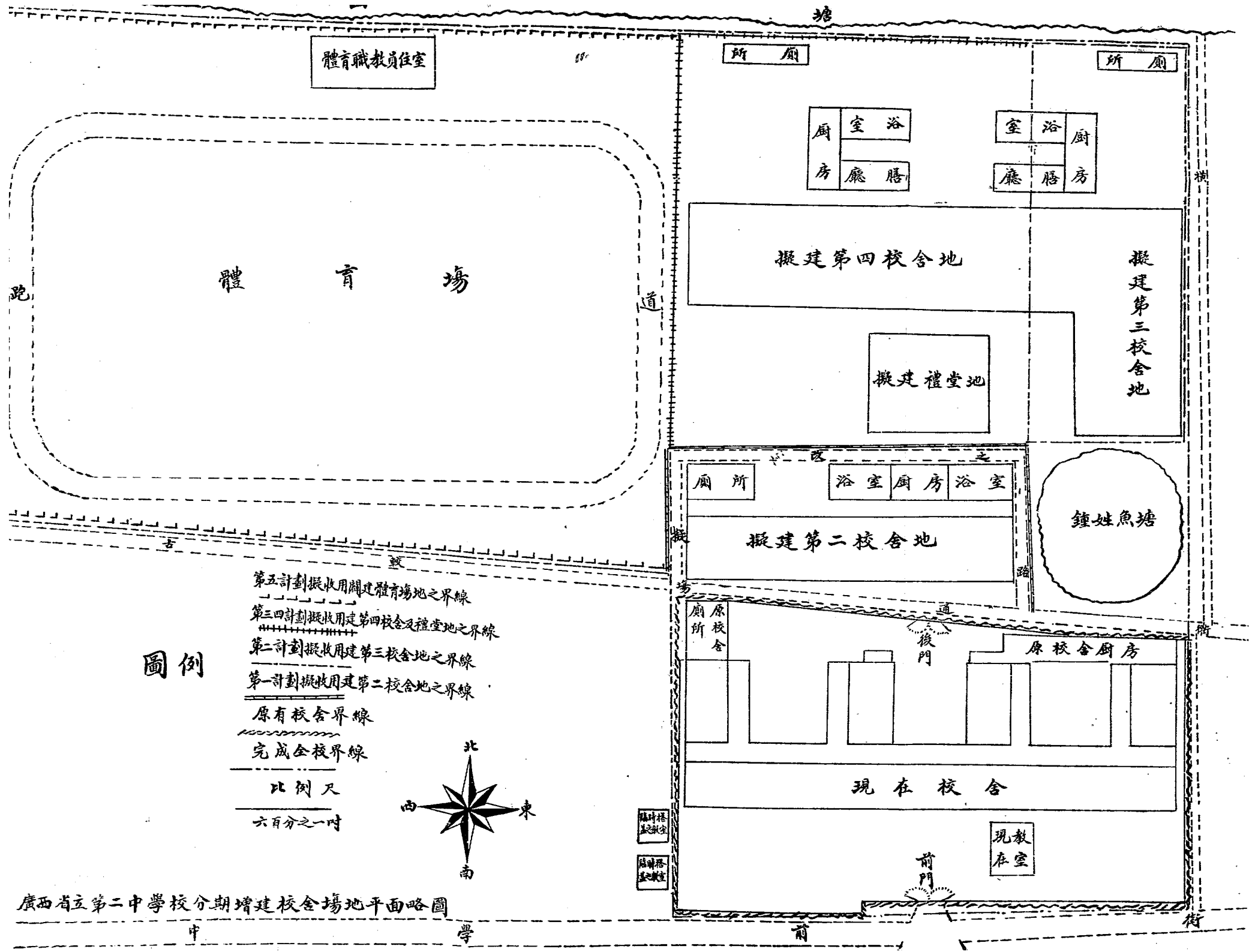


本校平面圖

(地面) 比例以
二百四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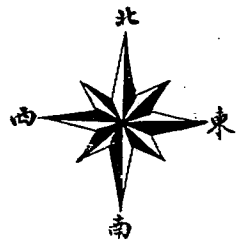


敬務課圖表之七



圖例

- 第五計劃擬收用闢建體育場地之界線
- 第三四計劃擬收用建第四校舍及禮堂地之界線
- 第二計劃擬收用建第三校舍地之界線
- 第一計劃擬收用建第二校舍地之界線
- 原有校舍界線
- 完成全校界線
- 比例尺
- 六百分之一吋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分期增建校舍場地平面略圖



本校史畧

何紀

本校位於梧市之三角咀，前臨大河，後枕朝嶼山，當兩粵之衝衢，襟桂省之門戶，交通便利，人物輻輳；其歷史之深長，有非本省各中等學校所能企及者。溯其創始，在暹清季世，光緒末年，初名中西學堂，其時尙在科舉時代，清政府未有頒佈興學之令，地方人士出洋留學歸來，感於科學救國之不容緩，毅然舉辦；得賢有司之贊助，遂以成立。當時革命先進胡漢民先生曾在校擔任教授。迨宣統元年，清政府預備九年立憲之命下，同時明令各省興辦中小學校。於是中西學堂，遂易名為梧州中學堂。至民國六年，陳柱尊先生長校時，始收歸省立。定名為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以南寧中學位於省垣，故定名為廣西省立第一中學校，其實南寧一中，成立尙在二中後。故二中實為本省中學之先河。而本省政府，對於二中素來重視，選擇校長，亦特別慎重。故本校畢業生之留學省外國外及服務桑梓者，實繁有徒。現已畢業者三十七班，其始校址在城內考棚街。（即今省立女一中學校）民國十五年秋季，始遷至三角咀今校。自遷校以來，中經十八九二年省局變化，經費支絀，教育當局，遂於民十八年秋季將本校與本市冰井埔之省立第一師範合併。總名廣西省立第二中學；以一師為高級部，本校為初級部。時當軍事之秋，政局飄搖，對於教育，頗少注意。故本校不能按照預定計劃，增建校舍，擴充學額。以至中間學級有不能銜接者。復因高級部與初級部距離太遠，長校者不能兼顧，以致管理方面，頗多疏懈。此不能無缺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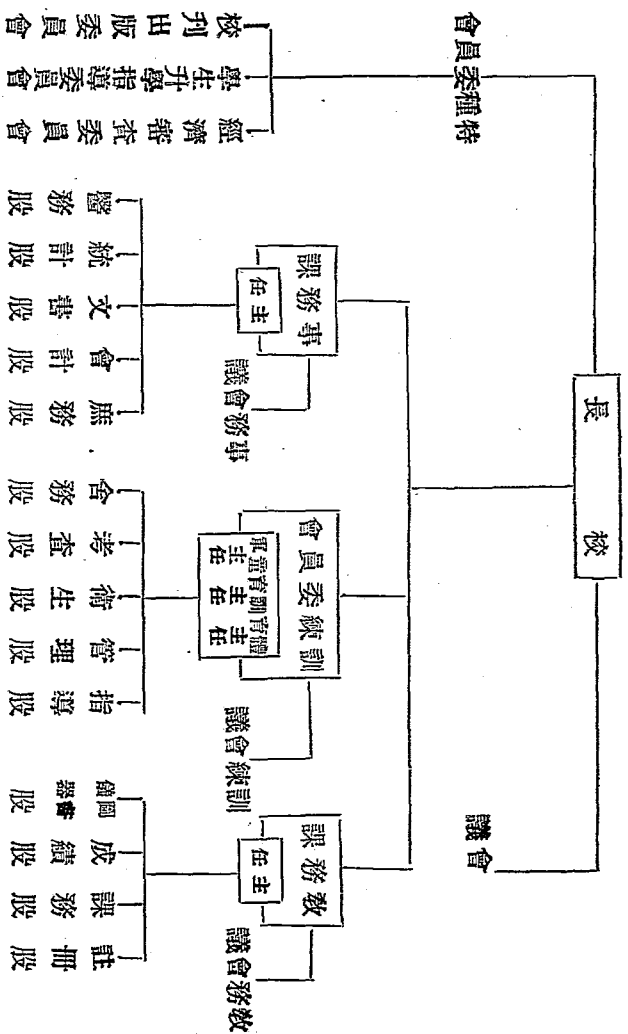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夏，省局粗定，凡百刷新。杞奉委來斯校，時教育當局，亟圖發展本省教育，感於高中初中合併辦理，不易兼籌顧，遂下令高級部與初級部分校辦理。以二中高級部為省立第四高中，本校仍為省立第二中學。杞亦奉委長

校，時當輿亂之餘，又值高初兩級分立之始，校務廢弛，管教鬆懈。知非極力整頓，無以振紀綱而圖發展。故到校之始，即秉教育長官之旨意，並參以個人平日之經驗，策定校務進行之主旨：教職員方面，以專任及管教合一為原則；教學方面，以提高學生程度，灌輸時代知識，使學生自動致力於學問；訓練方面，則採取積極的指導，嚴格的監督，以養成身體健康，品學兼優之人才。迨九一八事變發生，感於吾國之積弱，遂組織義勇軍，施以軍事訓練，以為救國觀侮之用。惟以經濟支絀，中途停頓，殊為可惜。此兩年來，悉依上列方針，與諸同事共同策勵，以期不負教育當局之付託與社會人士之屬望。惜杞才淺力薄，未能大有所建樹耳。且以校舍不敷，措施諸受制限，深感不便，遂日夕計劃擴充校舍，在擴充校舍之計劃未實現之前，復先後租賃民房，添招班額，以適應社會之要求而謀本校之進展。查本校原有學生七班，現已增至九班，人數約四百有奇。至於圖書儀器及各項設備，亦次第添置不少。然今之二中，雖賴教育當局之指導，與諸同事之努力，已比前略有進步。惟距離完善之期尚遠。第一，以現有之校舍，狹窄而不適用，亟須根本改造一偉大適用之新校舍；第二，以現有之區區班數，在此繁盛之都會中，殊不足以應環境之需要，亟須擴充至十二班或廿四班，然後可應需求，收廣育人才之效。其他各種設備，皆有待於改善與增加，俾臻美備，此則不能不期望於將來也。

茲當本校概覽付梓之際，謹將本校過去之歷史，並附現在辦理之狀況及未來之希望，畧述如右，倘冀邦人君子，加以指示，幸甚！



廣西第二中學組織系統表



組織概要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遵照廣西省教育廳頒行廣西省中學學校組織暫行規程擬定本校組織大綱

第二條 本校遵照省令定名為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

第三條 本校為初級中學以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繼續小學教育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升學及從事各種職業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行政主管長官之命令總轄全校行政及一切計劃設施事宜

第五條 本校設教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課一切事宜主任下並設辦事員四人分司教務及管理圖書儀器各事宜

第六條 本校設專務主任一人掌理事務課一切事宜主任下設辦事員三人分司文牘會計庶務各事宜並設校醫一人書記三人

第七條 本校設訓育主任一人掌理訓練委員會黨政訓練及其他關於訓育事宜主任下設辦事員一人助理訓育事宜

第八條 本校設體育主任一人掌理訓練委員會體育指導事宜

主任下設指導一人助理體育事宜

第九條 本校設軍軍訓練主任一人掌理訓練委員會軍軍訓練事宜主任下設教練員一人助理訓練軍軍事宜

第十條 本校每班設班主任一人助理教務訓育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設女生指導員一人掌理女生指導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設立各課會

1 教務課 2 事務課 3 訓練委員會

第十三條 為補助學校行政及計劃得設各種會議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四條 校長之職責

一，綜理學校行政及計劃設施事宜

二，決定學校一切章程細則

三，審察需要及考查教職員工作成績進退教職員

四，職司教職員及學生之建議

五，召集全體教職員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並為其主席

六，監督全體學生及負升黜獎懲之職責

七，處理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八，指定教職員處理校中臨時發生之事項

九、公佈各種規程

十、計劃校舍之擴充及建築

第五條 教務課之職責

甲•教務主任之職責

- 一，執行各會議議決之關於教務者
- 二，關於課程編制及各科教學事項
- 三，關於學生入學編級轉學休學退學及畢業事項
- 四，關於教員學生缺席出席事項
- 五，關於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報告事項
- 六，關於開課停課及調課事項
- 七，關於教授上之各種設備事項
- 八，關於管理圖書儀器標本事項
- 九，關於實習參觀事項
- 十，考察各科教程及教員授課學生上習情形
- 十一，關於編製圖表及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擬定各種教務規程事項
- 十三，召集教務會議及分科會議並為主席
- 十四，管理關於本職之文件
- 十五，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乙•辦事員受教務主任之指揮辦理左列各事項

A 司教務之辦事員之職責

- 一，辦理學生註冊事宜
- 二，登記及統計學生告假缺席補課等事宜
- 三，統計學生學業成績
- 四，登記學生之入學休學退學
- 五，編造及保管教務課各種統計圖表
- 六，辦理及保管各科試卷
- 七，辦理學生家庭報告
- 八，收發教室日記
- 九，徵集及陳列各科成績表
- 十，其他應辦各事宜

B 司管理圖書之辦事員之職責

- 一，編訂圖書目錄及統計
- 二，記錄閱書人數及製成統計表
- 三，佈告新置書籍及雜誌報章
- 四，登記借閱及催促送還書籍
- 五，保管圖書館內各公物
- 六，其他應辦各事宜

C 司管理儀器之辦事員之職責

- 一，編訂儀器表冊及統計

- 二，整理清潔各種儀器
 - 三，調查應購儀器
 - 四，保管儀器室內各公物
 - 五，其他應辦各事宜
- 丙·各科教員之職責
- 一，教員在教室內負教授管理之權責對於學生操行及學業隨時報告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共同辦理
 - 二，商同教務主任審擇教授用及參考用之圖書儀器標本
 - 三，按照所任學科在學期之始編造課程大綱及教授預定計劃送交教務課
 - 四，按照所任學科在學期之終編造過去之教授情形送交教務課
 - 五，測驗學生成績并選擇學生成績送交教務課以備陳列
 - 六，檢查學生缺席並報告教務課
 - 七，關於所任學科與他科有聯絡者須互相辦理
 - 八，關於所任學科之調查及課外研究
 - 九，關於教授方法及學校一切計劃進行得提議改善之
- 第六條 事務課之職責
- 甲·事務主任之職責
- 一，執行各會議議決之關於事務者
 - 二，關於全校設備事項
 - 三，關於管理校舍校具事項
 - 四，關於修繕購置事項
 - 五，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六，關於校款出納事項保管事項
 - 七，關於擬辦文稿及收發
 - 八，關於全校衛生事項
 - 九，編造事務課各種章則
 - 十，編製及保管事務課各種表簿
 - 十一，編造全校統計及報告
 - 十二，辦理出版事宜
 - 十三，執行校長及其他陳會交辦事項
 - 十四，召集事務會議並為主席
 - 十五，關於管理本職之文件

十六，處理不關其他各課會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事務事宜

乙·辦事員受事務主任之指揮辦理左列各事項

△司庫之辦事員之職責

一，撰擬各項文件

二，登記收發各項文件

三，保管各項文件及卷宗

四，記錄議案

五，編造統計及報告

六，其他應辦各事宜

B 司會計之辦事員之職責

一，經理校款之出入

二，登記及保管賬簿單據

三，辦理年月之預算及決算

四，保管全校收存款項及契約

五，編造經費統計表

六，辦理征收學生各項費用

七，代管學生團體之寄存款項

八，其他應辦各事宜

C 司庶務之辦事員之職責

一，管理校具之設備保管整理及修繕

二，掌理校具總冊及清查之

三，整理及清潔校舍

四，僱用及管理全校工役廚役水伙

五，管理全校電燈及膳食事宜

六，稽查門禁及注意消防事宜

七，掌理貯藏室事務

八，佈置集會事宜

九，其他應辦各事宜

丙·校醫之職責

一，檢驗學生體格及報告

二，計劃及辦理全校衛生事宜

三，檢查及防禦傳染病

四，診治全校員生工役病症

五，施種牛痘

六，整理及保管藥品醫具

七，編造學生體格及病症統計表

八，担任學生赴會救護事宜

九，其他應辦各事宜

丁·書記之職責

第七條

訓練委員會之職責

甲·訓練委員會以訓育主任體育主任童軍訓練主任為

委員並推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該會日常事務其職掌

如左

- 一，執行各會議議決之關於訓練事項
 - 二，關於黨政訓練事項
 - 三，關於童軍訓練事項
 - 四，關於體育指導事項
 - 五，關於訓育計劃及訓練管理規則之擬定事項
 - 六，關於學生個性操行之考察事項
 - 七，關於學生家庭之聯絡及調查事項
 - 八，關於考察及指導學生日常生活事項
 - 九，關於指導學生集會結社及服務社會事項
 - 十，關於學生懲獎事項
- 乙·訓育主任之職責
- 一，執行各會議議決之關於訓育者
 - 二，宣傳黨義
 - 三，紀念週報告
 - 四，辦理學校黨務工作
 - 五，代表學校參加黨務工作
 - 六，撰擬各紀念日本校宣傳印刷稿件
 - 七，考察學生個性
 - 八，指導學生自治事項
 - 九，審查學生發表稿件
 - 十，考察學生操行成績
 - 十一，會商學生懲獎事宜
 - 十二，維持學生秩序及舉行儀式時負責率之責
 - 十三，率領學生參加學校准許之社會上各種正當之運動
 - 十四，調查學生家庭狀況及聯絡學生之家庭
 - 十五，辦理學生參觀旅行及課外教育之實施
 - 十六，填寫訓育日記
 - 十七，其他應辦各事宜
- 丙·體育主任之職責
- 一，籌劃體育進行事宜

第六條

校務會議

第四章 會議

- 二，教授各種體育功課
 - 三，辦理校內外體育事項
 - 四，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各種運動比賽
 - 五，訓練及選拔各項運動選手
 - 六，掌理體育設備事宜
 - 七，管理關於本職之文件
 - 八，出席有關係之會議
 - 九，編製體育統計表
 - 十，其他應辦各事宜
- 丁·童軍主任之職責
- 一，規劃並處理本校童軍事宜
 - 二，教授各種童軍功課
 - 三，登記稽核隊員之出席
 - 四，考核隊員之成績
 - 五，掌理童軍設備事宜
 - 六，出席有關係之會議
 - 七，編製童軍統計表
 - 八，其他應辦各事宜

- A·本會議依照廣西省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校長
 - 二，教務主任
 - 三，體育主任
 - 四，童軍訓練主任
 - 五，事務主任
 - 六，體育主任
 - 七，女生指導員
 - 八，各班主任
 - 九，教員代表
- (三人至五人由全體教員互選每學期改選一次)

-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學校具體計劃
 - 二，審議學校預算
 - 三，審議學校各種章程
 - 四，審議學校各種建築及設備事項
 - 五，審查學校經濟狀況
 - 六，審議學科之增減及增設班額事項
 - 七，審議學生獎學金事項
 - 八，審議校長及其他會議提案事項
 - 九，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 G·本會議決案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始生效力
- D·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時會議

E. 本會議議決案件應交由校長執行並油印分發各職教員及佈告學生週知

F.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開會討論修訂之

第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議決關於教務事項以教務主任為主席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教務主任
- 二、訓育主任
- 三、童軍訓練主任
- 四、體育主任
- 五、女生指導員
- 六、教員
- 七、各班主任
- 八、教務課辦事員

第六條

本校設事務會議議決關於事務事項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1 事務主任
- 2 教務主任
- 3 訓育主任
- 4 童軍訓練主任
- 5 體育主任
- 6 女生指導員
- 7 校醫
- 8 事務課辦事員

第七條

本校設訓練會議議決關於訓練事項以訓練委員會委員輪任主席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訓育主任
- 二、教務主任
- 三、事務主任
- 四、體育主任
- 五、童軍訓練主任
- 六、女生指導員

第八條

各種特別委員會
A. 本校除遵照 教育廳規定設立經濟審查委員會審

查學校經濟狀況外為辦事利便起見設下列各種委員會以規劃各種事項之進行

一、考試委員會

二、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委員會

三、出版委員會

四、其他

B. 特種委員會委員人數因事務之繁簡而定由校長聘任或由職教員選舉之

C. 委員會主席因其性質之所近由校長或各主任分充

之

D. 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E. 委員會須得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議決事項

F. 委員會所議決案件其重大者交校長審核施行其尤重大者交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G. 各種委員會規則由各委員會先行制定送校務會議審訂之



本 校 學 則

(附註冊須知)

第一章 課程

第二章 學科學分及修業期限

第一條

本校為初級中學所有課程概根據本省教育廳頒佈暫行課程標準並參照地方需要與教學情形由教務會議決定增減之但以不違背教廳頒佈之標準為限

第二條

本校學科分為必修選修二種
 本校必修學科概依照教育廳所頒佈課程暫行標準之規定列表如下：

學								科 學	
四		三		二		一			
數時	分學	數時	分學	數時	分學	數時	分學	黨 政 訓 練	國 民 訓 練
2	2	2	2	1	1	1	1		
2	1	2	1	2	1	2	1	練 訓 軍 童 或 操 體	
				2	2	2	2	(德 道) 民 公 (滄 經)	國 語
6	5½	6	5½	7	6½	7	6½	術 算	
						5	5	代	自 然 農 業 科
4	4	4	4	4	4			何 幾 面 平	
								角 三 面 平	物 植
						3	3	物	
				3	3			物 助	物 礦
		3	3					物	
2	2							理 物	化 農
								學	
								濟 經 業 農	科
3	3	2	2					業 農	
1	1	1	1					業 林	社 會 藝 術
								藝 園	
2	2	2	2	2	2	2	2	理 地	衛 生 家
2	2	2	2	2	2	2	2	史 歷	
1	½	1	½	1	½	1	½	畫 圖	衛 生 家
1	½	1	½	1	½	1	½	歌 樂	
0	½	0	½	0	½	0	½	動 運 外 課	衛 生 家
				2	2	2	2	生 衛 理 生	
								科 事 家	計 總
26	24	26	24	27	25	28	26		

計 合		六		五	
數時	分學	數時	分學	數時	分學
10	10	2	2	2	2
12	6	2	1	2	1
4	4				
38	35	6	5½	6	5½
5	5				
12	12				
3	3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5	5			3	3
5	5	2	2	3	3
2	2	2	2		
5	5				
2	2				
4	3			4	3
8	8				
8	8				
6	3	1	½	1	½
6	3	1	½	1	½
0	3	0	½	0	½
4	4				
		2	2	1	1
156	143	23	21	26	23

附說：家事科為女生必修科其學分與時數均未加入總計欄內

第四條

本校選修學科除依照教育廳頒佈者外得參酌學生程度及興趣而適合於升學及社會需要為標準列表如下：

分 學	目 錄	科 外
30	國 語	國 語
4	文 用	應 用
4	法 文	中 國
4	讀 史	文 學
4	理 學	育 教
4	學 理	心 育
3	法 學	入 學
4	法 育	組 教
2	術 術	小 學
2	數 數	算 代
2	何 何	代 數
2	史 史	歷 史
2	理 理	地 理
2	理 理	化 學
2	學 學	物 理
2	學 學	說 演
2	識 識	常 業
4	記 簿	易 簡

第五條

本校所列選修科目如本校認為有增加之必要時得呈請教育廳核准增加之

第六條

選修科目每科不及三十八人以上者不得開班

第七條

學生於選修學科時可自由選擇但須經教務課指導及核定始得選修一經核定後非有特殊原因經教務課許可外不得更改

第八條

每科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但無須課外練習之學科每週授課兩小時滿二學期者為一學分(如各科實習圖畫樂歌體育等是)

第九條

本校修業期限以修業三年滿一百八十學分為畢業

第十條

每學期所習學分統計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二學分至少不得少過二十八學分

第二章 學業成績考查

第十一條

各科成績分平時成績及學期成績兩種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期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二條 各科考驗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六十分以下者為不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第十三條 不及格學科在五十分以上者在下學期開課以前准予補考一次在五十分以下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重行補習

第十四條 一學期內不及格科目滿所習學分二分之一者即令退學

第十五條 一學期內不及格科目滿所習學分三分之一者或主要科目一科不及格者均不准升級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每科每學期滿上課時間五分之一者不得與該科學期試驗

第十七條 學生缺課每科每學期滿上課時間十六分之一者每一小時扣除該科折定後一分多者類推

第十八條 學生於平時試驗時不得無故請假否則未與試驗各科目不得補考

第十九條 學生於學期試驗未經請假擅未與考者即着令退學

第二十條 凡係一學年結束之學程除經教務會議議決許可外第二學期不繼續修習者不給學分

第四章 入學及轉學

第廿一條 入學試驗及入學手續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第廿二條 各班如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

第廿三條 轉學生須得原校成績轉學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謝來教務審查並經編級試驗及格後得編入相當班次(但三年級不收轉學生)

第五章 學生缺席休學及退學

第廿四條 學生遲到及早退缺席由各教員上課時担任記錄遲到早退過五分鐘者即作缺席論至中途退席應得教師許可但過五分鐘者亦作缺席論

第廿五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休學時須有保證人蓋章署名之信件證明呈請校長許可得發給休學證書但休學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廿六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繼續肄業呈請退學者須有保證人蓋章署名之信件證明得校長之許可始准退學並發給修業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學則由校務會議議決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廿八條 本學則有未盡善處得由校務會議議決修改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註冊須知

一，報到 各生回校先到教務課覆到依次填寫班次姓名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年	月	日	星期	事
廿一	八	一	一	學年開始(暑假中)
		十五	一	暑假終了
		十六	二	新生入學試驗
		二十	六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
		廿一	星期	辦理新生入學及註冊完竣
		廿二	一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年歲籍貫家長姓名及通訊處等須加填志願書
 保証書及學籍表等交教務課存查並由教務課
 發給繳費憑單
 二，繳 費 持同繳費憑單到會計處繳清各費
 三，註 冊 携同收據到教務課領取必修選修課程表及學
 生証其註冊手續即告完竣
 四，註冊期限 新生於開課後一星期仍未到校亦未照章請假
 者即喪失其入學資格不許註冊舊生如開課後
 因事不能到校亦未照章請假者均作曠課逾兩
 星期者即開除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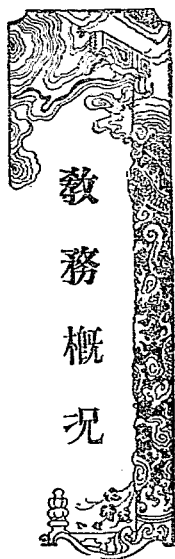
預

		廿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十一	三	一	廿五	五	十二	七	十二	十	廿一	九	廿七	
三	二	星期	星期	一	六	一	二	一	三	五	六	
第一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年假終了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舉行慶祝大會自本日起放年假三天	雲南起義紀念日值星期日休課舉行紀念式	榮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	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一天舉行紀念式	廣西光復紀念不放假舉行紀念式並講演廣西光復歷史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舉行慶祝大會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	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一天舉行紀念式並演講孔子言行事蹟	

											廿二
			五			四			三		二
四	四	三	一	十二	九	五	廿九	十八	十二	六	五
五	四	三	一	三	星期	三	三	六	星期	一	星期
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一天舉行紀念式	學生運動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	濟南慘案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	勞働節不放假舉行紀念式	清黨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	春假終了	自本日起放春假五天	黃花崗革命先烈殉國念紀日放假一天舉行念紀式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舉行念紀式	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一天舉行紀念式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辦理新生入學註冊完竣

				七	六				
卅一	九	八	七	三	十六	三十	十八	九	
一	星期	六	五	一	五	二	四	二	
學年終了(暑假中)									
國民革命軍督師北伐紀念日放假一天舉行紀念式									
廣西統一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並演講廣西革命歷史自本日起放暑假四十天									
第二學期試驗完畢									
第二學期試驗開始									
總理廣州榮難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									
上海慘案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									
國耻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									





(一) 學級之編制

本校原分初高兩級；高級部即今省立第四高級中學校。自二十年劃分為兩校後，本校遂單設初級部。依照新學制，定修業期限為三年。當二十年秋何校長接辦本校之時，共有學生七班。年來省局粗定，每期投考生數目激增；並有擴充

之必要。故自二十年秋季起，遵照廳令每期增招新生兩班；預計至廿三年秋季可招足學生十二班之數。如是則每學期成一學級，每一學級均有兩班，在編制上，益見整齊矣。

(二) 課程之編配

本校課程依照教廳頒布暫行標準分必修選修二種。必修科目除家事一科為女生必修外，其餘各科，則無論男女生均須一律學習。至選修科目則隨學生之興趣及其需要，自由選

習。惟選修科目除外國語外，其餘如教育學簿記學等有專門之性質者，須三年級學生始准選修，以免贖等。

(三) 學程進度之稽核

本校為明瞭全校各班教學之進度，是否能依照所預定之標準，授完所應授之課程起見；特由教務課製定教材預算表

及進度表於每學期開始時，發交各科教員按月填報，以便隨時稽核。其式樣如附表。

(四) 成績考查

A. 本校考查學生學業成績方法如下：

- 1, 平時試驗——注重口試、練習、複習、實習、其時間無定。
- 2, 月終考試——每月終結舉行月考一次。
- 3, 學期考試——每學終了舉行學期考試一次。

B. 本校學業成績計分標準如下：

- 1, 假定學期分數為百分。
- 2, 平時試驗點 50%
- 3, 學期試驗點 50%

(五) 學生成績之報告

本校特別注重學生家庭之聯絡，故每次月考結束後，即由教務課對各生成績分數逐科開列，並會同訓育課製就家庭通知書，分寄各生家庭，使其子弟在校作業及品行之優劣

其報告書後，並附空格家長意見書一紙，由各生家長攜復學校，以資聯絡，其式樣附後。

(六) 試驗方法

本校考試方法注重標準測驗。務使學生受完一學程後，對於該學程確有充分之了解與心得，然後再進而授以第二學程。惟欲知學生是否對於該學程，已具相當之了解與心得，

深信以前為一學校所採用之問題考試法，已不適用。以其問題過於簡單，不能代表全部之教材故也。故本校各科考試，均注重採用測驗法。

(七) 升降標準與補考辦法

本校對於學生升級與留級之標準，力主嚴格。凡學生不及格之學科，其分數在五十分以下者，即不准補考。在五十分以上者在下學期開課以前，准予補考一次。至不及格科目

，滿所習學分三分之二者即令退學，滿三分之一者，或主要科目一科不及格者，均不准升級。

(八) 圖書設備概況

甲·圖書之數量

- A, 中文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五本
- B, 西文書三百五十四本
- C, 中文雜誌三百八十二本
- D, 西文雜誌四十九本
- E, 報紙四種

乙·圖書之保護

A, 圖書之編置

本校編置圖書，凡中文舊書籍，分，經，史，子，集，叢，五類。而中文新書籍及西文書籍，則從王雲五圖書編置法分別編次之。其新添各種中西圖書除隨時登記於逐期添置圖書冊外，仍添上兩法分別

(九) 儀器標之數量及管理辦法

儀器標本之管理辦法，悉依彼務課辦事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所有儀器標本之數量概列如下：

- 甲·物理儀器 1. 力學一百一十種 2. 熱學四十六種 3. 光學四十八種 4. 音學三十種 5. 電磁學一百種 共約三百六十件

編次，然後借閱。其編次式如下：

編類	號次	書名	冊數	著者	出版	備考

B, 借書手續

凡欲閱圖書無論員生，均須先填寫借書券交管理員；由管理員登記訖，然後交書，其借書券式如下：

借者姓名	號數	書名	冊數	借書日期	還書日期	備考

- 乙·化學儀器 約一百餘種內有五千分之一克化學天秤一架
- 丙·化學藥品 約三百種

- 丁·普通昆蟲標本 六箱約一百八十件
- 戊·動物標本 約二十件
- 己·植物標本 約一百科四百餘種

庚·礦物標本 約一百種另給晶模型一副
辛·博物掛圖 約六十張

壬·生理模型 約五具

(十) 各種規則

(1) 教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校教務會議根據本省中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1. 校長
- 2. 教務主任
- 3. 訓育主任

- 4. 壘軍訓練主任
- 5. 體育主任
- 6. 女生指導員

- 7. 教員
- 8. 各班主任
- 9. 教務課辦事處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為正主席教務主任為副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應議之事項如左：

- 1. 審訂教學方針

- 2. 編訂各科課程

- 3. 研究及審定各科教材

- 4. 審定教科用書

- 5. 討論各科教學法並謀各學科之聯絡

- 6. 研習關於學生學業之促進及補救

- 7. 審訂改良請假曠課及補課辦法

- 8. 規定學業試驗辦法

- 9. 審查學生成績考查標準

- 10 討論教學與訓育

- 11 討論招生及轉學事項

- 12 決定學生升級降級事項

- 13 其他關於教務課一切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之議決案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及經出席人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有提案或報告事項須于開會前一日交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第六條 本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教務課執行之

第八條 決議事項須於次日油印分送全校教職員及公佈學生依照執行

第九條 本規程由教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2) 教務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根據本省中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六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課設教務主任一人教務員二人圖書管理員一人儀器管理員一人

第三條 本課秉承校長辦理教務上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課辦公時間除例假外均依照學校所規定如遇特別事故得延長之

第五條 教務主任職務

第一條 商承校長編配全校教員任課事宜

第二條 商承校長編訂課程及教務上各種規程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執行之

第三條 商承校長編訂課程及教務上各種規程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執行之

第四條 商承校長編訂課程及教務上各種規程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執行之

第五條 會同各班主任及各科教員審奪教科用書

第六條 會同各班主任及各科教員隨時指導學生修學及考

核其成績

第七條 會商各科教員辦理定期試驗

第八條 處理招生及學生轉學復學休學等事宜

第九條 處理學生升級降級補課補考等事宜

第十條 辦理選課事宜

第十一條 支配全學期教務工作

第十二條 計劃教務上各種設備事宜

第十三條 處理各種呈報學生成績表冊及學生家庭報告書

第十四條 考查教務員圖儀管理員等職務

第十五條 辦理招生報名及學生入學試驗等事宜

第十六條 辦理學生入學註冊事宜

第十七條 商承教務主任編配教室座位及排定學生位次

第十八條 辦理教務上各種函件及佈告

第十九條 考查學生出席缺席每日彙送教務主任核閱

第二十條 辦理教員及學生之請假與調課補課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登記及統計學生各種試驗成績

第二十二條 辦理各種呈報學生成績表冊及學生家庭報告書

第二十三條 整理及保管教務課各種文件案卷

第二十四條 編製各種圖表及表格簿籍

第二十五條 辦理教務課各種統計

第二十六條 襄助教務主任規劃教務上各種設施事宜

第二十七條 收受各科講義底稿遞交書記繕刷並分發各教員

第七條 圖書管理員職務

1. 整理及保管圖書館圖書
2. 稽查圖書之存失及編正圖書之門類
3. 教員或學生借閱之圖書須經手收發及記銷
4. 除例假外每日依照學校規定之辦公時間在館聽候
員生借送圖書
5. 每學期結束整理及統計圖書有無散失並編製各級
借書人數及借書種類等比較表報告教務主任

第八條 儀器管理員職務

1. 整理及保管儀器室儀器及藥品
2. 稽查儀器及藥品之存失編正儀器及藥品之門類
3. 教員或學生實驗所用之儀器或藥品經手收發及記
銷
4. 除例假外每日依照學校規定之辦公時間在室聽候
收發儀器或藥品
5. 每學期結束整理及統計儀器與藥品有無散失並開
列藥品銷用表報告教務主任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事宜得提出教務會議修改之

(3) 班主任權責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本省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規定之

第二條 班主任權責如左

1. 商承訓育課辦理該班訓育事宜
2. 指導該班學生自治及作業等事宜
3. 協同訓育課及教務課核定該班生操行成績及學業
成績
4. 領導該班學生參觀旅行及各種有益身心及社會之
運動
5. 監督及指導該班學生自修
6. 指導該班學生入學註冊選科等事宜
7. 班主任得酌量情形舉行該班訓話
8. 關於該班學生專有事項或陳請事項在可能範圍內
得由班主任處理之或報告校長或教務訓育兩課辦
理之
9. 學生(不限於該生)言行有錯誤時班主任得隨時隨
地糾正之
- 10 其他班主任應辦事宜

第三條 班主任辦事細則如左

甲·臨時的

1. 如率領該班生旅行或參觀之類
2. 如隨時隨地糾正學生言行錯誤之類

3. 處理其他臨時發事故之類

乙。定期的

1. 每日酌抽餘暇時間照視學生上課及辦公室

2. 每星期輪值指導學生自修

3. 統計該班學生每週缺席時數並於每週之末通告該班學生知曉除超過缺席期限

4. 學期之始指導該班學生入學註冊選課等

5. 每月之終與教務課核算該班學生學業成績及與訓

育課商定該班生操行成績等以便造具每月家庭報

告

第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教務會議修改之

(4) 教員缺課及請假規則

第一條 教員因事或因病請假者須先通知本課佈告學生

第二條 教員請假如未請人代授者須另定時間補授

第三條 教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商承教務課請人代授

第四條 教員請假在一個月以上者所請代課之人須得校長之

許可

第五條 本規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該

會修訂之

(5) 各班級長服務條例

一、各班級正副級長各一人執行各該班事務

二、級長皆由本班同學互選之任期為一學期但得連選連任

三、正級長之職務如后：

(一) 對外為本班代表得將公意對教職員陳述

(二) 對本班同行履行負指導規勸之責

(三) 稽查本班同學缺課時數並於一週之末通告各該缺課

同學

(四) 監督本班值日生履行職務

(五) 辦理教職員委託之事項

四、副級長協助正級長執行前條所列各種職務正級長缺席時

由副級長代理之

五、級長遇有不能解決之事宜得按其性質分別報告各課聽候

處理

六、教職員對於級長之服務成績認為優良者得通知教務課予

兩課於學期終結時分別記功以示優異

七、教職員對於級長之服務成績察覺其有不稱職時得通知教

務課或訓育課施以相當處分教務主任認為必要時得將其

免職改選

八、學生認級長不稱職時得以該班學生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請求教務主任准予改選但
 教務主任認為理由不充足時得否認之
 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6) 各班值日生服務條例

- 一、各班設值日生一人每日輪值日一次輪值先後由教務課按其座位次序定之
- 二、值日生之職務如后：
 - 1. 維持本班秩序
 - 2. 糾正犯規同學
 - 3. 司理本班衛生事宜
 - 4. 填寫本班教室日誌於每日下課後送交教務課檢閱
 - 5. 辦理教職員及級長委託事項
- 三、值日生缺席時該班級長應報告教務課以便從新指派
- 四、值日生遇有不能解決之事項得報知班長如再不能解決時得傳達教務課處理
- 五、教職員或班長對於值日生之服務成績察覺其不稱職得通知教務課或訓育課處以相當處分

(7) 投考規程

第一條 學級 本校祇招收初中一年級新生二年級以下各級

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

第二條 學額 每班定額五十名

第三條 資格 (一) 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者

(二) 年齡在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

(三)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四) 未經結婚者

第四條 報名 (一) 日期 秋季自七月廿日起至八月十日止
春季自一月十日起至三十日止

(二) 地址 梧州市三角咀本校

(三) 手續 (甲) 填寫投考報名單
(乙) 繳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

(丙) 繳交最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
一張報名費四角(報名費及
相片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第五條 試驗 (一) 日期 秋季八月 日
春季二月 日

(二) 科目 黨義 國語 算術 常識測驗
口試 體格檢驗

第六條 入學 凡經取錄各生須於榜示後三日內到校填寫志願書及覓同保證人或監護人具寫保證書方得入學

投 考 報 名 單 第 號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貼 相 片 處
籍 貫	現 在 通 訊 處		
學 歷	有 無 畢 業 證		
家 長 姓 名	家 長 職 業	家 長 通 訊 處	
科 目	分 數		
黨 義	附 記		
國 文			
算 術			
常 識			
口 試			
合 計	平 均 分 數		

說明：學歷一欄須詳細填明校名立別及肄業年限

各 表 種 冊

第七條 繳費 各生入學時須即繳納學費六元體育費一元二角圖書費六角講義費一元電燈費一元二角公庭費四角另代收制服鞋帽及童軍用具等費約

製 務 處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入學志願書

具志願書學生 現年 歲 省 縣 人今蒙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錄入初中第 年級第 學期肄業入校之後凡校中一切規則志願恪守不違倘有不法之舉動願受最嚴重之處分此呈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 具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 年度 學期新生報到冊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現 在 通 訊 處	報 到 會 否 據 備	考

二十一元（學校制服冬夏各一套約十一元童軍制服及用具等費約十元有餘發還不足按數照補）學生會費六角

班別	學科	月日	週次	星期	缺課事由	缺課時數	補課時間	備考	教員姓名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各科教員缺課登記簿	班學生缺席統計表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	年度	學期第	週第	日各	班號	別數	姓名	缺席之科目及符號	合計時數	請曠	假課

(注意符號) 請假作△號 曠課作○號 教務處製

姓名 學生學籍表 注意 (填寫須用楷書)

相 片	籍貫	省	縣	性別	已未婚
	年齡	父存歿	母存歿	兄弟數	姊妹數
	住址				
	永久通訊處				
	家長姓名		家長職業		關係
	家長通訊處				
	畢業或肄業學校				
	考入本校第	年級第	學期		
	原在學校第	年級第	學期		轉學生須填寫此二項
	轉入本校第	年級第	學期		

備註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教務處表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 室 日 誌

民國		年		月		日		第		週		星		期	
值日生	時間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第七時	第八時	備考					
衛生 教室	科目														
	教員														
	要項														核閱
	出席數及姓名														日 月

別	班	年	科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課程決算表		年度	學期
				本期	對於		
				授起	過或不及		
				訖	者有無		
					對於		
					於		
					意		
					見		
					備		
					考		

填表者

教務處 月 日

別	班	年	科	數	時	週	每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課程預算表			年度	學期
								書	用	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此表由教務處於上課前填發)

教務處 月 日

班	年	科	目	材	本期教授起訖預算	本科性質及內容	時間分配	教	學	方	法	種	綱	學	實	本	科	作	業	規	定		
								甲、指定作業法	乙、提示教材法	丙、應用教材法	丁、教室管理法	甲、選用補充教材標準	乙、補充教材名稱	丙、應用	甲、試驗期限之規定	乙、試驗方法	丙、試驗內容概要	甲、閱讀規定	乙、練習規定	丙、筆記規定	丁、讀書規定	戊、報告規定	己、課外作業指定

填表者

敬 務 處

月

日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課程綱要表
 (此表在學期上課一週)
 內由各該科教員填寫
 學期度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教學進度考查表

年度 學期

班 別	年 級	科 目	起 訖	此六週內教授	與原定者有無	不能按照課程	對於低能生之	對於該科之教	備 考
					超過或不及	進度者何人	補救方法	學意見	

填表者

教務處 月 日

廣 西 省 立 第 二 中 學 校

年 度 學 期 第 班 學 生

第 次 學 業 操 行 成 績 報 告 表

學 科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附 記
必 修 科		選 修 科		等 次	評 語	
科 目	分 數	科 目	分 數			
黨 義		英 語		原 因 及 評 過 及 因 會 缺 席		1. 學業及操行成績規定六星期結束一次以資考查 2. 該生如有不及格學科希 貴家長加以督責俾知努力以重學業 3. 該生操行成績有未妥善希嚴為督責至每月費用希節制供給以免浪費 4. 本校對於學生管理從嚴非有家長及保護人來函不准告假及外宿
公 民		國文選讀				
國 語		教育入門				
算 術		英文選讀				
代 數		國 音				
平面幾何		應 用 文				
平面三角		中國文法				
植 物		教 育 史				
動 物		教 學 法				
礦 物		小學組織法				
物 理		物 理		外 次 數		
化 學		記簿易簡				
農 業				生 活 狀 况		
林 業						
園 藝						
農業經濟						
歷 史						
地 理						
圖 畫						
樂 歌						
體 育						
課外運動						
童子軍						
上課缺席						
校 長		教務主任		訓育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廣 西 省 立 第 二 中 學 校

學 生 學 期 成 績 報 告 表

年 度 學 期 第 班 學 生

各 科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附 記		
科 目	學 分	分 數	評 語		等 次		項 別	銀 數	說 明
必 修 科									
							圖 書 費	六 角	
							體 育 費	一 元 二 角	
							講 義 費	一 元	
							公 庭 費	四 角	
							電 燈 費	一 元 二 角	
							制 服 費	六 元	
							學 生 會 費	六 角	
各 科 學 分 總 數		准 否 升 級	記 功		過		總 共	一 十 七 元	
及 格 各 科 學 分			原 因		原 因				
不 及 格 各 科 學 分			次 數		次 數				
曠 課 時 數			操 行 應 注 意 之 點						
請 假 時 數									
須 補 考 科 目									
校 長		教 務 主 任		訓 育 主 任		事 務 主 任			

(一) 下期應繳各費請查照下列各項統交貴子弟於同校時一次繳納
 (二) 對操行應注意之點請貴家長加以督察以收學校與家庭聯絡之效
 (三) 凡上列各月有不及格而經註明准予補考者祈着貴子弟於同校時以前來校應試切勿延誤
 (四) 下期開學請飭貴子弟依時回校以重學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育概況

一·訓育大綱

本校訓育方針，以遵守及推行三民主義教育為本旨，同時為適合地方及本校特殊之需要起見，特制定訓育綱領如左：

甲·積極方面

一·標準

1. 注意培養革命精神使學生服膺黨義效忠黨國。
2. 注意意志陶冶，使學生有高尙抱負，剛健篤信，見義勇為
3. 注意科學訓練，使學生思想敏確，處事有客觀態度，遇事有評判精神。
4. 養成勞動習慣，使學生能操作生產，有勤苦耐勞節儉樸實之德性。

5. 訓練學生團體生活，使能善用「權」能」，與嚴守紀律之精神

6. 注意藝術陶冶，使學生有審美觀念，高尙情趣。
7. 注意社交訓練，依學生言行正當，舉止大方。
8. 注意學生健康，使有強健體魄，能負重任。

二·方法

1. 隨時講誡，總理遺教，務求學生澈底明瞭國家環境，及青年自身責任與出路，並鼓舞其革命情趣。
2. 指導學生如何能決困難，以養成堅強意志。戰勝環境。
3. 指導學生運用思想，事事俱求合理，勇敢果斷。
1. 注意學生起居戚息，守時惜時，生活勞動化衛生化。
5. 訓練學生服從公意，勇於犧牲成見，不意氣用事。

6. 提倡美育，養成學生鑒賞與批評藝術之智識與興趣。
7. 指導學生交際，尊重他人人格。
8. 強迫學生運動，以鍛鍊其體魄。

乙·消面方極

一·標準

1. 免除學生早年頹廢精神，萎靡抱懷消極。
2. 免除學生思想惡傾，行爲狂燥，言語荒唐，舉止輕薄。
3. 免除學生懶怠習慣，生活混費，居止奢侈。
4. 改正學生固執乖僻，自私自利之性格。
5. 改變學生粗魯習氣。

二·訓育實施

學校訓育，實爲教育之中心，而中等學校訓育，所負之使命，尤爲重大。蓋凡中等學生，除接受科學之智識外，對於三民主義之理論，國家之政治與組織，時代之正確人生觀，國際之趨勢，與高尚人格之修養等，均宜有確切之認識。如何訓練學生使爲革命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如何訓練學生使明瞭社會經濟狀況並具有職業技能，以解決其經濟生活問題；如何訓練學生使有高尚品格，成爲國家良善有爲之國民；如何訓練學生使明瞭國際正義，以求臻於大同

6. 改動學生狂妄不經之舉動。

二·方法

1. 注意人格感化，教職員以身作則。
2. 注重學生個性。
3. 嚴明獎罰。
4. 注重家庭聯絡。
5. 禁止學生不真嗜好。
6. 取締妨碍公共秩序。
7. 矯正學生不真儀容。

之治；凡此皆中等訓育之職責，其關係之重大，毋待贅言，故學校訓育，實爲學校行政最切要之一部，倡不誣也。查我國以三民主義教育爲宗旨，故學校訓育方針，當然以此爲依歸。本校謹按此旨及爲適合時代與地方之需求，制定訓育實施方案，次第推行，毋敢稍懈，茲特分述於后：

甲·訓育原則

本校依照我國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訓練學生所根據之原則如左：

- 一，遵照及奉行 總理遺教。
 - 二，遵照本黨黨綱政策。
 - 三，遵照三民主義教育宗旨。
 - 四，恢復舊道德。
 - 五，注重學生自治及服務精神。
 - 六，注重學生革命化勞動化紀律化科學化。
 - 七，注重學生體康。
 - 八，採學生自治主義，同時嚴格執行校規。
- 乙．訓育標準
- 本校根據上述訓育原則，決定訓練學生之標準如左：
- A、黨的方面
 - 一，使學生澈底明瞭 總理遺教並求其實現。
 - 二，使學生思想集中於三民主義。
 - 三，使學生深切認識黨的組織與使命。
 - B、政治方面
 - 四，使學生具有普通政治智識。
 - 五，使學生明瞭我國現狀及受列強壓迫情形。
 - 六，使學生明瞭世界大勢及我國之國際地位。
 - 七，使學生明瞭四種民權之意義，並能運用之。
 - C、德育方面
 - 八，使學生具有忠孝信義博愛和平之舊道德。
 - 九，使學生具有勤樸精誠之個性。
 - D、智育方面
 - 十，使學生具有科學之創造力。
 - 十一，使學生具有自動的求知慾。
 - E、體育方面
 - 十二，使學生鍛鍊體魄，成爲健全國民。
 - F、群育方面
 - 十三，使學生具有自治及遵守紀律之精神。
 - 十四，使學生具有互助及服務團體社會之精神。
 - 十五，使學生具有正當集會結社之能力。
 - G、美育方面
 - 十六，使學生作正當及高尚娛樂，以陶冶其身心。
- 丙．訓育組織
- 本校訓練學生，於訓育組織上，成立各種會社，實施指導及訓練，其重要者分述如左：
- A、學校行政方面
 - 一、訓練委員會 由訓育主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體育主任、黨軍訓練主任各班主任及女生指導員爲委員，執行關於一切黨政訓練，黨軍訓練，體育指導事宜。

並擬定訓育計劃及訓練管理規則，考察學生個性操行，調查及聯絡學生家庭，考察及指導學生日常生活，指導學生集會結社及服務社會，及執行懲獎等事項，開會時以訓育主任體育主任黨軍訓練主任輪任主席，每月終開常會一次。

二，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 由訓育主任各課主任各班主任，及全體教員為委員，專負指導學生日常生活一切事宜，開會時以校長為正主席訓育主任為副主席由訓育主任召集，每月開常會一次。

三，各級指導委員會 由訓育主任及各班主任為委員，指導關於各班學生對於科學之研究及集會結社之練習事宜以訓育主任為主席，各該班主任為副主席，每月開會一次。

B、學生團體方面

一，學生自治會 由全校學生組織之，統理關於學生一切自治事宜。

二，班會 由各班全體學生組織之，統理關於各該班一切學科研究及集會結社事宜。

三，各種會社 由各級指導委員會指導一部份學生成立各種關於研究智體美各育之會社每月或半月開會

一次，茲擇其重要者分別於左：

1. 三民主義研究會。

2. 進德會。

3. 科學研究會。

4. 文藝研究會。

5. 演講研究會。

6. 美術研究會。

7. 英語研究會。

8. 音樂研究會。

9. 體育研究會。

10 出版委員會。

11 平民教育委員會。

12 消費合作社。

丁。訓育方法

本校對於訓育實施方法，分為訓練管理輔導考察懲獎五部，分述如左：

A、訓練方法

一，團體訓練 於學生舉行全體集會時行之。

1. 總理紀念週 演講 總理遺教並作各種關於訓導之演說。

2. 各種紀念會 演講各個紀念會之事實與意義。

3. 德育演講 演講道德問題及糾正學生種種不合規則

之思想與行為。

4. 學生自治會 指導學生分任各部工作，使練習辦事

能力。

5. 各種定期集會 於學生各種定期集會開會時，由訓

育主任到會指導及演講。

二、個別訓練

每日每次由訓育主任召見學生一人至十人作個別談話，觀察其個性，以定施訓

辦法。

三、特別訓練

臨時或定期召集全體或一部份學生，施以特別訓練，如科學比賽會，演講比賽會，辯論比賽會，體格比賽會，清潔比

賽會，遠足旅行，及參加民衆運動等。

B、管理方法

一、教室管理

1. 訂定教室規則。

2. 訂定試驗規則。

3. 上課時由訓育課會同教員管理之責。

4. 與教務課會派各班值日生及值週生。

二、宿舍管理

1. 訂定宿舍規則。

2. 訂定自修規則。

3. 訂定膳堂規則。

4. 訂定室長職責及服務細則。

5. 寄宿生非有家長或保護人來函不得外宿。

6. 訂定寄宿生出入辦法。

7. 注意宿舍衛生及舉行清潔運動。

8. 訓練學生在宿舍內之自治能力。

三、課外管理

1. 訂定課外運動規則。

2. 訂定閱報處規則。

3. 訂定圖書館規則。

4. 訂定學生會客規則。

5. 訂定音樂室規則。

6. 訂定學生參加社會工作辦法。

7. 訂定學生在本校行動考察辦法。

C、護方法

一、注意學生體康如早操及課外運動等。

二、舉行清潔運動週。

三，設校醫診症室

四，定期或臨時檢驗學生體格

五，設學生療養室

六，舉行種痘運動

七，編列學生疾病統計

八，作各種衛生演講

D、考察方法

一，制定各種測驗表冊，對於學生之道德習慣思想行為等隨時施以測驗

二，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其要點如後：

1. 訂定優良操行標準，

2. 訂定學生必守之信條，

3. 制定學生操行考查表，分發各教職員填寫，每月統計考查一次，

4. 每學期終將學生操行成績報告其家長，

5. 嚴密督促各學生班長室長教室及寢室值日生區長隊

長等切實維持紀律並隨時將各犯規學生報告並用連坐法以期得真確之考查。

坐法以期得真確之考查。

E、懲獎方法

一，懲戒 訂定懲戒條例其要點如左：

1. 懲戒學生辦法共分退學記大過記小過警告四種，

2. 凡警告三次作小過一次小過三次作大過一次大過三次着令退學

次着令退學

二，獎勵 訂定獎勵條例其要點如左：

1. 操行成績最優者得免繳學期學費半數，

2. 操行成績及科學成績優良者得免繳學期學費全數或半數，

半數。

3. 獎勵學生分為免學費記大功記小功三種，

4. 凡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十分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三十分。

績三十分。

(附註)關於訓育實施上之各種規則條例表冊統依本方案所規定之原則及標準另訂之。

三、訓育課辦事細則

一，本課根據應有職責辦理下列各事：

(1) 關於指導及訓練方面：

(1) 訂定學生修業標準。

(2) 指導學生會一切事宜。

- (三) 指導學生團體之組織。
 - (四) 審查學生會社之簡章。
 - (五) 指導學生研究黨務社會問題。
 - (六) 訓練學生服務。
 - (七) 對學生團體訓話及個別訓話。
 - (八) 指導學生編輯月刊或週刊。
- (2) 關於管理及稽核方面：
- (一) 舍務之管理及通學生之稽核。
 - (二) 秩序之維持。
 - (三) 學生操行之考查。
 - (四) 學生勤學之稽核。
 - (五) 關於獎勵及懲罰事項。

四·訓育規程

甲·懲戒條例

第一條 犯左列之一者開除學籍或着令退學情節重者稟請長

官辦理

- 一，性行不真難望悔改者。
- 二，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有三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 三，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 (六) 注意學生服裝。
 - (七) 注意學生在教室及課外之行為。
 - (八) 關於測驗學生事項
- (3) 關於清潔及養護方面：
- (一) 注意學生健康及全校清潔事宜。
 - (二) 廚房用具及食物之檢查。
 - (三) 管理調養室一切事宜。
 - (四) 料理疾病學生。
 - (五) 舉行種痘運動。
- 二，本課每日工作，登記日記部，以備覆查。
 - 三，本課每日辦公時間，除日間規定外，晚間仍須工作。
 - 四，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由訓練會議修正之。

- 四，開學兩星期不到校又無家長來函告假者。
- 五，開學一月內不交清應繳各費者。
- 六，在外鬧事有干禁例或有傷校譽者
- 七，遇本校施行禁令規則任意阻抗不遵者。
- 八，故意撕毀揭示或佈告者。
- 九，侮辱教職員者。

十，鼓勵風潮首倡罷課者。
 十一，有宿娼聚賭偷竊之行爲者。

十二，在校內有毆打他人行爲情節較重者。

第二條 犯左列之一者經即記大過一次重者二次

一，傲慢教職員不服訓誨者。

二，欺凌同學者。

三，要求考試範圍者。

四，於校內各處書寫不正當之語文者。

五，故意毀壞公物者。（並着令賠償）

六，考試時有夾帶搶替之行爲者。

七，未經許可留客在校住宿者。

八，違犯圖書館規則不遵懲罰者。

九，大小便不按處所者。

第三條 犯左列之一者經即記小過一次重者二次

一，未經訓育允許擅自外宿者。

二，擅詞請假後經察覺者。

三，上課及外出時不着制服及不佩校徽者。

四，規避參加民衆開會巡行者（全日功課作缺課論）

五，在校內無故聚飲者。

六，在宿舍內煮任者。

七，就寢後故作惹人舉動者。

八，擅閱雜室報紙回私室者。

九，故意毀壞閱報室報紙者。

十，熄燈後私燃燈燭者。

十一，吸食各種烟類者

第四條 犯左列之一經警告二次以上不知悔改者經即記缺點

一次重者二次

一，寢與不依規定時刻者。

二，唾涕不就痰盂者。

三，膳食鐘未响先至膳堂候食者。

四，未經訓育課專務課允許私命厨役開膳至宿舍者。

五，會食時拍桌擊箸敲碗者。

六，晨興後十分鐘不掛蚊帳或不摺被褥者。

七，就寢鐘鳴後談笑者。

八，拋棄字紙渣滓於校內各處者。

九，不依規定時間而擅行吹弄樂器者。

十，不依規定時間着木屐者。

十一，在學校附近遊玩衣服鞋襪不整齊者。

十二，上堂時衣服鞋襪不整齊者。（因疾病經訓育課許
 可者不在此例）

三，塗污窗門牆壁者。

四，寢室內什物紊亂或不洒掃清潔者。

五，上堂時聚談喧笑者。

六，打電話時亂談閒語者。

七，在校外遇見教職員不致敬者。

八，犯其他關於各種規則規定之輕微事項者。

第五條 學生有犯以上各條各項規則如教職員發覺特得通知

訓育課分別執行

犯第一第二兩條內各項由校長執行第三第四兩條內各項

由訓育課執行

第六條 每期每生被記缺點三次者當小過一次犯小過三次者

當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即令退學

第七條 本條例由校務會議議決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之

乙．獎勵條例

第一條 每期每生操行成績列在甲等及各學科成績均在八十

分以上而全學期又無缺課者為優等生免學費一學期

第二條 每期每生操行成績列甲等體育國語外國語數學成績

均列八十分以上而全學期缺課時數又未逾十小時者免

學期學費之半

第三條 各班學生如有特長之點能使校譽增高者發還本期學

費之半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在甲等者為優行學生由學校給授優行

獎狀

第五條 學生如有全學期不缺課者為勤學生由學校給授勤學

獎狀

第六條 適合左列之一者記小功二次

一，盡力為學校服務者。

二，學校發生盜竊時能拿獲竊盜者。

第七條 適合左列之一者記小功一次

一，拾獲遺物即呈交訓育課經管者。

二，保持寢室教室清潔者。

第八條 每學期記小功三次當大功一次操行成績列甲等大功

二次免學期學費之半大功三次免全學期學費

第九條 本條例經校務會議議決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之

丙．操行成績考查條例

第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一，操行成績與學科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學科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者或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而學科成績在八十分

以上者為乙等。

三，操行成績與學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者為丙等。

四，操行成績與學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下者為丁等。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在丙等以上者為合格。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列於丁等者不得升級並不得畢業。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終由訓育課會同各班主任考

查及調查完竣後酌定之。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經校長決定後始得為學期操行成績。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終止後由學校通知各學生家長。

長。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時得由訓練會議訂正提出校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丁·各種規則

A、宿舍規則

一，學生宿舍由訓育課編定不得任意居住及遷移。

二，寢興須依規定時間開就寢鐘後即須就寢不得任意遷延。

三，就寢後不得彼此談笑歌曲及其他有碍公安之行動

四，各生開就寢鐘後即須回房聽候點名。

五，室內被褥晨興時即自行摺疊。

六，寢室內床褥書籍衣物等安置要有秩序不得顛倒紊亂。

七，盥漱洗衣理髮沐浴等事不得在室內為之。

八，不得在室內烹飪。

九，學生在宿舍內不得高聲喧笑並不得奔走踴躍。

十，寢室內不得私燃燈燭。

十一，凡欲中途退舍者須經訓育課之許可並須領有行李

放行証方許搬物離校。

十二，寢室內不得穿木屐。

十三，不得留外人住宿。

十四，不得帶危險物品及違禁或不道德之刊物入舍。

十五，室內所有器具不得任意毀壞。(違者責令賠償)

十六，寄宿生如必要外宿時須先到訓育課請假。

十七，不得在室內任意吐痰。

十八，不得在室內亂跑亂動及有一切不規則舉動。

十九，不得在室內吹烟及賭博。

二十，不得在宿舍窗戶晒衣。

廿一，每室每週輪值室長一人主持室內事務及填報室長

報告表。

廿二，每室輪派值日生一人執行該室洒掃潔淨事務。

甚，出入寢室須行關鎖如有銀錢等貴重什物應寄存存計處取回收條否則學校不任其責。

甚，學生倘有小病可以寢室調養如屬妨礙他人之病即由室長向訓育處陳明移居別室病情過重者應令離校就醫。

犯上列一至廿各條者輕則記缺點重則記過。

B、學生缺席請假規則

一，學生因有要事或疾病而必須請假者須分別至訓育處及教務處聲明事由經核準後始得填寫假單。

二，學生因有要事或疾病不能上課者須至教務處請假其餘時間須至訓育處請假惟均須於事前或課前行之不准事後補假。

三，學生非至不得已時不准請人代行請假。

四，在校學生因病請假者須有校醫證明書因事請假者須有家長或保證人之信件證明。

五，將近學期試驗或定期試驗期中除疾病羈縻及特別重大事情故外不許請假擅未與考者不准補考或着令退學。

六，請假單內須經訓育處或教務處蓋章始得有效。

七，學生通信請假一概無效並不覆函。

八，欲放假者須於假滿之前行之。

九，假單為三聯單一存請假者一存訓育課一存教務課

十，假滿回校須持假單分別向教務課訓育課銷假。

十一，未依照正式手續請假者均作曠課論。

十二，請休學或轉學時須經校長核准。

C、教室規則

(一) 學生座位各依編定名次。

(二) 上課下課以鳴鐘為號學生先教員入後教員出須有秩序。

(三) 教員入室或出室時學生均須起立致敬教員發問亦當起立致答。

(四) 學生上課時須一律穿着制服不得穿着別種服裝或衣履不整潔。

整潔。

(五) 學生上課鐘鳴後限五分鐘須到教室遲者作缺席論。

(六) 學生在上課時非經教員許可不得外出。

(七) 學生因事欲早退席在五分鐘以上者雖經教師許可作缺席論。

(八) 教師未請假而遲至十分鐘未到堂者須由值日生先至教務課報告然後令各生退席在未報告以前而自行退席者作缺席論。

席論。

(九) 學生有疑難欲請解釋者須俟教員畢其言然後起立致問不

得接言以防全體之視聽并不得越出範圍以外。

(十)學生在教室內不得無故離座不得交談不得倚伏顯勝不得

隨處涕唾或拋字紙。

(十一)上課時候不得帶閱所授該課以外之圖書物件。

(十二)教授用具非經教員許可不得撥動。

(十三)教室黑板若非實地練習不得任意塗寫。

(十四)當上課時如有來賓參觀仍須凝神聽講不得張望移動如須起立致敬者應聽教員命令起立致敬。

D、自脩規則

一，本校暫以教室為自脩室。

二，自脩座位須依教室座位名次就坐不得紊亂。

三，於自脩鐘鳴後五分鐘內須到自脩室遲者作缺席論

四，自脩時不得聚談喧笑。

五，自脩缺席時數逾五時者扣各科(其無須課外自脩

之學科如圖、工、樂、體、童軍等免扣)學期成績分

數一分十小時者扣二分餘類推。

六，非自脩常用之書物不得帶入室內他自脩室學生亦

不得帶入。

七、上自脩室時不得穿著背心短褲。

八，自脩第一時只可靜默溫習第二時方可同聲朗誦。

如有違犯以上第二(四)(六)(七)(八)各項者經

則記缺點重則記過。

E、膳堂規則

一，學生用膳須在膳堂。

二，膳堂席次須各編號數不得擾越亂坐。

三，會食時以鳴鐘為號未開鐘聲不得先入膳堂。

四，會食有定時不得提早或延遲開膳。

五，膳堂椅桌碗碟等皆為學校公物不得毀壞倘有意毀

壞除處罰外併責令賠償。

六，入膳堂宜緩步徐行不得爭先恐後。

七，會食時不得箕踞赤體不得喧嘩談笑不得敲擊枱桌

等物。

八，飯菜渣滓粥水等物不得隨處傾棄。

九，飯菜如有不潔可隨時報告膳食組由膳食組責令廚

房改良不得對廚役有過份舉動。

如有犯上列各條者輕則記缺點重則記過

F、學生膳團規則

一，全校學生及教職員膳團不得超過四個以上。

二，學生膳團費用均由學生與廚房直接辦理不得發生

糾葛除欠情事。

三、每膳團須設理事長一人輪流值日一人綜理該膳團一切事宜並維持膳堂之清潔。

四、每席須設席長一人管理該席一切事宜。

五、膳團成立須由理事長將每席姓名席長等報告訓育課備查。

六、各膳團用具除由學校供給者外有不足時由廚房添置倘學生故意毀壞除責令賠償外仍分別照章處罰

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從嚴處罰。

七、學生膳團自治規則經訓育課核准後始得執行。

八、學生違犯膳堂規則及本膳團規則者輕則分別處分重則取消其在借用膳權。

G、圖書館規則

總 則

(一)本館所備各種圖書凡本校教職員學生均有借閱之權。

(二)本館規則分為閱書借書二種閱書只有在館內閱覽借書則能借出館外閱覽。

(三)藏書室內各學生不得自由出入。

閱書規則

(四)凡取閱書籍雜誌不得任意携出館外如有擅行携出查確罰洋式角若不遵罰報告校長辦理。

(五)閱書人取閱書籍應負完全保護責任不得汚損並不得加以圈點批語如有犯者應負賠償之責。

(六)閱覽室為公共閱書之所不得交談喧嘩大聲朗誦違者斥逐出館。

(七)閱覽室內不得吸煙不得隨意吐痰不得將廢物碎紙擲棄地上。

(八)閱書時間臨時規定宣佈之。

借書規則

(九)凡借本館圖書須先將借書券填寫清楚交管理員存據方得借書。

(十)每次借書以二冊為限未交還以前不得再借。

(十一)借出書籍以一星期為限期滿即須交還。

(十二)借出書籍借書人應負完全保護責任不得汚損遺失倘有汚損則按其汚損程度深淺為罰則遺失則須買新者賠償如不能將原書購到則照價加倍償還。

五、學生閱報室規則

一、各種報紙只許在室內閱看不得携出室外。

二、各種報紙宜公同愛護不得毀壞不得將原報割取或塗抹。

三、閱報時不得高聲朗誦不得聚集談笑。

四、閱報時不得任意食物及拋棄廢物。

五、每屆新報紙寄到時所有舊報應由管理員分類摺疊

妥當保存

如犯上列一至四各條輕則記缺點重則記過。

I、學生接應室規則

一、學生會客時須在應接室非經訓育課許可不得任意帶

入寢室或校內各地遊覽。

二、學生會客時間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七時止。

三、凡學生上課時間不得會客。

四、學生會客時如閉上課鐘响時應即辭客上課免廢學

業。

五、室內不得高聲談笑及其他一切非分舉動。

如犯上列各條之一者輕則記缺點重則記過。

J、課餘運動規則

一、本校運動員分為若干組酌分若干隊各隊隊員依技

能之優劣分定之。

二、各隊員練習時間由教務課規定之。

三、各隊員應用器具于練習完畢後由該隊最後取用之

人負責交與該隊幹事妥放原處。

四、各隊所用之器具如因練習時損壞者須先繳出損壞

之器具然後方得領取新器具。

五、各隊所用之器具如係遺失或損壞者須由該隊幹事

負責向遺失或損壞之隊員追償。

六、各隊運動員若任意不惜公物或用後不交幹事妥歸

原處有一次即罰去其該項運動權一日兩次者罰去

三日三次者罰去一星期如連犯多次不止者除扣運

動品性分數外並分別情節之輕重施以懲戒。

七、各隊運動員非輪值運動時間不得爭奪運動並不得

在運動場有妨碍他人運動之舉動。

八、各運動員在輪值運動時間不得託故不到。

九、各隊運動員有幫助幹事整理運動場及器具之責。

十、各組各隊設幹事二司下列事務：

(1) 檢查缺席人數 (2) 整理及保管器具 (3) 佈置

運動場 (4) 司令

K、盥漱處規則

一、本校指定盥漱處之上有鐵絲懸掛者為晒衣處不得

在宿舍內或寢室窗戶晒衣。

二、盥洗須有定時凡上課時間不得盥洗。

三、污水或垢物須傾置於適當地方不得任意行之。

四、盥洗處須保持清潔不得有妨碍衛生之舉動。

- 五、盥洗時須依次動作不得爭先恐後。
- 六、學生盥用具於用畢須收藏於宿舍內不得棄置於盥洗處以免遺失。
- 七、犯上列各條者輕則記缺點重則記過。
- L、浴室規則
 - 一、學生沐浴須在指定浴室行之。
 - 二、浴室須保持清潔。
 - 三、學生沐浴須依指定時間行之(時間由訓育課指定)
 - 四、學生在浴室不得小便或大便。
 - 五、學生沐浴須迅速將事不得故意延遲。
 - 六、學生沐浴用具須於用畢携回。
 - 七、違犯以上各條者輕則記缺點重則記過。
- M、學生集會規則
 - 一、學生集會須於集會前由負責人將集會原因及團體名稱等報告訓育課得核准後始得進行集會散會後須將開會結果報告以備查核。
 - 二、學生集會時須保持靜肅不得叫喊喧嘩。
 - 三、學生集會時有討論表決時須依正式手續行之。
 - 四、學生集會時須由主席負責維持秩序。
 - 五、學生集會有不規則舉動時由訓育課解散或停止之。

- 六、違犯以上規則輕則記缺點或記過重則開除學籍。
- N、學生診症規則
 - 一、學生診症須填寫學生診症冊依次候診。
 - 二、學生有病不能步履始得在宿舍候診。
 - 三、學生服藥費概由學生自理。
 - 四、學生患傳染病時須至特別室調理或遷徙出校。
 - 五、學生重病時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保證人到校處理。
 - 六、學生違犯以上規則除分別處罰外並取消其診症權。
- O、考試規則
 - 第一條 各生試驗須於號鐘前先到教室依次就堂如違不予試驗
 - 第二條 各生試驗在未繳卷前不得中途出堂
 - 第三條 不得逾時繳卷繳卷後須即離出教室並不得站立教室
- 窓外
 - 第四條 各科試卷須自填姓名科別班別及座位號數
 - 第五條 各科試卷不得污塗或撕毀
 - 第六條 除筆墨外其他書本紙張一概不准攜帶
 - 第七條 不得偷窺鄰座
 - 第八條 不得傳遞紙張
 - 第九條 不得喧嘩自言自語或與鄰座談話

第十條

如違犯以上各條者除將該科分數註銷外並看情節輕重呈報校長處分

戊·各種須知

A、學生出入須知

- 一、學生出校外必須穿着制服佩戴制帽按章。
 - 二、學生在校外遇見教職員須行禮致敬遇見同學須互致敬禮。
 - 三、學生出校外不得有賭博邪僻行為。
 - 四、學生出校外不得在街邊買食什物在學校附近亦然
 - 五、學生出校外不得有種種損敗校譽行為。
 - 六、寄宿生出校住宿須先得訓育課許可。
 - 七、學生出校參加民衆運動須先報告訓育課得許可後始准外出參加。
 - 八、學生外出回校須依照學校規定時刻。
 - 九、學生晚間回校除訓育課特別許可外不得逾時并不得高聲叫門。
 - 十、學生在晚間校門關閉後不得外出。
- 上、違犯以上各條者由訓育課分別處分。
- B、學生組織各種會社須知
- 一、學生組織各種會社以研究及增進德體美群各育

為宗旨。

- 二、學生組織各種會社不得含有政治意味及反動行為
- 三、學生組織各種會社須受訓育主任指導。
- 四、各會社組織各種會社簡章須經訓育課核准。
- 五、學生組織各種會社不得在校外舉行集會。
- 六、學生各種會社組織須依據會社之性質選出負責主席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七、學生組織各種會社之經費以費用為限不得浮徵混費。
- 八、學生組織各種會社之集會時間應於課餘行之。
- 九、學生組織各種會社之紀律須共同遵守。
- 十、學生得組織下列各種會社。
 - 1. 三民主義研究會
 - 2. 演講會
 - 3. 辯論會
 - 4. 音樂研究會
 - 5. 文藝研究會
 - 6. 美術研究會
 - 7. 國技研究會
 - 8. 英語研究會

9. 國音研究會

10 進德會

11 校友會

12 畢業同學會

13 各班聯歡會

14 體育研究會

以上各條者未盡善處訓育課特修改之

C、學生服裝須知

一，學生服裝務須潔淨劃一除學校所規定者外不得美服浪費。

二，學生於上課集會時間須一律穿着制服運動時間須穿着運動衣。

三，學生於穿着制服時須佩戴制帽及校章惟在校內上課時無須戴制帽。

四，學生不得穿着褻衣遊行校內或校外。

五，學生入辦公廳時務須衣冠整肅。

六，學生因事不能穿着制服時須陳明理由呈候訓育處許可。

七，非沐浴時間不得穿木屐。

八，每學期各學生至少須有制服兩套若破爛時須自添

製。

九，違犯以上各條者由訓育處分別處分之。

D、衛生須知

一，寢具須依規定時間。

二，室內窗戶宜令開闢睡眠時亦然。

三，早起後宜將蚊帳被褥書籍整理妥當。

四，每日至少須沐浴一次。

五，污水穢物不可傾置寢室附近。

六，衣服須勤加洗滌。

七，室內外務求清潔。

八，室內勿置食物以免蟲鼠叢集。

九，痰涎須吐入痰盂。

十，宿舍須勤加洗掃。

十一，食物須講求衛生且食時不可過速。

十二，戒除雜食。

十三，烟酒務須戒絕。

十四，浴盆面巾須求清潔且不可共用。

十五，凡身體感不適即須請校醫診治。

十六，凡患傳染病者須急自料理不可蔓延同學。

十七，每學期或學年須種痘一次。

六、校內務宜保持清潔。
 七、每日須作戶外之運動。

B、室長須知

- 一、晨興時須促醒該室同學。
- 二、注意同房者之被褥衾帳書籍文具等有不整齊者須促勸其整理。
- 三、須令同房者每日上午八時前輪值掃地一次每週星期日上午舉行大清潔一次。
- 四、同房者偶有叫聲走躍等驚人舉動而於訓育課未整覺時須直接勸止之不聽則須報告訓育課處理。
- 五、同房之行動須時時注意之有可異者須向訓育課報告。

- 六、鳴宿舍點名鐘時須召同房者齊集房間聽候點名。
- 七、有必要時須傳學校之命令於同房者或代表同房同學向學校陳述意見。
- 八、每週須填報室長報告表一次呈交訓育課。
- 九、室長請假外宿時須覓同房者代行職務。
- 十、室長任期以一學期為限。
- 十一、室長任務之懶惰由訓育課考察分別懲獎之。
- 十二、本細則如有未盡時由訓育課隨時增修之。

F、學生假期離校留校須知

- 一、學生於學校宣佈開始放假之日始得離校。
- 二、學生離校須帶告訓育課領取行李放行條始得運行。

李出校。

- 三、室長離校須將室內一切校具點齊報告訓育課。
 - 四、學生假期離校須將所借圖書繳還。
 - 五、學生假期內留校寄宿應照常遵守一切規則。
 - 六、學生假期內留校寄宿須遵照訓育課指定寢室住宿。
 - 七、違犯以上各條者輕則記缺點重則記過。
- G、學生假滿回校寄宿須知
- 一、凡寄宿生假滿回校住宿須先到訓育課報告領得許可證後始得遷入宿舍住宿若未經訓育課許可而擅自遷入宿舍者一經察覺即驅逐出校。
 - 二、凡寄宿生回校所住房舍均由訓育課指定各生不得擅加選擇及移動。
 - 三、凡寄宿生回校所住房舍均依照該生回校時向訓育課報到之先後而定床位亦然。
 - 四、凡每宿舍所有應用器具由遷入住宿之第一人暫為保管俟遷出室長檢則交由室長負責保管。
 - 五、凡寄宿生回校向訓育課報告時不得代未到校之同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

訓育課每週工作登記表 (第 年度 學期)

週次	事類	班 別		第 班	第 班	
		第 班	第 班			
第	訓	團 體 訓 話				
		個 別 訓 話				
		學 生 集 會				
		其 他				
	練	紀	記 過 人 數			
			記 功 人 數			
			學 生 在 校 內 狀 況			
			學 生 在 校 外 狀 況			
			學 生 上 課 狀 況			
			學 生 對 禮 儀 狀 況			
			其 他			
	律	自	請 假 缺 席 人 數			
			不 請 假 缺 席 人 數			
			遲 到 人 數			
			早 退 人 數			
			其 他			
	修	衛	清 潔 狀 況			
			疾 病 人 數			
			致 疾 原 因			
			其 他			
退	生	其 他				
		考				

訓育課製 (第一表)

五、各種表冊

六、凡寄宿生回校時携有貴重物品須交至會計處代貯

七、凡寄宿生回校後雖非上課時間亦須遵守校內一切規則違者即照章處罰。

		班別
		姓
		名
		操行優點
		操行缺點
		操行等級
		備
		考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 訓育課 學生操行成績登記表 (第 年度 學期第 次)

(表三第) 製課育訓

		姓 名
		學 號
		業
		貌
		儀
		勤
		生
		治
		實
		務
		因原及數次功
		因原及數次過
		數次席缺修自
		數次席缺週念紀
		缺動運衆民加參
		數次席
		數次宿外
		因病及數次病疾
		級等績成總行操
		語
		評
		考
		備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 訓育課 學生操行考查表 (第 年度 學期 月)

(表二第) 製課育訓

廣 西 省 立 第 二 中 學 校

訓 育 課 學 生 家 庭 狀 况 調 查 表 (第 年 度 學 期)

學生姓名	第 年級第 班學生	(寄 宿 生)
家長姓名		
家長與學生之關係		
家長職業		
家長永久通訊處		
家長對該生之希望		
該生在家庭之狀況	(1)該生在家勤學否?	
	(2)該生平日浪費否?	
	(3)該生前月內回家住宿幾次?	
	(4)該生本期至今用銀若干?	
	(5)該生在家庭之日常生活如何?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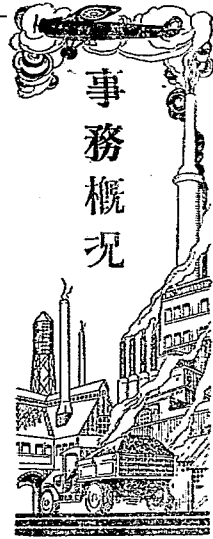
訓 育 課 製 (第 四 表)

校 學 中 二 第 立 省 西 廣

(期 學 度 年 第) 表 告 報 長 室 週 每 課 育 訓

核閱者	第 週 (由 月 月 日) 第 班 第 室 室 長 報 告	發 現 何 事	值 日 生 工 作 狀 况	室 內 清 潔 狀 况	何 人 發 生 疾 病	何 人 有 異 常 舉 動	何 人 犯 宿 舍 規 則 (說 明 犯 規 情 形)	有 何 外 賓 寄 住 (何 人 招 留)	有 外 賓 到 訪 何 人	有 何 人 外 宿	住 宿 人 數	事 項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表 五 第) 製 課 育 訓



一、校產

本校現有校產，可分為地產，田產，房產，舖產，園書，儀器標本，校具，七項。

1、本校地產，原有冰井上冲荒地一幅，約值銀二萬五千元；東學塘地一幅，約值銀四萬元。惟該地經於年前由梧州市政府收歸市有，每年應得地租，由市府酌量撥給。

2、本校田產，有蒼梧縣屬古社，旺灘，上水埗，黃洞，隨冲村正下洞等處，田業約計種子三千飭，值銀二萬元；尚有寺洞，佛子，石耙，冠田，屋頭，屋尾冲，羅紹，石牆，樵木，園河，到龍，更鼓，雍直等處，田業約計種子二千飭，值銀一萬一千五百元；吉陽鄉蘇冲洞田業約計種子四百飭，值銀二千五百元；大宕

洞等處田業約計種子一千六百飭，值銀九千五百元；合計本校田產值銀四萬三千五百元。

3、本校校舍，現在祇有一座，約值銀六萬元。

4、本校舖產，原有舊巨源舖一間，坐落本市竹安路；現因開建馬路，拆舖遷讓，現尙未能建築完好。但以該舖現存地基計算，約值銀一千元。尙有會館路惠福堂一間，約值銀五千元。合計本校舖產共值銀六千元。

5、本校圖書設備，雖非豐富，然陸續添置，已共有中文書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五本，西文書三百五十四本，中文雜誌三百八十二本，西文雜誌四十九本。約共值銀六千元。

6、本校物理儀器，計有力學一百一十種，熱學四十六種

二。經 費

，光學四十八種，音學三十種，電磁學一百種，共約三百六十餘件；化學儀器約一百六十餘種；內有五千分一克化學天秤一架，各種儀器，約共值銀三千二百餘元。化學藥品，約三百二十餘種，約值銀七百餘元；普通昆蟲標本六箱，約一百八十件；動物標本約二十件；植物標本約一百科，四百餘種；礦物標本約一百種，另結晶模型一副，博物掛圖約六十張，生理模

型約五具，合計標本模型共值銀四百五十餘元，統計儀器鍋品標本模型共值銀四千三百五十餘元。

7、本校校具，以現存而能致用者，如椅桌，床板，枱檯，軍樂用具，風琴，時鐘，書櫃，櫥櫃，印字機，電話機，電鏢電燈，及其他一切應用物品，約值銀七千餘元。

本校創辦於紀元前七年，初名中西學堂，嗣改稱梧州中學；民國六年，收歸省立，定名為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考其經費來源，在中西學堂及梧州中學時代，係由梧州市各寺廟產業撥充，（即校產之一、二、四等項）每年約有五千餘元；另征收學生學雜各費，每生年約十餘元，其尚不足之數，再由地方政府提撥資助。迨收歸省立後，其經費來源，除校產及征收學生學雜各費收入外；另有花捐及特貨稅等項。年收約四千餘元。今則兩項俱已先後奉令取消，如十九年度學生七班，計資產租息收入六千五百四十一元，學生繳納學費三千零五十六元，其他收入（即征收學生各種雜費及

特貨稅等）六千零五十九元，共收入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元，其餘由省庫撥助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五元，合計是年度收入共二萬八千二百七十一元。所有支出，適合收入之數。至二十年度，學生仍係七班，資產租息收入計六千二百八十元，學生繳納學費四千一百七十元，其他收入五千二百八十一元，共收入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元；由省庫撥助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二元，合計是年度收入四萬零九百六十三元。支出四萬零九百八十七元。收支比較，結欠銀二十四元。至廿一年度，學生已增至九班，並奉 教育廳訓令，所有校產及學生繳納各費收入，須逐月按數解繳，而學校全部

三、預算及決算

一、預算

經費，則由 廳按月發給。在廿一年度全年收入經費預算則為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元。此本校經費之大畧情形也。

本校預算，係依照會計年度編造。溯自民六本校歸省立後，每屆學年將終結時，預計次年班額之增添與否而定預算編造之標準。其編造情形，先將全年之支出應需若干，切實節約，以最低額為原則；分為教職員薪俸，辦公雜支等項，既得支出確定概數，然後計算收入。其收入計除校產及學生繳納學雜各費一部份外，倘有不足，則請求政府撥助，按月發給具領。

情形也。

直至廿一年度將開始時，所有廿一年度預算案，由政府編發，再由校按照預算，逐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呈請發給逐月經費，至校產收入及學生繳納學雜各費各項，則按月彙繳省庫。此本校預算案之大畧情形。

附表1、廿一年度支付預算書

附表2、廿一年度 月份支付預算書

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經費 月支經常門

第 頁

元	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月份預算數	比 較		備 明
				增	減	
	第一款 省立第二中學校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官俸					
	第一節 委任官俸					
	第二節 聘員薪俸					
	第三節 雇員薪俸					
	第二目 工資					
	第一節 快役工食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辦公費					
	第一節 文具					
	第二節 修葺					
	第三節 消耗					
	第四節 郵電					
	第五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購置費					
	第一節 購置費					

表 2

二・決算

本校決算，仍依照會計年度編製。但逐月決算，每屆月終，即依照表式造報，並粘附單據；復經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終結，始行繕正呈報備案，並請核銷。

附決算報告書表式樣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	年	月份收支四柱清冊
計開		
舊管		
上月份結欠存銀		
新收		
一收教育廳發給	月份經費銀	
開除		
一支本月份職員俸給銀		

一支本月份教員俸給銀
一支本月份僱員俸給銀
一支本月份伙役工食銀
一支本月份文具費銀
一支本月份修葺費銀
一支本月份消耗費銀
一支本月份郵電費銀
一支本月份雜支費銀
一支本月份購置費銀
以上 柱共支出銀
實在
收支相抵本月份實結欠存銀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決算報告書

截至上月底止結存
欠銀

支出經常門本月份實收入銀

截至本月底止結存
欠銀

科 目	本月份決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省立第二中學校經費					
第一項 俸 給					
第一目 官 俸					
第一節 委任官俸					
第二節 聘員官俸					
第三節 僱員薪俸					
第二目 工 資					

職別姓名		工食銀數		收據號數		備		考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伏役工食表															
職別	姓名	工食銀數	收據號數	備	考	職別	姓名	薪俸銀數	收據號數	備	考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職員俸給表															
專任或兼任教員	姓名	兼任職務	擔任學科	教授某班	每週授課時數	薪俸銀數	收據號數	備	考	職別	姓名	薪俸銀數	收據號數	備	考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教員俸給表															

修理場所		或器具		料名		數	量	銀數	單據號數	工人	名數	量	銀數	單據號數	備	考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修葺表																

品名	數	量	銀	數	單據號數	備	考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購置表							

品名	數	量	銀	數	單據號數	備	考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文具表							

三．出版

本校經濟有限，而逐月經常支出，又有一定預算，故對於出版刊物，未能如意發展。然亦未嘗因此自棄，祇有於經常辦公雜支項下，極力撙節，每月抽出款項一宗，專供出版刊物之用，最近計出版二中校刊一本，已歷四期；每期均印八百餘本；在學生方面，由學生會自動於該會經費項下，亦抽出一部分款項，出版二中學生一本，每期亦印在五百本以上，將來經費能力所及，當謀發展也。

四．衛生

本校衛生設施，由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協同校醫及事務員辦理。平時清潔，則由事務課督率校役辦理。衛生設施大畧如下：

A、校舍之清潔 本校學生寢室，向定由學生每日自動掃除，其他部份，則由校役清理；并

四．事務會議規程

A、本會議依照廣西中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事務主任 二，教務主任 三，訓

由訓練委員會規定學生清潔運動週，於每週舉行清潔運動一次。

B、飲食之衛生 本校膳食，向由學生組織膳團辦理，對於一切食品飲料，則由學生會衛生股或校醫隨時檢查。如發覺有腐敗及不適宜衛生物品，即責成廚役更換，且訂定各組膳團廚役服務細則，責成各組膳團廚役切實遵行。（細則另詳）

C、接種洋痘 本校每於春溫時節，由校醫舉行全校員生伏役種痘一次；痘種則由學校購辦，不另收費。

D、病症之診治 本校員生伏役，如有患病，概由本校校醫在診病室診治。其他如施行防疫等，由事務課職員會同校醫督同校役巡視薰洗。

育主任 四，童軍訓練主任 五，體育主任 六，女生指導員 七，校醫 八，事務課辦事員

六·校役服務規則

1 各組膳團廚役服務細則

A、本校膳團祇准成立三組此外如欲另行組立者

B、各組膳團廚役須督率各該組水伙共同遵守本

非經事務處許可不得擅自組立

五·事務課辦事細則

A、本課秉承 校長處理不直接關於教務訓育兩課之事務如遇有須會商教務訓育兩課者得會商辦理之

B、本課任務繁瑣如關於校內公積之處理會計之出納全校之庶務等項須分員辦理以專責成其對於校外一切交際集會等項宜妥為處理之

C、關於學校全體名義有須交涉及交際時應秉承

校長妥為處理之

B、本會議開會時應請校長列席

C、本會議開會時以事務主任為主席

D、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全校設備事項

二、關於修繕購置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重大事項

四、關於全校衛生事項

五、關於出版事項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課會事項

E、本會議決案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通過始生效力

F、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集臨時會議

D、關於代表學校名義出席各機關或民衆集會時有應準備事項須秉承校長預先準備之

E、關於全體學生參加各種集會或巡行時有應準備事項如應會同訓育處辦理者應會同並秉承校長處理之

F、以上各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事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細則認真服務否則依照J項辦理

- C、各組膳團征收膳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超過八元五角（如遇物價驟貴不在此限）
- D、各組膳團須將所收膳費除柴水工資外盡量購辦米菜不得故意減購並不得額外勒索多收從中漁利
- E、各組膳團所辦飯菜祇求清潔適合衛生所有陳腐之米蔬魚肉不得購置充饌以重衛生
- F、各組膳團廚役于每日早晚兩膳畢須各督率各該組伙將各該組膳廳及枱檯洗掃一次所用廚具器具及盤箸等每日須用開水加硫打洗滌一次
- G、各組膳團須依照學校規定開膳時間開膳及燒水沐浴不得任意或遲或早
- H、各組膳團所借用學校各廚具器具經膳務員列單點交保管後各須認真愛惜保管倘有任意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以重公物
- I、各組膳團所用膳之膳廳已經編定不得任意僭越開膳以致紊亂而致紛爭茲將編定各該組所開膳之膳廳列後

2 傳達服務細則

- 第一組 第一膳廳
- 第二組 第二膳廳
- 第三組 第三膳廳
- J、違犯以上各細則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款（罰款多寡視所犯罪之輕重而定倘某組廚伙違犯則所罰之款即歸某組膳團加菜）第三次撤換
- A、凡團體或個人來校參觀者傳達須先通知校長或各課主任引導參觀
- B、凡來校探訪職教員者須先通知所訪之職教員然後介探訪者到所訪之職教員指定膳房接見
- C、凡來校探訪學生者須先介探訪者至學生會客室然後通知所訪之學生到會客室接見
- D、凡來校探訪學校各伙役者須通知所訪之伙役到傳達處接見
- E、凡非來校參觀及探訪各員生伙役者一概不許其擅行闖入學校
- F、凡各小販概不准擅入校內售賣食物
- G、凡來校接洗衣服者須于每日上午七時以前下午五時以後在傳達處候取不准擅入宿舍收取

校役服務細則

- A、依指定工作認真服務聽候差遣
- B、不准着屐並不得脫衣露體
- C、洒掃地畝工作完畢後須各在崗位聽候差遣不得偷懶他去以致呼喚不開
- D、凡因事外出或過海時須到庶務處報告並將自己名牌反轉回來時即將名牌掛正

校役服務通則

- 一、各校役由庶務員指定工作認真服務聽候差遣
- 二、各校役須依照規定時間執行規定工作如有不盡職守分別懲戒或撤換之
- 三、在二三樓往來工作時不准着屐並在棧內不論何處均不得脫衣露體
- 四、校役自身之衣服及身體須時常洗滌清潔以重衛生
- 五、校役除指定工作外有休息時間時不得騷擾頭門及傳達室等處作唱曲喧鬧不規則之舉動
- 六、不得隨處便溺致碍衛生而失觀瞻
- 七、凡校役接洗教職員或學生等衣服者不得因洗衣服致阻碍其日常應做規定各工作

- 八、校役須依照所指定其工作完畢後須各在崗位聽候差遣不得偷懶他去以致呼喚不開
- 九、校役非因公務外出須到庶務處陳明理由得許可後方得出

校役在辦公廳服務兼司電話輪值細則

- 一、各校役在輪值時間須常在辦公廳門前之崗位聽候服役及司電話不得擅離他往
- 二、各校役有因其他特別事故未能依時輪值時得自行與其他校役商妥對調輪值或代輪值之
- 三、將到應輪值時間應輪值者即須準備到來接替輪值不得規避
- 四、到交班時間如應輪值者尚未到來接替現輪值者仍應繼續輪值並應俟應輪值者到來接替後現輪值者方得離去
- 五、在輪值時間除因役使離去崗位外若無故擅自他往作不到輪值一次論
- 六、如到應輪值時間遲至五分鐘以上不到來接替輪值者經現輪值者報告庶務在三次以上者作不到輪值一次論
- 七、如未到交班時間現輪值者早行退去經接替者報告庶務在三次以上者作不到輪值一次論
- 八、如輪值時間不到輪值而又不請託他役代為輪值工作在三次

次以上者卽行撤換

九，經派定在辦公廳常川服務之接役現不派其輪值但仍不得

離去崗位

十，輪值表週而復始凡星期日仍須照常輪值若星期六晚及星

期日不到輪值者每不到一次作不到輪值兩次論

十一，以上細則有未盡處時得提出事務會議修改之



第壹 目標

本校體育之目標：以普及爲主力，謀學生身體各部平均發育，使學生之體魄日臻健康而獲良好之姿勢，能隨時運用體機以適應環境，並培養活潑、耐勞、勇敢、機警、團結、協作之精神，與服從紀律以遊戲爲娛樂之習慣；以期成爲健全之良好國民，而符合民國十七年大學院所定：「發揚民族精神，提

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自由平等；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訓練團體協作與使用政權之能力，以導人民權正軌；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活技能，採取藝術的陶冶，豐富生活之意義，以企圖民生之實現」之教育宗旨。

第貳 設備

本校體育設備：於運動場方面，甚感缺乏；蓋因本校餘地甚少，所有運動場所，僅一籃球場，（場地與排球及舉行紀念週同用）其餘再有籃球場三，排球場一，網球場一，沙坑單槓槓平台之場所又各一，均係從漢英小學校之場地借用；女生籃球場一，亦係從李姓祖來。此外則有露天乒乓球場三

，至於足球場及跑道全無，故學生如練習足球或徑賽，多係臨時借用西大運動場。然該場離本校頗遠，甚感不便，故本校前經擬定計劃收買本校附近之民地，從新建築一完備之運動場，呈請教廳撥款，雖一時未蒙核准，然仍希冀於最近之將來，得以實現；使本校數百青年得到充分之運動，以盡量發

展體育之技能，並免除本校體育實施之困難。至器械方面之設備，如單槓、雙槓、平台、跳高架、度身器、軟尺、鐵球、鐵餅、

第叁 訓練

本校體育訓練之時間，有早操、體育正課、與課外運動三項。其訓練實施方法則各不同。爰述如下：

(一)早操 除星期日及星期一舉行紀念週外，每早未上課前，全體學生均授以三十分鐘之早操，至於早操之教材，以柔軟操為主，注意於姿勢之改正及各部肌肉之訓練，而尤注意於吸取新鮮之空氣。

(二)體育正課 每週每班定一小時，其在運動場訓練者，注意示以各項運動或遊戲之姿勢及方法，在教室講授者，則注意體育之原理及各項運動之理論，使學生明瞭運動原理之所在。

(三)課外運動 課外運動之訓練，分晨晚兩項：晨早則有晨跑隊之組織，專訓練徑賽。凡參加徑賽者，每晨均須習三十分鐘以上之晨跑，以為訓練田徑賽之基礎。田賽及游泳之訓練，則在晚膳後自修時間之前行之。各種球類，如排球、籃球、足球、網球、乒乓球等，各班均組織成隊，亦在課外運動時間訓練之。另

標槍、高低欄、及各種球類均有，尙稱完備。

由全校挑選各種球類技能比較精巧純熟者，每類各一組，施以特殊訓練，以備參加校外比賽。

至於本校體育訓練之標準，則分團體訓練與個人競技運動之訓練兩項：

甲 團體訓練約分四類表列如左：

A、走步類：集合，解散，整齊，報數，各種轉法，進行，多列縱隊進行，橫隊進行，變換隊形進行，各種穿花跑等，無論高低年級，在體育時間，均抽一部，由簡而複，按序練習，使各動作得劃一整齊。

B、體操類：徒手操，優美操，醫療操，器械操等，在早操或體育課時間，擇要教授，使學生身體各部平均發達，及保持良好之姿勢。

C、遊戲類：競爭遊戲及非正式之遊戲等，在教授體育時間，酌量施教，以引起學生興趣。

D、球術類：籃球，隊球，網球，足球，乒乓球等，每個學生，至少選習一種以上，均由各班自由組織成

隊，在體育或課外運動時間分別訓練，以期養成合作耐勞服從紀律等美德。

乙

個人競技運動之訓練：按個人競技運動與學生之年齡及體格適合與否，與夫教育效率之如何，關係甚大；尤其初中學生，身體各部，生長甚速，若避施與同一之訓練，則大背體育原理和生理，不獨無益，且害甚大，故特分組訓練，分組方法，暫以體高為標準，凡體高在一公尺六十六厘以上者為甲組，一公尺六十五厘以下至一公尺五十五厘以上者為乙組，一公尺五十四厘以下者為丙組，各級個人競技運動之訓練，俱以分組行之，分組訓練之，各組訓練之項目如次

A、田賽類。

- 甲組 走跳遠 走跳高 撐竿跳高 三級跳遠 擲鐵球 擲鐵餅 擲標槍
- 乙組 走跳遠 走跳高 撐竿跳高 擲鐵球 擲鐵餅
- 丙組 走跳遠 走跳高 立定跳遠 撐竿跳高 擲鐵球

第肆

體格檢驗

青年體格之優劣，常隨環境而變遷；中學時代，尤為顯著。所以必須常時施行體格之檢驗，使得明瞭學生身心各部發育

B、徑賽類

- 甲組 百米跑 式百米跑 四百米跑 八百米跑 千五百米跑 百十米高欄 式百米低欄 千六百米替換跑
- 乙組 百米跑 式百米跑 四百米跑 八百米跑 百十米高欄 八百米替換跑
- 丙組 五十米跑 百米跑 二百米跑 四百米跑 八百米跑 百十米低欄 八百米替換跑

- C、游泳類 游泳項目暫不分組由各生自行認定如下各項
- 二十五米自由式泳 二十五米俯泳 五十米仰泳
- 五十米蛙式泳 五十米自由式泳 百米蛙式泳
- 百米自由式泳 百米仰泳 式百米自由式泳
- 四百米自由式泳 八百米自由式泳

以上各組田徑賽項目每人在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即須填表送體育處選定兩種以上切實練習以備學期終結則加以測驗至游泳則由學生自由參加

之狀況，以作體育實施之參考。並使學生亦得明瞭自身之弱點，以便注意改正。故本校於每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由體

育處會同校醫舉行全校學生體格總檢驗一次，至學期終結前三星期，復檢驗一次以驗該學期施行體育所得之成績。其有

第五 各種規則

甲 體育處辦事細則

- (一) 規劃一切體育之實施
 - (二) 編造關於體育一切統計
 - (三) 編配體育活動各項組織
 - (四) 製定全校學生早操站位表
 - (五) 巡檢並整理體育場所
 - (六) 整備並保管各種體育器械
 - (七) 紀錄各班體育成績及早操課餘運動缺席之登記
 - (八) 編造體育報告
 - (九) 辦理各班選舉體育幹事
 - (十) 協同校醫檢驗全校學生體格
- ### 乙 訓練通則
- (一) 本校體育訓練分體育正課早操及課外運動三項
 - (二) 本校體育注重普及故體育正課早操及課外運動之訓練均同一重要
 - (三) 各種運動教程之分配均由體育處編定

特殊缺陷者，則通知注意矯正。至檢驗範圍，即以學校已有檢驗器械之各部為標準。

(四) 學生在運動場應絕對服從指導者之命令

- (五) 學生在運動場除遊戲時間外不得喧嘩談笑
 - (六) 體育處有指定學生應選某項運動之權
 - (七) 聞上操或各項運動號鐘應即按次齊集運動場不得遲到如逾五分鐘作缺席論早退亦同
 - (八) 學生因事不能出席除體育課係在教務處請假外其餘均須經體育處許可方得請假
 - (九) 學生無故缺席第一次即由體育處書面警告并酌扣體育考數分數二次以上即通知訓育處按照曠課處分
 - (十) 在運動場除課外運動外須着規定服裝以昭劃一
 - (十一) 未發散隊令前不得自由解散
- ### 丙、運動場規則
- (一) 場上設置各項運動器械如雙槓單槓平台球架跳架示範台等不得毀壞
 - (二) 各球場如遇某班原定之運動時間需用時先在該運動之人員應即暫停運動將場讓出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校
體格檢驗表

班 級		姓名		年 歲	
體 重					
身 長					
胸 圍	平 時				
	盈 虛				
心 臟					
肺 臟					
視 器	左				
	右				
聽 器	左				
	右				
牙 齒					
皮 膚					
其 他					
本 人 應 注 意 之 事					
備 攷					
檢 驗 日 期	年	月	日		
檢 驗 員					

附體育處各種通用書表

- (一) 領用運動器械規則
- (二) 各班體育幹事帶到體育處領用各種球類
- (三) 各幹事在體育處領去之球應負保管全責
- (四) 領借之球祇限用四小時
- (五) 用畢即交還各班體育幹事處由幹事簽注交還時間以便保管
- (六) 領用之球如有損壞或遺失領用者須按價賠償如屬自然破壞亦須將原物交回查察屬實始得註銷
- (七) 各班學生除領用球類指定得向各班體育幹事領借外其他運動器具仍得向體育處簽借
- (八) 體育處於必要時得追還借出之運動器具
- (九) 領用者如不遵照領用手續體育處得酌量在相當時間暫停其領用權利並將其姓名公布
- (十) 同一時間除有連帶關係之器械外不得領用兩種

擲 鐵 球	立 定 跳 遠	三 級 跳 遠	撐 竿 跳 高	走 跳 高	走 跳 遠	項 目	隊 別
						標 準 成 績	
七米四十五厘		八米三十六厘	二米十五厘	一米二十二厘		甲	田徑賽運動標準表 測驗成績能達到所定標準者始得及格作六十分計
六米五十三厘		七米七十五厘	二米五厘	一米十一厘		乙	
五米二十九厘	一米五十厘		一米六十五厘	一米五厘		丙	
每加減十厘加減一分	每加減二厘加減一分	每加減八厘加減一分	每加減二厘加減一分	每加減一厘加減一分		附	
						註	

早操點名表 第 行 月份

號數	1	2	3	4
姓名				
日期				
1 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31				
備				
考				

二百米	一百米	五十米	八十米	四百米	二百米	一百米	五十米	擲標	擲鐵餅
低欄	高欄	米跑	米跑	米跑	米跑	米跑	米跑	槍	餅
三十七秒	二十五秒	六分十式秒	二分五十五秒	一分十四秒	三十四秒	十五秒八	廿四米八十厘		二十一米十厘
	二十六秒	六分十八秒	三分十秒	一分十八秒	三十五秒	十七秒			十九米廿二厘
			三分廿五秒	一分廿四秒	三十六秒	十八秒二			
							九秒五		
每加減十分之二秒加減一分	每加減十分之一秒加減二分	每加減三秒加減一分	每加減一秒加減一分	每加減十分之二秒加減一分	每加減十分之一秒加減一分	每加減十分之一秒加減一分	每加減十分之一秒加減一分	每加減三十厘加減二分	每加減三十厘加減一分

缺 席 警 告 書

同 學 鑒 查 君 於 本 日 第 _____ 時 無 故

缺 席 用 特 先 行 警 告 嗣 後 務 須 按 時 出 席 否 則 通 知

訓 育 處 按 照 曠 課 規 則 處 分 希 即 知 照

體 育 處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存 查

第 _____ 班 學 生 在 本 日 第 _____ 時 無 故

缺 席 業 經 警 告 特 此 存 查

體 育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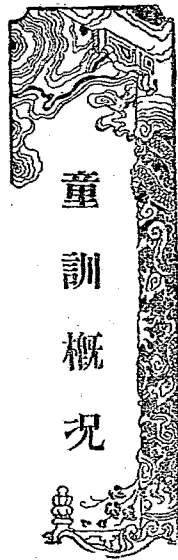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缺 席 警 告 書

字 第 _____ 號

球類運動標準表		測驗成績	
項目	標準動作	測驗成績	故從畧
隊球	各種擊球法並發球四次		
籃球	各種接球傳球並擲球十次		
網球	反手及正手擊球法並發球四次		
足球	踢遠及傳球並射球門五次		
此外器械操及游泳因訓練未久未能決定			

以上各書表乃就本校最普通應用擇要列入其餘如運動選擇表成績紀錄表學生體重體長統計表體育成績報告表領用運動器械登記冊等……因限於篇幅未便悉載



童訓概況

一．概 述

從英人員登堡氏在公曆一九〇七年創辦童子軍以後頗引起各國社會人士注意所以在很短的二十五年的歷史中童軍事業已推行全球考貝氏發起童子軍的動機實因鑑於當時英國的青年頹喪和墮落思有以救濟之所以他曾經在他的著作中這樣說過「童子軍訓練是一種遊戲軍長的哥哥們（姊姊們）給他們小弟妹們一種健康的環境而且鼓勵他們種種健康活動幫助他們做將來的一個良好公民」由此我們可肯定的說童軍教育是利用兒童好動的心理加以有組織的訓練使其人格高尚體魄健

全俾國家成為未來的一個良好公民是可見童訓在教育上實有很大的價值本校於民國六七年曾挑選比較年輕的學生實行童軍訓練且也有相當的成績不過是過去的一切記載沒有遺留下來所以這次奉令辦理童訓可說是復興時代完全重新組織成立的當組織之始為訓練便利起見特先組織隊長訓練班加緊訓練扶植基礎繼將年稍長的編為勵志團年稍輕的編為天真團到現在經已全校皆童子軍了

二．方 針

一、貝氏創辦童軍本涵有「四海之內皆兄弟」的意義但各國為了各國的政治繁榮不同因此各國的童子軍除了應具世界童子軍共同的智慧和固有的美德外都深溶着本國政治所賦予

的使命所以我國童子軍在民十五年也曾往中央第十五次常會議決：「一、童子軍教育是學校青年最重要的課外教育二、童子軍尚仁俠主實行重紀律發奮於革命性三、童子軍不佩為

民衆武装前導且可站在同一的戰線上負責督備的任務。同時於總章第一條規定『本黨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三民主義的革命青年完成國民革命爲宗旨』據此我們可以知道中國童子軍訓練的目的即是造就未來的三民主義繼承者。

二、總理所定革命程序的訓政時期中國國民大別之可分爲三：1. 黨員訓練 2. 民衆訓練 3. 未成年的兒童訓練童子軍訓練雖好就屬上面的第三項訓練。——即訓政時期中的重要訓練之一。照此看來實在比黨員訓練民衆訓練尤其重要因此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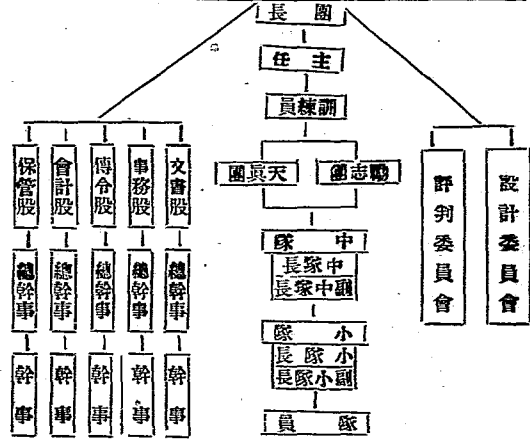
三、組織

本校童子軍鑒於年齡不等特分爲勵志天真兩團勵志團由年稍長者組成共八中隊合二十四小隊（即解羊白頭翁海豹鷓鴣鷄山羊蛇雁鵝鷹魚鸚鵡海馬野豬黃牛狐烏狼馬野鴿飛鷹涉水鳥黑熊蝙蝠等）天真團由年輕者組成共六中隊合十八小隊（即貓水獺黃鼠狼樹狸豺犒水牛鼻獵犬獅虎綠青鴉孔雀白熊山鹿鴛鴦燕子等）各中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計人數十九至廿八人各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計人數六至九人統計勵志團共有人數二百零三人天真團共有人數一百六十六人合全團童子軍共三百六十九人茲將組織系統表列左：

員訓練民衆訓練實用在當時而童子軍訓練其實用却在未來關係革命成敗實非淺鮮因此現在的中國兒童都有受童子軍訓練的必要更須以最短的時間完成這偉大的革命事業。——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

基於上述本校童子軍訓練的方針即在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自立互助愛國愛民族愛人類及勇敢犧牲等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俾能切實作三民主義的繼承者以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漸臻於世界大同

團軍子童校學中二第立省西廣



本團職員人選及任務

- 1. 團長——本團設團長一人司理團務一切事宜由校長充任之
- 2. 主任——本團設主任一人幫助團長辦理團務指導學生

課外活動及教授課外技能等等

3. 訓練員——本團設訓練員一人除幫助團長及主任處理團務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教授課程和技能外並負

有宿舍整潔訓練和管理學生權

4. 設計委員會——除團長主任指導員為當然委員外並致請本校

訓育教務事務主任及學生家長二人為委員

開學時開會一次討論本期團務進行辦法其後

倘遇必要時由團長負責召集之

5. 評判委員會——除團長主任指導員為當然委員外並聘請訓育

主任各班班主任及學生家長三人為委員每學

期終開會一次評定各隊員一學期來操行成績

任之

6. 五股

1. 傳令股——傳遞命令由隊員中長於軍號者充

任之

2. 文書股——司理本團一切來往文件由本校文

牘員兼充之

3. 事務股——購置本團應用物件由本校庶務員

兼充之

4. 會計股——掌理本團銀錢出入由本校會計員

兼充之

5. 保管股——保管本團各種用具由天眞團第一

中隊長担任之

7. 中隊長

由小隊長選舉經本團認為堪任特別加以訓練使其成績必須在小隊長隊員以上足為團中表

8. 小隊長

由隊員選舉經本團認可加委並加以特殊訓練

四·訓練

甲「普通訓練」

普通訓練分課程野外兩科在課程方面則注意於主義的認識常識的豐富精神的愉快故除普通必修各級課程外如有機會

個腦能思手能作足能跑口能說和耳聽自明的「完善人」茲將普通訓練梗概列后

必致請專家名人蒞校講演演習學識在野外訓練則注意動作的劃一良好的習慣養成勞動和應用技能的練習以備將來養成一

一·課程訓練分初級中級高級專科四種茲將各級科目及訓練標準列表於后

甲·初級課程

科 目	訓 練 標 準
三民主義淺說	1. 知道民族主義兩方面內容2. 知道什麼叫做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和為甚麼要聯同他3. 知道民權主義主張是那四個民權4. 知道民主主義實施的兩大方法
總理事略	1. 知道總理的革命思想怎樣發生2. 說明總理在革命運動中的歷次失敗3. 知道革命黨的成立和民國十二年的改組4. 知道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的目的是什麼
國耻小史	1. 知道國耻的意義2. 能舉出我國國耻的事實十件3. 能舉出我國被外人侵佔地十處4. 能舉出三個雪耻的方法
黨 國 旗	1. 知道黨國旗的歷史和意義2. 知道黨國旗的組織和懸掛法3. 知道對黨國旗應切實尊敬和愛護
童子軍史	1. 知道世界童子軍的起源和我國童子軍創辦時期及地點2. 知道黨軍何時才有的3. 說明我國童子軍必受黨的領導的理由4. 現在中國童子軍最高機關在何處5. 知道我們現在有多少童子軍
記 號	1. 能使用前進止步藏信代名聲音等記號2. 能熟悉交通情形3. 能用記號作追踪的遊戲
徽 章	1. 知道徽章的歷史和意義2. 知道初中高三級徽章意義和佩章3. 能分別各種職官徽章和隊員一切徽章

結繩	1. 知道繩的種類及功用。能熟悉平結接繩結套結稱人結縮短結瓶口結漁人結縛獸結繫木結椅結
操法	1. 能做簡單的柔軟操和平穩操。能做基本動作緩換隊形等動作敏捷且純熟
衛生	1. 知道衛生的目的和方法並能實行常剪指甲刷牙沐浴換衣用鼻呼吸種種事情。對於公眾衛生能遵守不隨地吐痰咳嗽便溺等事
洗滌	1. 能洗自身的衣襟。知道有顏色的衣服應當怎樣洗。知道染上墨油漆血跡……等種洗法
禮節	能知道握手握手執棍注目要禮的做法且能姿勢正確
旅行	1. 知道旅行的目的和意義。2. 知道旅行的分類。能知道事前的準備和記憶旅行的情形。知道管帳用過和要點
游唱	1. 能做各種童軍課程的遊戲。能唱黨歌國歌校歌童軍歌。能做多種的歌呼
訊號	1. 能唱童子軍用喇叭吹的各種軍號。知道童子軍用警笛吹的各種警笛號。知道用手勢和他物的暗號
誓詞與規律	1. 能背誦和講解中國童子軍的誓詞和規律。能實行中國童子軍的誓詞與規律
儲蓄	1. 知道金錢產生的來由。知道父母的金錢得之不易有錢應儲蓄不可浪費。知道用費的分配。4. 初級童軍應有五角以上之儲蓄

乙·中級課程

科目	訓練標準
服務	1. 知道服務乃童軍天職。知道對社會團體服務的方法。知道警備和戰地服務的智能
三民主義要畧	1. 知道三民主義何以能適合中國國情。2. 知道民族主義何以不會變為軍國主義。知道直接民權間接民權的運用法。3. 知道墨達爾到世界大同的目的。必須先把本國做好
中國國民黨史	1. 知道與中會與同盟會之成立及其進行。2. 知道國民黨民元的失敗。3. 知道中華革命黨之成立及進行。4. 知道中國國民黨之改組及進行。5. 知道中國國民黨之政策
帝國主義侵略	1. 知道帝國主義用什麼來侵略中國。2. 知道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始於何時。3. 知道中國現在的國際地位。4. 知道今後我國應如何去反抗帝國主義的種種侵略
中國概況	1. 知道旗語意義和用途。能用英文單雙旗傳達意思。能用中國旗語傳達意思

童子軍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軍步訓練的意義和目的。 能實行不違背在十二分鐘行一英里路的原則。 知道利用軍步測量時間和距離的方法。 知道偵察的意義和目的。 知道偵察的要點和常識。 識出人跡鳥獸車輪；等各蹤跡。 能見面觀舉動察出人之乘性。
偵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偵察的意義和目的。 知道偵察的要點和常識。 識出人跡鳥獸車輪；等各蹤跡。 能見面觀舉動察出人之乘性。
刀斧使用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劈柴伐木的方法。 知道刀斧的保護方法。
生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木柴的搭法和生火的方法。 知道天雨時生火的方法。 知道鑽木取火的方法。
方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方位的方稱。 知道利用動植物和風的方位推出方向。 知道利用太陽和星光來定出方向。
炊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炊事的旨趣和應用物品數量。 知道灶的位置及造法。 知道煮菜煮飯的方法。 知道炊事練習中須盡利用他物。
縫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裁衣法及縫合法。 知衣服的摺疊法。 知道鈕扣之製法。
急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以氣色呼吸脈搏體溫知覺測知其是病人或非病人。 知道尋常症的救護法如腹痛頭痛牙痛嘔吐……等。 知道頸帶及三角巾的使用法。 知道止血接骨及人工呼吸法。 知道病人的搬運法。 知道營帳的使用法。 知道露營的意義和價值。 知道露營的分類和準備。 知道到達營地和當地結束時應做的工作。
禮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防儀及宴會的禮節。 知道接待朋友之禮節。 知道社會上交際的一切禮節。
軍組織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團組織法。 知道團部組織系統。 知道中隊長及小隊長的產生法。
貯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儲蓄的利益和方法。 知道計算利息的方法。 要有二元以上之儲蓄。 所儲之款須有正當之來由或節省而來或工作所得。 知道銀行各種儲蓄的名稱和郵政儲蓄的條例。
丙·高級課程	
科目	<p>訓練標準</p>
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服務為童軍的天職時常準備着社會服務。 熟識團體服務和個人服務的方法和技能。 須有二月以上之服務經團長認為滿意者。
三民主義精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三民主義歷史與時代的背景。 知道民族主義精義。 知道民權主義精義。 知道民生主義精義。
五權憲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憲法的意義。 知道五權的名稱和意義。 知道五權憲法的來源。 知道政權與治權的分別。

建國大綱	中國革命史略	各國革命史略	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之組織	中國國民黨之政綱	貯蓄	游水	博物	旅行	救護	技能	訊號	測量	製圖	烹任	實施初級訓練	軍事常識
<p>1. 知道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重要意義 2. 知道軍政訓政建政時期之重要工作 3. 知道如何才是建國大綱的完成 4. 能解建國大綱各條</p>	<p>1. 知道蘇俄是國民革命 2. 知道鴉片戰爭至北伐完成中間之幾個革命運動 3. 知道幾個重要革命運動中的起因及經過</p>	<p>1. 知道英法美德俄德土其... 各國革命之起因及結果 2. 知各弱小民族革命運動的起因及結果 3. 知日本國內潛伏的革命運動 4. 知現代各國革命的趨向</p>	<p>1. 知中國國民黨的群眾基礎 2. 知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原則及其系統 3. 知中國國民黨的紀律 4. 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情況 5. 知以黨治國的意義</p>	<p>1. 知中國國民黨政綱之意義 2. 知中國國民黨政綱產生之時代背景 3. 知中國國民黨對內對外之政策</p>	<p>1. 知道貯蓄的方法和意義 2. 知道銀行各種存款名稱和章則 3. 要有二元以上之貯蓄 (所貯之款有正當之由來或工作所得或節省而來)</p>	<p>1. 知道游泳各種式樣並能作二種以上者 2. 能游十二丈之距離 (倘遇身體不適於游泳者可在社會服務中代補)</p>	<p>1. 能識野鳥野植物昆蟲各十種以上并知其習性 2. 能識昆蟲五種以上並知其與方位及時間之關係 3. 能知五種以上之推測氣候方法</p>	<p>單獨或二人舉行徒步旅行其速度來回須在三十華里以上如遇夜必須露宿俟後將這次旅行詳情向團長報告得團長認為滿意者方合格</p>	<p>1. 能知血脈循環止血法消毒法三角巾之用法及傷入之處置 2. 能知下列各項的應付方法：失火、冰陷、火、燭電四、煤氣五、瘋犬六、毒蛇七、馬逸八、折骨九、中毒十、中風十一、中暑十二、酒醉十三、凍瘡十四、日焦十五、毒海十六、咳嗽十七、昏倒十八、異物入目十九、腹痛</p>	<p>1. 能用單刀斧造一粗槌之器物 2. 能裝電室內電燈電話及無線電收音機等 3. 能做橋架瞭望臺... 等技能 4. 能處理家庭日常用具並能保護已傷害之植物</p>	<p>1. 單旗能收發中文旗語 (電報號碼) 廿字以上 2. 雙旗能收發英文旗語四十字以上 3. 能聽悉各種軍號 4. 能利用電筒警笛做成種種信號</p>	<p>能不用儀器測量下列各項而差誤不至超過 25% 1. 距離 2. 面積 3. 高度 4. 體積 5. 重量 6. 數目</p>	<p>能熟識本國地理 2. 能給一英里內之地圖一幅並註明重要建築物路徑方向及地形之高低 3. 能用羅盤推測方位</p>	<p>1. 能煮一小隊以上之飯粥及菜肴二葷三素一湯 2. 能製點心二種以上者</p>	<p>能訓練年幼兒童二人以上者</p>	<p>1. 知海陸軍隊之編制 2. 知中國軍隊每年預算 3. 知步槍手槍手榴彈... 等之使用法 4. 知兵士在作戰時的責任</p>

丁·專科課程

此項課程多至七十六種不能完全教授須按照情形施教姑

弗錄

二·野外訓練

我國學生每多終日伏案對於社會的實際情形懵然不知所以一出學校以他們所學的東西搬進到社會來總會有用不着即痛苦學校與社會差不多成一種隔膜這樣社會又怎樣能感受教育的利益呢童軍訓練即係謀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除去這重隔膜時常與社會接近所以要作各種旅行一方面可以領畧各鄉村都市風俗一方面可以鍛鍊強健的身體同時並且時常舉行露宿以引起獨立自營的興趣使有分工合作的精神養成刻苦耐勞的習慣以免流於萎靡可惜本校尙無這種設備故露營炊事……等均未能舉行在可能範圍內酌量情形舉行者只旅行游戲等而已茲分述如左

(1) 旅行

旅行既係野外活動之一故自有其重要性本校童軍自不能忽視所以每逢天明氣清的假日輪派各隊隊員負作郊外的旅行以練習種種野外智識和技能爰擇其要者列於后

甲·方位的實習——測定方位法有時利用太陽和星光有時利用風和植物有時利用古建築物和河流故非在野外時作實

習指出事物加以羅盤之印證不可

乙·軍步的實習——童軍軍步是規定十二分鐘走一英里路程(跑廿步行廿步)當然非教室內所能學習的必須要多作野外實習方能準確本校中級童軍每藉旅行機會訓練軍步一方面測其準確與否同時也能測知旅途之時間和路程的遠近

丙·追蹤的實習——這種實習分兩種：一、隊員隊員由隊長指導即實習初級課程的各種記號二、追尋禽獸踪跡由主任和訓練員指導但須有蹤跡鳥跡的機會方可舉行(這種追蹤因學校設備關係不能遠行故甚少舉行)

丁·旗語的實習——教授旗語分單變旗兩種因教授未久暫在本校操場練習俟純熟後再行野外實習由隊長負責指導將各隊各成二人對立距離在四百米遠以上使其互相傳遞意思不致錯誤方收實效

(2) 遊戲

遊戲在表面上看來好像只是一種娛樂沒有重大的意義但我們仔細考察一下實在不如此他在教學上有很大的助力尤其在小學和初中年輕的兒童倘若專和他們在教室裡講授他實在有感到聽得不耐煩的苦衷因為兒童心理是好動的所以非係用遊戲的方法去教授他們不可本校感到這種情況所以特分天真勵志兩團年長的編為勵志團年輕的編為天真團勵志團施教

遊戲頗少天真團則專注重這種教程

乙、特種訓練(即隊長訓練)

隊長係童軍的基幹他的成績優劣固須視乎主持者的指施如何但一木難支大厦這必須要有助手所謂助手就是隊長大概小隊長能實力幫助固然減少訓練人員許多困難且要全部童軍

五、設備

本校四十餘年曾辦童軍訓練對於各項設備原本畧具規模後因停辦數年復經歷次政變所有設備散失者有之毀壞者有之因是全無留存前年奉令舉辦童訓亦因校無餘款未能完全添購曾經開列預算呈請 敬願撥款購備未獲核撥至本年四月始奉令核發童軍設備費七百元現已準備摘要添購合將原有設備及準備添購各項用品摘錄如下

關於公共設備預備添購者如下表

營		品類	名稱	數量	價格預算	備	考
營	燈						
		司令營幕	一	座	七〇,〇〇〇		
		小隊營幕	六	座	三〇〇,〇〇〇	每座約計五十元	
		營幕棍	七	副	一四,〇〇〇	每副二元	
		營燈	七	盞	一〇,五〇〇	每盞一元五角	

辦得好也必須先將各隊弄好否則未有不失敗的本校辦理伊始即注意這點在當時即挑選隊長若干人除受普通的訓練外還加上隊長須在野外常識和其他特種訓練以為各隊的模範斯后教授術科即由教練員教授隊長由隊長轉授各隊隊員自然容易辦多了

本校原有童軍用具計團旗二面小隊旗三十二枝購旗每人一對軍棍每人一枝水壺每人一個救護繩每人一條全校童軍合計三百人(女生及三十八班學生不編入)個人用具上開各項悉備至復添購者有布背袋乾糧袋柳壳碗亦準備每人購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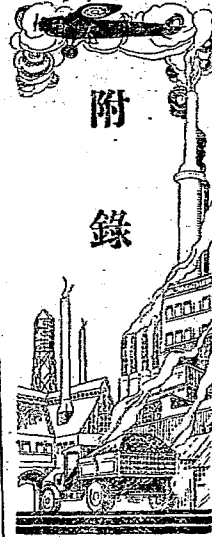
任 烹										具 用 通 普				具 用			
米 籃	菜 盤	斧 頭	水 桶	水 勺	菜 刀	鍋 鏟	菜 鍋	鍋 架	飯 鍋	鬧 鐘	手 影 機	指 南 針	輕 重 車	自 由 車	泥 鎚	鶴 咀 鋤	營 稅
七 個	三十五個	七 柄	七 個	七 個	七 柄	七 個	七 個	七 個	七 個	一 座	一 架	一 具	二 架	一 架	七 柄	七 柄	十 四 張
一，四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四，九〇〇	二，八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五，六〇〇	二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六，四〇〇
每個二角	每個三角	每個一元	每個一元六角	每個二角	每個七角	每個四角	每個三元	每個八角	每個三元				每架六元		每柄二元	每柄一元六角	每張四角

本期團曆表

具		用	
合	計	七〇四，九〇〇	
欸護匣	二個	一八，〇〇〇	
夾板	二副	三，〇〇〇	每副一元五角
小鉗子	二把	一，〇〇〇	每把五角
剪刀	一把	一，〇〇〇	
鼠杯	二只	〇，五〇〇	每箇二角五分
配藥瓶	二個	一，〇〇〇	每個五角
三角布	十塊	二，〇〇〇	每塊二角
綳帶	一束	一，五〇〇	

週次	團務	要點	備考
第一週	一、開始計劃本團事業 二、訂期開設計委員會及通知設計委員 三、訂期開始報到 四、訂期開始註冊		本團新事業計劃週
第二週	一、新團員開始編配 二、委定各中隊長總理各中隊組織 三、小隊會議 四、小隊長會議 五、新團員開始註冊		
第三週	一、開設計委員會確定團存進行計劃 二、團員全體集會服裝檢閱及整理 三、新團員家長學生團存計劃 四、總理提出此會之宣傳及服務 五、小隊會議		
第四週	一、團務會議 二、小隊長會議 三、參加總理逝世紀念會及服務 四、升半旗誌哀禮		升半旗誌哀禮十二日七午七時舉行
第五週	一、自由軍隊開始訓練 二、小隊長會議 三、講演北平民參革命紀念事實 四、個人黨義演講比賽會		
第六週			

第七週	一·名人講演 二·課程考核 三·音樂娛樂會 四·衛生查檢開始 五·小隊會議	
第八週	一·結繩比賽 二·參加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會及服務 三·野戰遊戲 四·計劃清明(春假)節旅行	升旗慶祝禮定廿九日上午七時舉行
第九週	一·追蹤比賽 二·專家講演 三·春假旅行 四·英語訓練開始	
第十週	一·追蹤比賽 二·舉行清黨紀念會 三·小隊長會議 四·音樂娛樂會	
第十一週	一·計劃八小時旅行 二·旗語練習 三·小隊會議 四·八小時旅行報告	
第十二週	一·自由軍實練習 二·服裝檢閱及整理計劃國恥紀念會週宣傳辦法 三·遊戲娛樂	
第十三週	一·舉行國際勞動節紀念會 二·舉行學生運動紀念會 三·演講 總理歐非常總統事軍並行升旗慶祝	升旗慶祝禮定五日上午七時舉行
第十四週	一·參加廿一條約國恥紀念會及服務 二·小隊長會議 三·自由車旅行開始遊戲娛樂	國恥紀念宣傳週
第十五週	一·專家演講 二·課程考核 三·小隊會議舉行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會	
第十六週	一·衛生調查開始 二·衛生調查結束 三·全校舉行清潔運動	衛生調查週
第十七週	一·參加卅卅慘案國恥紀念會 二·自由車比賽開始 三·小隊會議	
第十八週	一·游泳訓練開始計劃 二·小隊長會議 三·音樂娛樂會	
第十九週	一·舉行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會 二·游泳練習開始 三·專家講演 四·小隊會議	
第二十週	一·旗語比賽週開始 二·分隊單旗比賽 三·分隊雙旗比賽 四·小隊會議	
第二十一週	一·課程總考核 二·舉行沙基慘案紀念會 三·定期開評判委員會並通告各委員 四·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會	升旗慶祝禮定一日上午七時舉行
第二十二週	開評判委員會議評定本校軍軍操行成績	



附錄

廣西省立第一中學校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別字	籍貫	學	履	到職年月	去職年月	備	考
李暄		梧州			民國元年一月	元年三月	本校於民國前名為梧州中學堂特民國仍因之特李暄為代校長	
陳太龍		梧州			元年三月	元年十月		
李暄		梧州			元年十一月	二年三月		
黎顯		蒼梧			二年三月	三年八月		
李暄		岑溪			三年八月	三年十二月		
梁朝鈞	伯衡	容縣			三年十二月	四年六月		
李暄		梧州			四年六月	五年八月		
陳柱	柱尊	北流	南洋公學畢業		五年八月	十年三月	六年九月本校改為廣西省立第一中學校	
蒙卓凡	東白	桂平	廣東高師畢業		十年三月	十一年三月		
吳棣之		廣東	倫敦劍橋大學畢業		十一年三月	十一年七月		
劉君翼	若雲	岑溪	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十一年七月	十三年二月		

本校職教員姓名錄			職 務	姓 名	別 字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通 訊 處
廖壽壑	叔衡	岑溪	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十三年二月	十四年五月				
葉光遠	昂成	岑溪	廣東高師畢業	十四年五月	十四年十二月				
崔贊謨	瀾石	容縣	廣東高師畢業	十四年十二月	十五年八月				
王 覺		灌陽	廣東高師畢業	十五年八月	十六年三月				
劉君龍	熊五	岑溪	廣東高師畢業	十六年三月	十六年八月				
黎榮桑		蒼梧	廣東高師畢業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七月				
羅廣福	心田	鬱林	廣東高師畢業	十六年七月	十八年九月				
趙佩璽		龍茗	武昌大學理化科畢業	十八年九月	十九年三月				十八年九月教廳令以本校與一師合併本校為二中初級部
莫賢冠	拔平	廣東南海	兩廣方言專門學校畢業	十九年九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八月教廳令高級部改為省立四高中本校仍為省立第二中學校
何 杞	諒生	藤縣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本科畢業	二十年六月					
校 長	何杞	諒生	藤縣	藤縣白馬何氏學校轉					
教務主任	梁興	慶華	蒼梧	蒼梧平政鄉長洲中山小學校					
訓育主任	王覺吾		融縣	柳州融縣南街王兆昌號轉					
事務主任	韋世同	海通	大島馬義肥轉羅泉村						
體育主任	何達禮		平南	平南三甲街同益號轉					

童軍主任	賀克毅	健中	男	二十五	永江新西	南昌觀音巷廿一號轉
三十八班主	韋津	象乾	男	五十二	平南	大烏轉寺面圍局交金蘭村
三十九班主	陳椿林		男	二十四	蒼梧	梧州大鏡橋北二號
四十班主	蒙長秀		男	三十	貴縣	貴縣橋墟同益號轉
四十一班主	陳今華		男	三十九	蒼梧	梧州大西路第八號華廬
四十二班主	黎國屏	希文	男	二十八	蒙山	蒙山城內黎積德堂
四十三班主	羅安宣		男	二十五	鬱林	鬱林蒲塘巨珍號轉非坡村
四十四班主	何崖芳		男	二十五	藤縣	藤江和平墟郵局轉
四十五班主	何明駒		男	二十四	北流	北流榮興街益和號轉
四十六班主	陳楚廷		男	二十六	蒼梧	梧州三角咀中學前街廿號
教員	彭羽儀		男	四十	蒼梧	梧州北平路十號普述書屋
教員	蔡宏仁		男	二十七	蒼梧	梧州大中路萬壽宮南二巷第五號
教員	羅伯倫		男	三十四	高要	梧州公和號收轉
教員	羅稻香		男	二十九	蒼梧	梧州桂林路羅天福隆轉
教員	王崖		男	三十五	武宣	武宣郵局轉
體育指導員	李喬		男	二十五	橫縣	
童軍訓練員	何秩佳		男	三十一	平南	平南教育局轉
辦事員	何佐禎		男	三十一	藤縣	濛江墟福昌號轉

第三十八班學生姓名錄

審	審	審	校	女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記	記	記	醫	生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陳柏舟	何濟顯	高俊昌	蘇玉廷	指導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章鏡輝	鄧明元	何根	蔡汝登	章鐵夫	何仲芳	吳有桂	黎鴻齡	鄒洵	伯泉
						嶽生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二十	三十六	五十二	三十二	三十八	二十五	二十五	三十六	四十一	三十五	三十	四十二	四十二
蒼梧	藤縣	蒼梧	蒼梧	平南	平南	藤縣	容縣	平南	藤縣	藤縣	蒼梧	平南	平南
蒼梧平政鄉長洲平冲阜民小學校轉	潯江墟福昌號轉	蒼梧平政鄉長洲平冲阜民小學校轉	梧州小南路光漢醫社	新白馬開明小學校轉	大島轉大中團務分局轉	新白馬何嘉德堂交	容縣自貢郵局交	大島馬義記轉羅泉村	新白馬廣源興號	潯江轉和平墟團務局轉	戎墟大街義元轉吉風	大島轉大中團務分局轉	大島轉大中團務分局轉

吳伯濤	吳師謙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通訊處
男	男	吳伯濤	男	二十	蒼梧	梧市東門街第四十六號唐東生轉
男	男	吳師謙	男	十九	平南	平南思旺墟恒益號轉

梁朝贊	鄭炯宣	林開珍	徐煥榮	王麗普	蒙宇輝	林秀山	凌紹榮	羅顯生	吳明	黃德辦	李與英	韋齊賢	覃炎輝	覃球	莫啓漢	周季昌	莫維漢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七	十七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八	二十	二十	十七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藤縣	寧明	藤縣	藤縣	寧明	平南	平南	桂平	廣東	貴縣	鬱林	桂平	岑溪	貴縣	蒼梧	橫縣	蒼梧	蒼梧
藤縣恆興祥轉	寧明城內南街	藤縣羅洞墟宏盛號轉	三堡墟發生堂轉	梧市金龍社第七號二樓	大安鎮隆街葉全和轉新安村	大安金堆街安記號	桂平縣道前街廿五號	梧市健康里生利號	貴縣大墟福生號轉	鬱林小平山志成轉南朔	大烏羅秀郵局轉雅大村	岑溪永汶紹華轉山白村	貴縣大墟廣祥號轉	梧州三角咀大木根街永和隆轉	橫縣大南門仁壽號轉	蒼梧東安石橋墟恆豐轉斜口	梧市府巷西一卷第一號莫正遠堂

黃璧光	凌恩潭	徐海霖	鄧駿祥	莫華輝	梁漢賢	陳培才	潘啓平	韋化超	蘇柱槐	劉德祿	韋志	朱朝德	林樹芬	蘇德森	呂雄	陳鏞	羅滯清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七	十七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八	十九	十八	十八	廿一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八
橫縣	貴縣	平南	岑溪	岑溪	容縣	平南	桂平	平南	玉林	桂平	桂平	容縣	平南	藤縣	臨川	平南	蒼梧
橫縣公司街增記轉	桂平桂貴石龍成泰棧	平南丹竹徐南利轉	岑溪水汶廣生轉	岑溪南度梓泰轉	容縣石頭墟郵局轉	大安平山晉興轉嶺腰田村	大滄江口茂泰隆轉木根墟	大安六陳廣隆轉	玉林小平市志成店轉旺里山	平桂桂貴石龍茂春號	大安羅秀日光棧轉	容縣南門街德祥號轉	大安羅明行恆昌轉	藤縣福桐墟信興號轉	臨川烏石墟益安轉	平南西街祥利號轉	梧市中山戲院西便第二號

第三十九班學生姓名錄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通訊處	
廖鳳翔	男	十六	蒼梧	蒼梧東安鄉石橋墟均益棧轉	呂凱良
鍾培賢	男	十九	蒼梧	梧市鐵笠街又新號轉備村	龍宏才
李漢周	男	十九	岑溪	梧市大西路五十九號	盧耀光
李鴻祥	男	十七	藤縣	梧市下沙街廣合號	陳容卿
王士鵬	男	十八	同上	容縣自良恆豐號轉留村太和堂	
莫滙	男	十七	蒼梧	蒼梧東安鄉石橋墟恆盛號轉	
謝搖鵬	男	十七	平南	大安利安轉源號交	
何名勳	男	十八	藤縣	平南縣立中學校轉何名德收	
周勉升	男	十七	同上	藤縣芙蓉祥轉十五都同心村	
陳宅謙	男	十六	平南	大安華盛號轉馬山村	
何湛忠	男	十七	容縣	梧市崗領一街第廿五號轉	

桂平	大湟江鬱河福聚轉
藤縣	戎墟新街西興隆轉玩村
蒼梧	梧州三角咀鉄柱巷一號
同上	梧市中中路董萬興轉錫坡村

范光進	陳鼎新	吳壽存	章卓新	章亦炎	關劍飛	梁伯新	李家淇	鄺維耀	陳椿祺	謝漢榮	陳煥堯	覃文照	周悅志	龍兆霖	李伯芬	覃顯明	陳文炎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八	十七	十九	十九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九	十八	十五	十九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六	十八
廣 定	梧	藤	平	平	南 商	同	同	藤	南 海	平	高 要	羅 定	桂	蒼	蒼	藤	貴
梧州三角咀西醫院轉	梧布金龍里第七號三樓	藤縣和平墟聚興轉大旺村	大安六陳廣隆號轉	大安六陳福記號轉	梧布沙街義禮巷轉第三號二樓	藤縣恆興祥轉	藤縣梧塘墟泰來號轉	藤縣梧塘墟益隆號轉	梧市思遠醫院轉	大安利安轉富聚墟福源號	梧市珠環北路第四十號	梧市石鼓沖尾第一號	大安羅秀協興號轉	梧市平樂路民樂巷第九號	梧市慈笠街和生轉	梧市椎子冲東一環七十二號	貴縣墟心街董蔚泰轉

第四十班學生姓名錄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通訊處
章浩	男	十八	桂平	大烏羅秀日光綫轉
嚴振雄	男	十七	昭平	昭平鄧前街嚴德純堂
韋樹輝	男	十八	桂平	大烏羅秀日光棧
黃冠民	男	十五	藤縣	梧市塔脚街廿三號
謝漢珍	男	十八	平南	大安利安轉富藏墟福源號
黃位隆	男	十八	藤縣	濛江太平墟成發
何禮嫻	女	十七	廣東南海	梧市易家祠第十二號
陳秀芝	女	十六	蒼梧	梧市九坊路陳泰記四樓
陳蕙菁	女	十八	同上	梧州三角咀中學前街廿號
秦觀明	女	十八	桂平	大安羅秀益臨棧轉
莫序梅	女	十九	恭城	梧市西水路退園
黃秀芳	女	十八	蒼梧	戎墟新街泗昌號
莫勵豪	男	十七	桂平	大安羅秀聯興號
謝潤德	男	十九	昭平	昭平謝英記
鄧智彩	男	十九	昭平	梧市桂林路天祐轉

黃鴻天	莫紹裘	石東生	陳椿齡	李興才	石顯昌	鍾伯葵	徐溥欽	梁粟麒	何占熊	陳耀銓	邱芹銘	黃順發	何漢鴻	梁仲衡	江德進	譚廷麟	覃世群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八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七	二十	十七	十九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六
藤縣	桂平	藤縣	廣東 南海	藤縣	藤縣	同上	同上	昭平	藤縣	同上	昭平	昭平	藤縣	懷柔	桂平	懷集	藤縣
藤縣太平墟王合隆轉六堤村	桂平油麻郵務處轉交	梧州大中路四十九號	梧州恩遠醫院前樓樓上	梧州市正里二巷第六號	藤縣福瑞聯安號	梧州三角咀三龍廟街永發祥轉	藤縣三堡墟紹和號轉	昭平城外大街榮同利號轉	大安榮隆號轉	戎墟雷桐甘祥記轉富寧村	梧州市桂林路福盛號轉馬江賀眉村	梧州市九坊路合安祥轉	藤縣新白馬廣源興轉	梧州市大東路左巷第四號老元記	梧州市長沙路二禮巷二號二樓	懷集冷坑墟榮利號轉	大安全昌號轉外思盧村

第四十一班學生姓名錄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通訊處

譚	梁	何	甘	王	吳	梁	黃	蔡	何	李	劉	王	何	何
渾	桓	家	衍	漢	異	作	桂	登	國	繼	德	堅	傳	家
潤	華	發	樑	光	群	琮	雲	松	寅	翹	超	榮	傳	隆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六	十九	十七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九
同上	懷集	藤縣	蒼梧	寧明	昭平	昭平	平南	藤縣	昭平	蒼梧	桂平	藤縣	藤縣	藤縣
梧州市竹安路老元記	懷集冷抗隆泰號轉	新白馬何氏學校轉	梧州東門橫街廿六號	寧明縣東街外城黃彩利轉	梧州市桂林路福盛號轉	昭平梁同利轉	平南丹竹信利轉	大安大坡坤記轉橫村	昭平南關坊何紹記轉	梧州市牛皮巷一卷第一號	桂平桂貴石龍墟聯濟轉	潯江太平(東)王合隆轉	新白馬鶴昌號	白馬何氏學校轉

龍贊周	莫友核	韋滌塵	何世賢	盧錦然	劉炳輝	李仕常	黃富泉	陳慶梅	蔡興	莫子良	鄧傳志	楊福霖	何鑑文	張家誠	廖振輝	張家忠	杭汝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八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九
藤縣	岑溪	蒙山	桂平	桂平	蒼梧	平南	岑溪	平南	同上	同上	蒼梧	藤縣	平南	同上	同上	賓陽	邕寧
藤縣金鷄拾發號轉	岑溪南度墟合昌隆轉新城藥	蒙山新城百草堂轉	桂平福壽巷廿四號	大烏羅秀厚生押轉	梧州市珠琅路劉義泰	大安馬義記轉羅泉村	岑溪筋竹墟致昌號轉	平南舊白馬仁記號轉	梧市熊屋巷廿二號	梧市興仁里十號	梧市興仁社十五號	梧市西樞街女學左巷第八號	平南三甲街忠記轉	賓陽縣武陵墟同福押	梧市工務局	賓陽縣武陵墟同福押	梧市大南路恆福昌

何毓華	黎志	黎孝剛	蘇榮昭	歐陽鵬	何國才	陳楚藩	吳棟楠	黎濟民	黎浩修	卓護祥	李漢松	盧士欽	羅健常	莫華胤	蔣經芳	孔繁康	梁德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八	十六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藤縣	桂平	桂平	蒼梧	同上	平南	同上	同上	同上	蒼梧	藤縣	蒼梧	桂平	鬱林	同上	岑溪	蒼梧	藤縣
白馬何氏學校轉	大安羅秀轉和尙村	大湟江口合和棧轉	梧市下沙街義利昌轉	平南榮發號	平南二甲街南安轉	梧市三角咀中學前街廿號	蒼梧戎墟歸龍州廿六號	梧市鐵柱碼頭安平號	梧市或墟風冠巷十八號	潯江太平種德堂轉	梧市居仁路李利安轉	大安羅秀恆豐棧轉	鬱林蒲塘墟巨珍號	岑溪南度祥泰號轉	岑溪南度逢吉號轉	梧市四坊隆盛號	梧市下沙街和興號

羅健民	章禹仁	莫 琰	袁倚綺	黃秀松	黃柏槐	盧士佳	蔡英豪	鍾 禧	陳耀明	林慶桂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五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九
鬱林	桂平	蒼梧	平南	平南	蒼梧	桂平	平南	蒼梧	同上	藤縣
鬱林蒲塘墟巨珍號轉郊坡村	桂平上股街杏和堂轉麻堀仁濟堂坡大六山	梧市府港西巷第一號	平南思旺墟公安號轉	平南冠村元合號轉平村	蒼梧東安鄉沙頭墟福壽堂轉	大安嶺秀恆墨棧轉	大安轉大坡太和春交	蒼梧東安鄉沙頭塘同益號轉	同上贊澤堂轉思旺村	藤縣龍洞恆生號轉

第四十二班學生姓名錄

董育乾	羅 融	龍漢月	譚沛如
女	女	女	女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蒼梧	同右	桂平	同右
梧州平桂路一巷一號	梧市中中路永福隆	桂平府學坪十五號	梧市大南路亞洲電器行

黃景泉	龍渭清	鍾其真	黎瑞卿	李傑雲	陳佩貞	李潯文	張炳堯	唐朝榜	岑毓琳	梁載規	鄒茂才	胡永漢	朱勵強	梁尙隆	韋齋笙	鄒浩才	覃式明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四	十五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六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七
貴縣	桂平	橫縣	蒼梧	同右	同右	同右	平南	岑溪	蒼梧	平南	同右	藤縣	平南	容縣	桂平	平南	桂平
貴縣大墟錦泰號轉	梧州市寧家祠巷天隱寄廬二樓	橫縣平塘江口均安號轉	梧州市桂林路羅天福來轉	梧州三角咀橋頭街十三號	梧州市四坊街明昌	梧州市小南路那治隆	平南大安六陳墟濟生堂轉	梧州市崗嶺下街八十二號	梧州市桂林路富林號轉長發地永和棧	大安六陳仁生堂轉六嶼村	大烏轉大中團務分局轉	大安大街榮隆號轉藤底村	大安鎮東街黃月峯轉	容縣楊梅墟永隆號轉	大安大紗廠棧轉旺安村	大安轉大中團務分局轉	大安羅秀轉秀一里壯垌村

唐廣恩	梁光漢	黎連興	黃錦光	梁培漢	陳汝培	吳春鏡	梁泰成	邱芝強	秦俊傑	歐文衡	張深	朱翁科	吳作新	謝漢俊	覃永源	張鳳暉	何秩禎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七	十五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五	十六
同右	同右	蒼梧	桂平	蒼梧	蒼梧	藤縣	北流	昭平	桂平	藤縣	平南	同上	藤縣	平南	蒼梧	平南	藤縣
梧市下牛皮巷三巷十五號	梧市東正街卅二號	蒼梧戎墟大街華安號轉上思村	桂平桂貴石龍民生堂轉	梧州三角咀大木根街五十六號	梧市桂林路美蘭號	梧市中中路北門左巷十五號三樓	梧市大石社橫街十二號	梧市北平路廿五號	大烏雞秀慶福縣轉六夏村	藤縣赤水墟合興隆轉	桂林廣西銀行滙兌所	梧市冰井冲東岸十八號	藤縣太平墟德合號轉	大安利安號轉富茂墟福源號轉	梧市石鼓街四號樓上	大安故衣街張義記轉嶺咀村	大安大街義興號轉陳村

第四十三班學生姓名錄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通訊處
謝展翹	男	十五	同右	梁森源	男	十六	蒼梧	梧州經里第一號
				黃北海	男	十六	同右	梧州市桂林路福祥號轉
				陳楚超	男	十六	蒼梧	梧州三角咀中學前街廿號
				李志群	男	十七	藤縣	藤縣七都南安墟仁興號
				蔣繼周	男	十六	平樂	梧州維新街保安里十二號
				劉子奎	男	十六	同右	桂平大宜墟廣益號轉三江墟
				蔡仲明	男	十六	桂平	桂平大宜墟合益號轉
				梁載郁	男	十六	平南	大安六陳仁生堂轉六峽村
				陳裕明	男	十六	蒼梧	梧州市桂林路七十一號
				何厚塘	男	十八	容縣	梧州市維新街安寧里六號
				黎植安	男	十四	昭平	昭平縣大街黎輝記轉
				黎繼鎔	男	十八	同右	昭平大街萬興昌
				何國進	男	十四	昭平	昭平縣何紹記內
				李士崇	男	十七	桂平	大安羅秀郵務局轉
				蘇繩規	男	十七	平南	平南丹竹安源轉錦榮號交

劉延璋	關伯侯	張福生	張文著	龍錫瓊	何漢輝	楊家積	岑漢培	黎民澤	李蔭新	徐卓賢	陳景明	陳濟民	唐文光	鄧樹熙	黃秀生	梁超	集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四	二十	十九	十九	十五	十八	十六	十八	十七	十七
蒼梧	平南	賓陽	上林	藤縣	同右	永淳	蒼梧	桂平	藤縣	蒼梧	平南	蒼梧	同右	蒼梧	藤縣	北流	岑溪
梧州龍母直街劉成發麵	平南丹竹桃園轉梧村	賓陽鄧墟張義和號	梧州市水路廿一號三樓	梧州市北平路三號二樓	新白馬廣源興轉	永淳甘棠普濟安轉	梧州市平桂路一巷一號	大安羅秀恆豐棧轉新安村	濠江廣信號轉蠶洲	梧州市桂林路黎華肥轉	大安笠帽行唐永和轉	蒼梧戎墟新街均昌隆轉	梧州市學德巷東一巷三號	梧州市小南路五十八號	藤縣濠江墟三行書局轉	梧州市塘尾巷二號	岑溪大洞沙壩街益壽堂

第四十四班學生姓名錄				籍貫	通訊處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通訊處	
鍾靜真	女	十八	鬱林	梧州白鶴山頂宣道書局	
鍾麗卿	女	十七	蒼梧	梧州三角咀古鞍場街馬王塘第七號	
李淑靜	女	十五	同右	梧州大南路普濟堂	
黃士耀	女	十四	桂平	梧州大中路東三巷三十六號	
陳秀賢	女	十五	蒼梧	梧州四坊井五十四號陳達輝堂	
韋泳沂	女	十四	平南	大烏馬義記轉羅泉	
鳳佩環	女	十五	桂平	南寧倉西街民生路第三號	
唐婉君	女	十六	桂林	梧州大中路東三巷第一號	
黃群芳	女	十六	桂平	大湟江口黃瑞華轉	
鄧秀坤	女	十六	藤縣	藤縣和平墟和生堂轉都波	
楊毓貞	女	十七	同右	濠江天德堂轉江口村	
楊世英	女	十五	桂平	桂平白沙郵局轉景樂村	
鄧煥坤	女	十七	藤縣	藤縣和平墟和生堂轉都波	

黃保漢	男	十六	藤縣	藤縣萬成號轉十五都真勝村
許君榮	男	十七	平南	大安轉大坡聯棧號

林獅天	張鑾堃	李澤群	李煥章	陳文劍	章源曾	章漢福	章緒海	盧秀琦	李煥英	楊慧真	陳壁新	何慶慈	黃碧蓮	梁朝瓊	趙麗瓊	陳俊懷	梁智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十六	十六	十八	十三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九	十八	十六	十九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懷集	順德	廣東	藤縣	蒼梧	桂平	桂平	平南	藤縣	蒼梧	桂平	藤縣	容縣	蒼梧	興業	平南	平南	廣東
懷集冷坑墟兆豐號轉	梧州長沙路俊昌號轉	梧州東門正街東一巷第八號	梧州南環路普濟堂	梧州竹安路利源號	大安羅秀郵局轉六石村	大安羅秀郵局轉南陽村	丹竹其昌轉	藤縣兆康祥轉十五都莫勝村	梧州東正街四十四號	桂平社步郵務處轉旺塘	梧州塔脚街塘邊十號覃昌記	容縣楊梅墟轉綠蔭村	梧州龍母直街新編十一號	興業縣容昌號轉大龐村	平南大安牛巷街白林記轉長安村	平南大安衛生堂轉吉中村	鬱南第四區都城上錦香坊十八號

第四十五班學生姓名錄

甘郁光	李漢金	林國樑	古肇灝	林國棟	陳繼貴	覃一鳴	何有樑	韋麗榮	孔憲東	楊傑榮	甘國寧	黃珍榮	何家瑜	黃位軒	馬超武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八
平南	同右	蒼梧	昭平	蒼梧	蒼梧	藤縣	藤縣	平南	同右	桂平	岑溪	藤縣	同右	同右	平南
大安大衙甘成記轉祝宜村	大安永安街石永肥	梧州安居里西三巷八號	昭平南關坊古讚記	梧州安居里西三巷八號	平政鄉寺涌口十一號	藤縣福瑞墟益壽堂	梧州金龍社第五號轉	大安六陳宏益轉	大安平山廣成號轉	桂平社步墟五岳公司轉旺塘村	梧州安居里第六號二樓	藤縣太平墟德泰號轉寧壽村	白馬何天和堂	濠江太平墟公信轉中樓村	大安馬渡記轉羅泉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通訊處
董家駟	男	十六	蒼梧	梧州下牛皮巷十八號轉
黃乃富	男	十五	同上	梧州北珍路保民社下巷第一號
馮柱權	男	十六	同上	戎墟均興號
何毓芳	男	十六	藤縣	藤縣白馬晉興
夏承斌	男	十七	蒼梧	梧州東正街一巷第二號
梁燦輝	男	十七	同上	梧州大東路餘德號
葉錦潤	男	十八	同上	梧州保民下巷第三號
黃耀寅	男	十五	藤縣	藤縣太平墟德泰號轉庭壽村
何仲輝	男	十五	昭平	梧州大中路東三巷第三十六號
何仲芬	男	十八	同右	梧州大中路東三巷第三十六號
李朝靈	男	十七	平南	大安六陳福記號轉官冲
蔡沛源	男	十八	永淳	永淳甘棠墟祥源號轉古辣蔡村
莫武輝	男	十九	岑溪	梧州東正街十二號
覃德基	男	十六	藤縣	大安福昌號轉外里盧
覃炳南	男	十六	貴縣	貴縣大墟廣祥轉
何彥權	男	十八	藤縣	濃江墟福昌號轉
羅美德	男	十五	蒼梧	梧州中學前街第十四號

黃式申	李茂祐	張範良	陳天佑	潘麵泉	朱濟中	莫天祥	黃心運	李雄新	黎壽青	李楷松	蒙克繩	陳烈歐	陳兆才	陳楚祺	梁聚麟	歐創文	甘麗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八	十四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九	十六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平南	賀縣	平南	同右	蒼梧	藤縣	藤縣	信宜	蒼梧	蒼梧	藤縣	上林	岑溪	藤縣	蒼梧	昭平	蒼梧	平南
丹竹合隆轉	梧州崗嶺下街十六號	大安六陳墟濟生堂轉	梧州桂林路陳泰隆	梧州大西路合來興	濠江利貞轉盤洞村	梧州三角咀勞工第二院	梧州南瓊路茂安隆	梧州居仁路第五號李利安號	梧州沙街生昌號轉	濠江墟金和號轉	梧州西水路二十一號三樓	梧州塘尾巷十三號	梧州益益壽堂轉海棠村	梧州三角咀橋頭街十三號	昭平大街梁同利	梧州大街歐安記號	大安六陳公源號轉

黃自然	秦家翼	盧棹	李向明	梁孝毅	章勉儲	李時縵	章益全	張文成	蒙桓興	黃麟蓋	茹承熙	羅書瑤	黃興安	謝治德	余偉昌	江森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六	十六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廿二	十五	十七	十三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七	十六
昭平	桂平	昭平	蒼梧	桂平	容縣	平南	平南	賓陽	蒼梧	蒼梧	蒼梧	鬱林	賀縣	昭平	蒼梧	平南
昭平石人島黃怡昌轉	大島經秀益隨棧轉	昭平馬江墟郵局轉大德轉禮儀大營	梧州萬壽宮十一號益和號	大湟江合和棧轉	容縣荔市新華隆轉太平墟	大安永安街石永記轉	丹竹墟仁記轉都興村	賓陽縣武陵墟同福押	梧州下沙街正興信轉	梧州教育局左巷第四號	梧州金龍社十六號	桂平大灣墟仁隆號轉大洋墟德豐	賀縣芳林街萬昌店轉	昭平謝英記轉	本市大中路東二巷十二號	平南三甲街復昌隆

第四十六班學生姓名錄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通訊處		
歐瑞蓮	女	十六	蒼梧	梧州三角咀文瀾橋十七號		
李雙蓮	女	十五	蒼梧	梧州龍母直街新編十一號		
何穗珍	女	十三	興業	梧州大中路六十七號三樓		
馮漢超	女	十五	容縣	容縣自良恆豐轉蚊灣村		
李劍芳	女	十六	蒼梧	梧州三角咀大木根街十八號		
何報純	男	十四	興業	興業縣聯聚號轉東山村利和店		
覃文佳	男	十四	廣定	梧州石鼓埔尾第一號		
孔春繁	男	十四	藤縣	梧州三角咀居仁社五號譚和益		
黃裕標	男	十五	蒼梧	梧州三角咀大木根街興華號		
孔繁文	男	十四	藤縣	梧州三角咀居仁社五號譚和益		
楊孝基	男	十五	藤縣	潯江天壽堂		
黎國宰	男	十四	蒙山	蒙山城内黎積德堂		
何慶德	男	十三	藤縣	潯江城金和號加爵村		
楊泊南	男	十四	容縣	容縣楊梅墟巨源轉六秀坡		
羅紹禹	男	十五	昭平	昭平縣城西門外鄧秀蘭轉		
李永豪	男	十五	平南	梧州大中路七十三號二樓		

李祖洞	陳傑秋	梁振輝	李效賢	儲慶鍾	梁樟廷	金世超	劉德良	韋汝桓	覃冠林	吳鎮挪	陳顯光	黃濟章	朱鴻逾	李揚生	楊寓猷	蔡樹森	馮國瑞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四	十五	十四	十六	十四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三	十五	十八	十四	十四	十四
藤縣	蒼梧	蒼梧	同右	桂平	蒼梧	藤縣	桂平	平南	藤縣	藤縣	藤縣	蒼梧	平南	藤縣	平南	永淳	蒼梧
藤縣金鷄墟貧育堂轉鴨塘	戎墟高埔坊梁義利轉	戎墟大街紹隆樓	梧州下沙街正記興轉嚴世利轉	梧州金龍肚廿八號	梧州桂林路億源泰號轉六堡小學轉平埔	藤縣象棋區聯興祥轉大橋頭	桂平桂貴石龍茂春號	大烏轉寺面團局轉金蘭村	太平墟大興號轉	太平墟成泰號轉列洞	太平墟忠和說轉	梧州桂林路第二十四號	武林永合隆	蒼梧新地墟中慶街李德興	大烏阜生押轉藍福村	梧州大中路九十號四樓	梧州大南路牛皮巷興隆里四號

龍連彬	甘毓芬	黃志民	甘 颯	彭中立	龍渭卿	蘇任貴	鍾冠儒	梁漢詩	歐陽斌	鄧永標	何湘霖	李澤波	吳德明	黃火光	何家馨	譚鳳華	黃濟彬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藤縣	蒼梧	平樂	蒼梧	藤縣	藤縣	桂平	蒼梧	興業	蒼梧	桂平	藤縣	平南	昭平	蒼梧	藤縣	桂平	平南
藤縣金鷄墟怡發號轉	梧州桂林路黎華記轉到水富源轉東岸塌村	平樂縣英家墟萬生號轉	瓊江廣興隆轉楓木洞修德堂轉	藤縣三堡墟永隆號轉	藤縣金鷄墟怡發轉	梧州中山路西便萬合號	梧州五坊路永信號	興業城墮墟大同押	梧州四坊井第三號林記	大安羅秀恆豐棧轉	梧州三角咀署前街第二號	大安永安街裕和隆轉	梧州平桂路廿號二樓	梧州三角咀三龍廟街二十九號	白馬對河何氏學校轉	大湟江郵局轉	梧州孺孺救濟所

李國材	麥仲謙	章 權	黎 雄	王士堃	李 櫻	沈賢華	劉紹忠	藍 輔	周 軒	梁建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六	十四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蒼梧	蒼梧	蒼梧	桂平	藤縣	容縣	蒼梧	桂平	藤縣	藤縣	平南
蒼梧慶平大坦裕記轉叔里	梧州三角咀石街十五號	廣東都城湯晉豐轉藤洲墟東記轉	大安羅秀中和號益生堂轉六安村	藤縣象棋墟益壽堂轉大洞尾	大安大坡坤記轉燕塘適樂莊	蒼梧東安梨埕區廣生宅轉	桂平大宜墟廣成昌號轉	濠江太平墟旋興號轉白梅村	藤縣葵發祥轉十五都同心村	平南平山永祥號轉岑村

勤 誤 表

頁數	行數	漏誤	校務會議
三	系統表	務會議	校務會議
十九	十二	一學校	一般學校
二十	十四	儀器標	儀器標本
二十一	九	教務課辦事處	教務課辦事員
二十三	四	該班學生	該班學生
二十四	三	照視學生	視察學生
二十四	六	對本班同行	對本班同學
二十四	九	商定該班生	商定該班學生
二十七	入學保證書	漏入字	今保證學生入
三十六	三	使能善用	使能運用
三十六	六	依學生	使學生
三十六	十一	如何能決困難	如何解決困難
三十七	四	消面方極	消極方面
八十五	二	據理	處理

張校

二 中 概 覽

全 一 冊

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出版

每冊定價毫洋四角

發行者：廣西省立二中學校

梧州三角嘴
電話三二一

編輯者：二中出版刊物委員會

印刷者：文化圖書印刷公司

梧州大中路
電話四二二三

製版者：文化圖書印刷公司

代售者：梧州各大書店

52
602811
(5)